

新 gTLD 申请人指南 – 2011 年 4 月讨论草案

公众意见摘要和分析

来源:

公众意见发布内容（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要查看公众意见的完整文本，请访问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comments-6-en.htm>。

一般意见

支持新 gTLD 计划

要点

- 与前几轮一样，ICANN（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继续认真听取、分析机构群体的回馈意见，并将其中有建设性的意见纳入本版《申请人指南》，作为启动新 gTLD（通用顶级域名）计划的实施步骤之一。
- ICANN 努力解决所有遗留待决问题，将计划向前推进。
- 我们深知存在启动计划的需求，因为它能够为促进竞争、扩大消费者选择范围和创新创造机会。
- 虽然《申请人指南》还不够完善，但我们正努力将其完善，从而为启动新 gTLD 申请流程提供足够的支持。

意见摘要

支持当前版本的指南。

当前的申请人指南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大多数待决问题，足以支持新 gTLD 申请流程的启动。如此复杂和重要的档不可能做到在每一个利益主体成员的眼里都尽善尽美。随着 ICANN 不断认识到在申请流程及第一批新 gTLD 的启动过程中凸显出来的问题或难点，指南也将与时俱进。*Network Solutions* (2011 年 5 月 12 日)。 *Minds + Machines* (2011 年 5 月 15 日)。 *M. Neylon* (2011 年 5 月 15 日)。 *Bayern Connect* (2011 年 5 月 15 日)。 *Demand Media* (2011 年 5 月 15 日)。 *AFNIC* (2011 年 5 月 15 日)。 *AusRegistry* (2011 年 5 月 16 日)。 *Domain Dimensions* (2011 年 5 月 16 日)。 *R. Tindal* (2011 年 5 月 16 日)。

ICANN 理事会应遵守其承诺 — 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举行投票，以维护用共识推动政策制定计划的合理性。我们希望《申请人指南》最终得到肯定，新 gTLD 计划顺利启动。《申请人指南》已发展成一项计划，在全面维权的同时，仍然保留启动新 gTLD 的客观标准。IDN（国际化域名）的俄罗斯 TLD（顶级域名）和最近重启的 ccTLD（国家或地区代码顶级域名）.co 均获成功，这是新 TLD 潜在公众利益的体现。公众迫切需要更多域名选项，而新 gTLD 计划既迎合了公

众的此项需求，又为消费者、商标以及政府不受恶意行为者的侵害提供了强有力的保护。就这点来看，《申请人指南》比其它付诸实践的政策提供了更多保护措施。商标持有者和消费者将至少从十项新的保护政策中获益，而当前的 TLD 并不能提供此类保护。*Minds + Machines (2011 年 5 月 15 日)*。

ICANN 理事会应批准此《申请人指南》，而宣传计划的实施也应该从 ICANN 的新加坡会议开始。新 gTLD 计划将会带来创新。《申请人指南》中提供的保护远胜于现有 gTLD 中的保护。新 gTLD 将带来诸多益处，而且利大于弊，我们也不需担心相关保护工作。GAC（政府咨询委员会）在 ICANN 内的角色至关重要，它应该独立于新 gTLD 流程且不以该流程为活动导向。是否采纳《申请人指南》不应取决于如何“定论”GAC 的角色，也不应受那些进行游说的国家政府的狭隘利益影响。此《申请人指南》有望在新加坡获得通过，而其中的政策仅仅是早在 1999 年就应该实施的政策，如果当时 ICANN 的立场更坚定一些，这些政策早已付诸实施。这一步是发展的必然，虽然晚了整整十二年，但晚实施总比不实施好。*Tucows (2011 年 5 月 15 日)*。

我们希望最终的《申请人指南》能够于 6 月 20 日在新加坡发布。有人认为新 gTLD 的引入不应“操之过急”，所以直到最近 ICANN 还做出了进一步推迟新 gTLD 流程的尝试。然而，在过去六年，ICANN 自下而上的多利益主体模式已经为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了无数次评议和参与的机会。自下而上模式的本质就是寻找一种折衷方案，当然不可能满足所有人的愿望。*DOTZON (2011 年 5 月 15 日)*。

尽管未来还会以实际经验为基础，而不是过分夸大的预测，对新 gTLD 政策做出进一步修订，但现在已经是结束新 gTLD 规则制定流程、开启申请期的时候了。继续此流程只会为 GAC 提供更多时间来追求它的片面目标——代表大公司的商标利益而损害注册人的权益。*ICA (2011 年 5 月 15 日)*。

“人类事业型 TLD”。有的新主张设计了以有益于更大的、全球公众利益为主要宗旨的业务计划，即“人类事业型 TLD”，它能够造福于全世界人民，不论他们如何或者是否使用互联网。由于一些计划的时间紧迫，我们敦促 ICANN 理事会和 GAC：批准新 TLD 的 2011 申请期，并考虑将其缩短至 30 天，以避免进一步的拖延，实现 TLD 创新，实现人类事业型 TLD 带来的福祉。*DotGreen (2011 年 5 月 15 日)*。

反对新 gTLD 计划

要点

- 不论 ICANN 是否限制每轮可用的 gTLD 数量，此计划都存在固有的风险。如果 ICANN 限制每轮申请的 gTLD 数量，仍有可能带来更新层次的风险，同时损失新 gTLD 的预期利益。

意见摘要

新 gTLD 计划应该停止 — 互联网社会不会从中获益。

ICANN 没有提出有力的证据和令人信服的论点来支持引入新 gTLD 计划的主张。互联网社会（互联网的合法持有人，即拥有域名的私人用户和企业）不能从新 gTLD 计划中获益。正是因为他们决策的理事会里没有得到合理的代表性，才使得 ICANN 能够在不提交任何证据来支持引入新 gTLD 计划的情况下蒙混过关。ICANN 没有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和疑虑，特别是在商标权保护方面。如同在现有体系中对域名的努力争取一样，在新提出的计划中，品牌持有者也必须努力争取一模一样的域名，但耗费的资金要比在现有体系中多得多。就互联网用户的角度来看，从中得不到任何益处。而那些将会从这项新的、费用高昂的计划中赚钱的人（注册服务商和 ICANN 自身）才是能够从中获益的人。所以，应该立即停止这项昂贵的新 gTLD 计划的引入流程。只有在 ICANN 制定出令人信服的文档，说明互联网社会能够从此计划中获益的情况下，才能重新纳入考虑范围。目前的互联网方案功能完备、成本低廉，维护了大多数人的言论自由。而新 gTLD 计划不仅耗资巨大，还可能会限制大多数人的言论自由。*H. Lundbeck (2011 年 5 月 4 日)*。

ICANN 是时候回归首要原则，重启完整的新 TLD 计划了。ICANN 正迫不及待地实施一项没有得到公众支持的计划。ICANN 的政策不但不会将消费者的福利放到最大，反而增加了消费者花费的成本。美国商务部 (DOC)、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 (NTIA)、司法部 (DOJ) 和 GAC 应该强制 ICANN 重返计划阶段。如果 ICANN 没有表现出照此执行的意愿，那么，是时候终止 ICANN “试验”，停止将 TLD 管理外包给 ICANN，并恢复 DOC/NTIA 的管理了。*G. Kirikos (2011 年 5 月 15 日)*。

在发布任何新 gTLD 之前，ICANN 都应重新考虑全局性问题。

除非全局性问题得到圆满解决，否则继续新 gTLD 提案的启动工作为时尚早。新 gTLD 工作的既定目标似乎仍未在申请人指南中实现。ICANN 尚未证明新 gTLD 将推动创新、扩大消费者选择、降低费用，或服务于任何公共利益。ICANN 肯定还尚未证实：使用新 gTLD 后，“品牌保护的需求和用户混淆的几率将大大减少”（ICANN 2011 年 2 月 21 日《公众意见摘要》第 2 页）。而相反的情况似乎才是发布新 gTLD 的实际结果。*LEGO (第 5 单元, 2011 年 5 月 12 日)*。*Arla Foods (2011 年 5 月 13 日)*。*Adobe Systems (2011 年 5 月 13 日)*。*CADNA (2011 年 5 月 13 日)*。*IACC (2011 年 5 月 15 日)*。

经济需求不显著。

ICANN 自身的经济研究显示：引入新 gTLD 并无显著的经济需求，当前的 gTLD 结构完全能够满足互联网用户当前和预期的需求。*AIPLA (2011 年 5 月 13 日)*。*Partridge (2011 年 5 月 14 日)*。*INTA (2011 年 5 月 14 日)*。

ICANN 从未提供表明新 gTLD 的需求或需要明显的证据，或证明其经济效益将大于成本的证据。

CADNA (2011 年 5 月 13 日)。*INTA (2011 年 5 月 14 日)*。

G. Kirikos (2011 年 5 月 15 日)。*DIFO (2011 年 5 月 15 日)*。*MarkMonitor (2011 年 5 月 16 日)*。

新 gTLD 计划 — 力保其正确性。

ICANN 必须力保新 gTLD 启动的正确性。多利益主体模式是否成功取决于此。近几个月来，申请人指南取得了诸多进展。只有获得了机构群体的支持，ICANN 才能通过《申请人指南》。我们仍愿意并能够提供相关意见。*News Corporation (2011 年 5 月 13 日)*。

ICANN 应继续完善新 gTLD 计划，目标是力保其正确性，而不仅仅是完成它。即使完善工作会持续到 2011 年 6 月 20 日以后，仍要一丝不苟地进行。*时代华纳 (2011 年 5 月 14 日)*。*微软 (2011 年 5 月 15 日)*。

有限的启动 — 试点计划。

在解决 IP 保护和其它问题的机制完全确立并经过测试之前，不应全面展开新 gTLD 计划。只有解决了这些问题，企业和知识产权群体才能够支持 ICANN 的新 gTLD 计划。如果 ICANN 不能接受进一步的推迟，就应该按照 GAC 之前提出的建议，针对严格限制数量、旨在服务于语言、地域和文化群体的 gTLD，实施小规模试点计划。试点能够提供用于优化和改善后续轮次申请规则的实际数据。对新 gTLD 的经济需求缺乏表明：有充足的时间来通过试点计划测试新 gTLD。*AIPLA (2011 年 5 月 13 日)*。*Partridge (2011 年 5 月 14 日)*。*可口可乐 (2011 年 5 月 15 日)*。*Hogan Lovells (2011 年 5 月 15 日)*。

ICANN 没有按照自身经济研究及 GAC 的建议实施新 gTLD 试点计划（有限的启动），我们对此感到不解。希望 ICANN 详细说明其理由。*News Corporation (2011 年 5 月 13 日)*。*INTA (2011 年 5 月 14 日)*。

ICANN 的一项关键总体任务就是合理缩小整个新 gTLD 项目的重点范围。然而，ICANN 拒绝重新定位新 gTLD 启动的范围、进度和目标，这非常令人失望，同时也使 ICANN 所声称的维护公众利益、顺应利益主体所达成的共识遭到质疑。COA（网络问责制联盟）敦促 ICANN 抓住可能是最后一次的机会，将新 gTLD 启动的重点重新放到能够为公众带来最大潜在利益，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给第三方造成的成本的申请类型上。在申请的新 gTLD 中，有的可能旨在改进“下一个十亿互联网用户”（日常用语非拉丁文的用户）的互联网体验，或者旨在满足有限的、界定明确的机构群体所言明的要求；其它申请则益处不大，反而会已经杂乱无章的在线环境制造更多的混乱和干扰。现在 ICANN 必须认识到，如果依旧坚持对所有这些新 gTLD 申请敞开大门而不加以甄别，只会坚定那些高喊 ICANN 试验失败，要求彻底改变域名系统管理方法的反对者的立场。ICANN 不能盲目地遵从理事会强制设定的最后期限，在 6 月 20 日前对申请人指南做出最终的决定。ICANN 有必要花费更多的时间来重新定位这项特别重要的初步举措，使它朝着一条针对性更强、重点更突出和更加成熟的路线发展。*COA (2011 年 5 月 15 日)*。*SIIA (2011 年 5 月 15 日)*。

IPC 与 GAC 共同敦促 ICANN：(1) 只授权分散、限量的新 gTLD；(2) 从社会效益和成本的角度对每一个新 gTLD 申请进行评估，若发现效益并非显著有利于消费者保护，则应实行否定申请的机制；并且 (3) 对所有获得批准的新 gTLD 进行有关恶意行为、域名抢注及其它 RPM（权利保护机制）的数据报告，以辅助 ICANN 评估新 gTLD 计划的社会成本。*IPC (2011 年 5 月 15 日)*。*MarkMonitor (2011 年 5 月 16 日)*。

DIFO 对于 1000 个（或少于 1000 个）新 TLD 将造福全球互联网社会的观点表示怀疑。如果引入新 TLD 的数量控制在 50 个，DIFO 可能会对此更有信心。*DIFO (2011 年 5 月 15 日)*。

新 gTLD 计划给品牌持有者带来的财务影响会对品牌诚信构成威胁，还会造成消费者利益受损的巨大风险。在妥善解决这些问题之前，ICANN 不应全面推进新 gTLD 计划。*BBC (第 5 单元, 2011 年 5 月 13 日)*。*Adobe Systems (2011 年 5 月 13 日)*。*CADNA (2011 年 5 月 13 日)*。

INTA (2011年5月14日)。MARQUES/ECTA (2011年5月15日)。可口可乐 (2011年5月15日)。NCTA (第2单元, 2011年5月13日)。

无限制地推出新 gTLD 给 ICANN 带来的风险。ICANN 不能把自己当成“避风港”。如果注册管理机构开始亏损，它们将很有可能为维持运营而冒更多的风险，包括在很大范围内对欺诈和恶意行为视而不见。如果不对合规和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管，ICANN 就可能在不知不觉中为本该察觉却在客观上得到纵容的欺诈和恶意行为“买单”。ICANN 的将来与未来注册管理机构的成败息息相关。如果注册管理机构大量破产，势必会影响 ICANN 作为一家值得信赖的互联网管理机构在全球的声誉。MarkMonitor (2011年5月16日)。

意见分析

在制定新 gTLD 计划和《申请人指南》的过程中，曾经开展了有关限制首轮申请中新 gTLD 的数量和/或增加类别（即开放类别和机构群体类别以外的类别，比如品牌）的讨论。此类措施确实有可能减少新 gTLD 带来的某些风险。但是，它们也可能会带来不可预知的新风险，即滥用的风险。此外，在某些 TLD 类别中减少新 TLD 的引入将极大地限制新 TLD 的预期益处：创新、选择和竞争。在之前的意见总结和公开会议中对这些问题都单独进行了全面的讨论。最后，尽管申请轮次不受类别限制，但随着多个轮次的进行，它仍然受到限制。GNSO（通用名称支持组织）政策指出，新 TLD 应该在充分测试前引入申请轮次中。申请轮次受到在有限的申请开放期期间所收到的申请数量的限制。虽然计划了第二轮申请，但在启动它之前将完成若干项评估。所以，申请轮次的启动是受到限制的。确切地说，它受到限制的方式是：从前几轮申请中吸取经验教训，提供保护，并提供实现预期益处的最佳机会。由于这些原因，流程保留为今天的样子，即流程受到限制。

ICANN 正继续完成自己的使命，自下而上的多利益主体模式已为各方提供了参与和评议的机会。近来政府的频繁参与就是此方面合作的例证之一，此外，就《申请人指南》的改进广泛开展了多番公众意见征询，这也是合作的体现。

按照 ICANN 创立档中体现的原则，我们相信扩展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空间将在更大程度上提升创新能力、扩大选择。

这一计划的实施是一个复杂、涉及面极广的过程，要求众多机构和团体协调并达成共识。

虽然《申请人指南》还不够完善，但我们正努力将其完善，从而为启动新 gTLD 申请流程提供足够的支持。同时，ICANN 也致力于争取在实施和运营解决方案上达成共识。

ICANN 程序

要点

- 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重申了其遵循运营程序的意向。GAC 将按要求就全体成员一致关心的问题和部分成员关心的问题向 ICANN 理事会提供建议。

- gTLD 计划将保持必要时实现改变的灵活性，以便日后及时改善计划并解决机构群体的疑虑。一个确认、排序和实现必要改变的流程正纳入到计划当中。

意见摘要

需要明确“GAC 共识”的定义。当前的申请人指南在阐述新 gTLD 申请时提到了“GAC 共识”及其派生概念。但我们并没有在指南中找到“GAC 共识”的定义。所以，必须立即明确该词的定义。我们怀疑 ICANN 机构群体和 GAC 对“共识”的理解和应用并不一致。在这方面的任何误解都会对新 gTLD 流程、潜在的申请人乃至整个 ICANN 不利。*Network Solutions (2011 年 5 月 12 日)*。

GAC-ICANN 协商。

在 GAC 与理事会为改进申请人指南而进行的协商中，双方已就多个方面达成一致，Asociacion Puntogal 对所有这些方面都感到满意。为响应 GAC 建议（如提前警告和商标保护措施）所做出的改进，将有助于实现一个更加稳健的流程。通过真正基于机构群体的文化和语言类 TLD，或者其它既可靠又毫无争议的举措能够轻松实现这些改变。Asociacion Puntogal 敦促理事会和 GAC 尽可能就其余的问题达成一致。*Asociacion Puntogal (2011 年 5 月 13 日)*。

事实或许会让人失望 — 为确保新 gTLD 计划考虑到知识产权持有人所关心的问题，ICANN 接受了 GAC 的过分干预，这突出体现在迄今为止在公众意见征询期间的参与度上。因此很多人质疑：在这样一个论坛中讨论究竟是不是提出建设性意见的有效管道？*Hogan Lovells (2011 年 5 月 15 日)*。

美国政府的限制。令人担忧的是，新 TLD 的申请人可能会因为美国政府（即 OFAC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施加的限制条件而申请失败。这可以视为 ICANN 与美国关系中的一个薄弱环节。*M. Neylon (2011 年 5 月 15 日)*。

新 gTLD 计划 — 正在进行的审核。

我们支持 ICANN 在一年后从每次流程启动和每个审核系统（例如 URS [统一快速暂停系统]）中收集数据，以改进政策和程序的合理决定。*News Corporation (2011 年 5 月 13 日)*。

由于机构群体可能会在新 gTLD 的首轮申请启动期间发现问题，ICANN 必须保持未来修订工作的灵活性。在新 gTLD 启动的评估方面以及修改和改进的快速实施方面，ICANN 应该制定具体的计划来应对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USCIB (2011 年 5 月 15 日)*。

意见分析

有意见要求在指南中对“GAC 共识”做出明确定义，以避免因 GAC 和 ICANN 机构群体的定义不同而可能产生的问题。GAC 已表示“GAC 将澄清共识建议提出的依据。”在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12 日的“GAC 对于 ICANN 理事会对 GAC 计分卡响应的意见”（见 <http://gac.icann.org/press-release/gac-comments-board-reponse-gac-scorecard-following-san-francisco-meetin>）中，GAC 坚称其“在提出与其成员所提异议相关的建议供理事会讨论时，有意遵循运营程序。”GAC 将按要求就全体成员一致关心的问题及部分成员关心的问题向 ICANN

理事会提供建议。GAC 表示其有意制定一个专用于其建议的词汇表，以使意思明确并能够得到各方一致的理解。

有意见表示对美国政府针对 ICANN 施加的法律限制（即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的要求）感到担忧。在指南中囊括这一部分的目的是：明确 ICANN 当前在此方面的法律架构和义务。ICANN 认为向潜在申请人披露这些信息以及详细说明 ICANN 将采取什么措施来处理这些情况（例如申请并获得许可）十分重要。

还有部分意见认为，gTLD 计划应该保持灵活性并确定更加具体的计划，以便及时做出改进或应对机构群体发现的问题。我们同意这一意见，并且这已经是 gTLD 计划的一部分。ICANN 正努力确定关键的成功因素，并准备参照这些因素以及从各个方面（包括申请人和一般群体）吸取的经验教训，实行一个确认、排序及实施计划改进工作的流程。

时间表/模型

要点

- 计划《申请人指南》一经通过即宣布最终时间表并辅以恰当的说明项。

意见摘要

需要可靠的时间表。

制定可靠的时间表是重建人们对流程信心的唯一方法。预定的投票时间尤其关系到文化和语言类 TLD 申请人（他们将促进互联网上的文化多样性）的生存能力。任何进一步的延迟都对他们的事业发展不利。已经有 12000 多名互联网用户和 100 多家文化机构签名支持 *Asociacion Puntogal*，从而证明了对新 gTLD 的社会和经济需求确实存在。*Asociacion Puntogal (2011 年 5 月 13 日)*。

潜在申请人现在最需要的就是最终时间表。*AFNIC (2011 年 5 月 15 日)*。

后续轮次的确切日期。为避免产生大量恐慌的申请人（担心不申请会带来的风险以及申请轮次之间可能会有很长的间期），应该宣布后续新 gTLD 申请轮次的确切日期。这一日期距首轮申请结束的时间不应超过一年。首轮申请与后续轮次重迭也无妨。启动评估的最佳时间就是在公布了所有字符串时。如果首轮评估充满了“恐慌的申请人”，那么评估将失去意义。因此，ICANN 应该宣布即将到来的 60 天 TLD 申请期定于 2011 年 11 月的具体开放日期，同时宣布后续轮次将定于 2012 年 11 月的具体开放日期。*W. Staub (2011 年 5 月 15 日)*。

意见分析

意见要求提供有关首轮申请及其下一轮申请的明确时间表。前者将有助于申请人制定计划，后者则有利于降低风险 — 有些申请人仅仅是因为担心下一轮申请的启动时间不确定才提出申请。

《申请人指南》通过后，紧接着的下一步计划就是宣布最终时间表，该时间表有望涵盖申请计划的方方面面（例如宣传活动、启动日期和初步评估）。时间表将囊括所有恰当的关联项。后续申请轮次的时间将根据上述因素、以及首轮申请完成后所获的经验和需要做出的改变来决定。

宣传

要点

- ICANN 正在规划一场全球宣传活动，它将涵盖在五个 ICANN 区域的外展活动，包括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展活动。
- 作为此次宣传活动的一部分，ICANN 计划继续使用六种联合国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来发布关于其计划的重要文档。
- 此次宣传活动将突出计划的几大具体领域，例如提交申请的时间表、评估流程、异议流程及权利保护机制。

意见摘要

有效的宣传和外展活动是 gTLD 扩展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ICANN 的宣传活动不能只发展新 gTLD 申请，还要在其它方面做出努力。它还必须将引入新 gTLD 将带来的所有重大变化告知全世界的用户和商业群体。BC（企业社群，2011 年 5 月 15 日）。

全球对新 gTLD 计划的认识和了解。地理名称字符串引起了关注，因为很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将不知道要在什么时候来反对这些字符串（例如提前终止）。各国政府最后将很有可能被迫走向美国法院并支付相关的费用，而这只会让美国更富。就拿印度尼西亚来说，它拥有超过 2 亿人口，却在对新 gTLD 计划和申请人指南草案中所有细节的理解上面临困难（即翻译问题）。而且，为什么所有相关方都必须服从美国法律并诉诸于美国法院？为什么不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法律和法院，或者让印度尼西亚来主持所有域名事务？GAC 提议 ICANN 为拥有大量互联网用户的地区提供申请人指南草案的翻译版本，那么像巴布亚新几内亚、东帝汶、斐济和帕劳这些不是以英语作为母语的地方呢？难道 ICANN 从来没有把生活在这些地区的人民算作互联网用户？这不禁让人对 ICANN “让同一个世界进行同一种连接”的愿景产生怀疑。ICANN 似乎没有付出多大努力来向全世界推广申请人指南草案，ICANN 网站也没什么名气。大多数国家仍然不了解，甚至根本不知道有个申请人指南草案。D. Elfrida（2011 年 5 月 6 日）。

宣传权利保护机制 (RPM)。在从指南获得批准到开放首轮新 gTLD 申请之间这四个月，ICANN 有责任像宣传整个 gTLD 计划一样，全面宣传权利保护机制 (RPM)。而且，为使公众能够及时决定是否寻求此类保护以及如何寻求此类保护，ICANN 需要长期不间断地提供有关文档，在文档中清楚地向普通公众告知 RPM 的存在，并说明如何介入并使用它们。IBM（2011 年 5 月 13 日）。

意见分析

此次规划的宣传活动目标为加强全球对新 gTLD 计划的认识。此次活动将针对对象、内容、时间、地点和原因在全世界范围内提高利益相关方和申请人对新 gTLD 的认知度。它将面向广泛的受众。其目标是教育宣传，以便利益相关方了解计划的详细信息以及他们在决定是否要申请新 gTLD 时需要考虑的因素。

作为此次宣传活动的一部分，ICANN 将使用六种联合国语言翻译《申请人指南》。同时，ICANN 也会充分宣传并翻译与计划有关的其它重要材料，例如异议流程和权利保护机制。

作为我们宣传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希望通过在 ICANN 五大区域 — 非洲、亚洲（包括中东）、欧洲、拉丁美洲和北美洲 — 分别进行的全球外展活动，影响尽可能多的人。为尽量扩大影响，这些外展活动将包括信息讨论会、新闻发布会、演讲以及有针对性的媒体采访。培训流程将包括：帮助公众理解与申请新 TLD 相关的机遇与风险，以及这一计划最终将如何改变互联网。

我们已经并将继续使用六种联合国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发布重要的计划文档。我们将通过我们的网站或专门的电子邮件地址，始终为利益相关方提供各种获取更多信息的方式。

我们同意为诸如异议流程和权利保护机制等关键的计划组成要素做足宣传，以便公众充分了解何时及如何提出异议，以及在决定是否寻求及如何寻求权利保护时可以采取的措施。作为宣传计划的一部分，我们将特别提出这些方面，使那些寻找这方面信息的人能够更好地获取这些信息。

申请流程

要点

- 要求提供有关 GAC 提前警告和建议流程的更多详情，以便申请人了解潜在的影响，使他们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行动。在这里以及在指南中提供了进一步的细节；我们也将努力提供更多细节和答复来澄清相关问题。
- 对与申请流程相关的若干问题的解释将在更新后的《指南》中提供。此外，我们将实施一个完善的客户服务流程，以便在申请过程中帮助有特殊问题的申请人。
- 虽然事实上不可能保证没有一个“恶意行为者”获得顶级域名，但额外的保护措施已经就位，例如扩大的背景筛查和 GAC 提前警告流程。（请参阅“恶意行为”摘要，了解更多详情。）

意见摘要

支持 ICANN 对 GAC 内容的更改。UNINETT Norid 很高兴看到 ICANN 听取了政府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并在 1.1.2.4 中纳入有关“提前警告”的段落、在 1.1.2.7 中纳入有关“接收 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的段落。这些变更将减少日后可能出现的冲突和异议，并将各方花费的成本降至最低。UNINETT Norid（第 1 单元，2011 年 5 月 11 日）。DIFO（2011 年 5 月 15 日）。

GAC 提前警告。

CADNA 很高兴看到指南新增 GAC 提前警告的内容。它还可以通过采用更有力的措辞，强制 ICANN 理事会将警告纳入考虑范围，而不能完全忽略这一警告，来实现进一步的改进。政府理应拥有更多、更有力的途径来对某个 TLD 申请提出正式投诉，当然，其中不包括滥用系统的权利。CADNA (2011 年 5 月 13 日)。

就“1.1.2.4 提前警告”来说，很重要的一点是：在给申请人的“提前警告通知”中附上警告的理由，并通过适用的联系点来识别反对国；否则，申请人很难减轻疑虑和/或及时决定是否撤销申请。RySG (2011 年 5 月 15 日)。

GAC 建议。CADNA 对新增“GAC 建议”倍感振奋，它使 GAC 能够就任何申请直接向 ICANN 理事会提供公共政策建议以供其讨论，尽管这一条款的措辞还不够有力（譬如这句话 — 在决定是否批准申请时，理事会必须“郑重”考虑 GAC 建议 — 含义并不明确）。应该制定一项措施来反映 GAC 建议将如何被纳入考虑范围、以及 ICANN 理事会决定不考虑 GAC 建议，继续批准申请的理由。CADNA (2011 年 5 月 13 日)。

GAC 关于提前警告和建议的指导原则。ICANN 应该阐明 GAC 在提出提前警告和建议时，将会参考哪些指导原则。当前的解释没有说清楚什么样的问题会使某个字符串被认定为可疑字符串或敏感字符串。就目前来看，似乎所有事情都属于 GAC 的决策范围。Brights Consulting (2011 年 5 月 14 日)。

资格 — 限制。CADNA 赞同申请人资格条款中新增的细节。开展更加细致的背景调查，并对申请人资格进行更严格的限制，这两项举措将有望确保恶意申请人进入申请的几率降低，并确保只有应当申请新 gTLD 的申请人才能通过流程成功申请。CADNA (2011 年 5 月 13 日)。

“.品牌”申请人。

如果为“.品牌”申请人创建单独的申请类别（“.品牌”模式在《注册管理机构行为准则》中提到），或在申请人指南的主体部分确定这样一个模式，那么潜在的“.品牌”申请人将获益匪浅。Brights Consulting (2011 年 5 月 14 日)。

令人遗憾的是，目前并没有为本质上是封闭性或保护性的注册提供一个特有的“.品牌”类别。应该确定一个单独的“.品牌”类别，并就申请“.品牌”的企业应如何组织其申请做出更多说明。Hogan Lovells (2011 年 5 月 15 日)。

“.品牌”TLD 的申请人需要最终的《申请人指南》提供更多细节，以便针对所要依赖的成本、要求和流程做出计划。到目前为止，《申请人指南》像《注册管理机构行为准则》一样，只包括少量的细节。DOTZON (2011 年 5 月 15 日)。

管制性行业的 gTLD。本质上敏感、需要特别保护的不只是地理名称。管制性部门（如金融部门）和行业对社会造成损失和损害的可能性极大，例如经济损失、对电子商务和互联网普遍丧失信心等，因此同样应该对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ICANN 必须通过规则和保护措施来降低处于控制或运营中的敏感字符串的风险，并且，除非包含以下内容，否则不应通过申请人指南：

- (1) 应该要求管制行业、产业或部门的申请人（例如 .bank、.insurance）提交一份对其申请的书面支持文件，或者一份运营此类业务的合法、有效许可证。其中，支持文件由

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出具（与对地理名称的政府支持要求类似）。如未按要求提交支持文件或合法许可证，则不应允许授权此类申请。

- (2) 与基于群体的申请类似，管制行业的申请也应该遵守相应的授权后合同义务，按照与此管制行业名称相关的限制来运营此 gTLD，并充分采取措施以避免出现消费者混淆和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情况。这些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二级域名注册人提起诉讼，或者在有管辖权的国家监管机构介入或投诉时，暂停此类注册或服务。
- (3) 按照 GAC 的提议，对于与国家管制行业相关的申请，申请评估流程也应该包括明确通过 GAC 执行的政府审核（即，GAC 提前警告和 GAC 建议应该应用于这类申请）。如果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通过 GAC 介入，将成为 ICANN 理事会推定不应批准目标申请的有力依据。
- (4) “有限公众利益型异议”应明确包含根据保护消费者的国家法规提出的异议，以及根据同样旨在保护消费者的行业性国家法规提出的异议。

Swiss Re (2011 年 5 月 15 日)。

更新后的时间表。ICANN 应提供一个更新后的、流程各环节的时间表，用以阐明申请流程。有些地方的信息至今仍模糊不清。*Brights Consulting (2011 年 5 月 14 日)*。

第 1.1 款：ICANN 应同时考虑其他国家的节假日和 ICANN 的会议时间安排，并相应地调整申请计划的时间表。*RySG (2011 年 5 月 15 日)*。

分批处理。ICANN 应在最终的《申请人指南》中提供有关分批处理流程的详细信息。除一个单独的流程仍有待建立这一基本信息之外，尚未提供任何相关细节。*DOTZON (2011 年 5 月 15 日)*。*RySG (2011 年 5 月 15 日)*。*AFNIC (2011 年 5 月 15 日)*。

首批处理量应远远少于 500 个申请，以便测试最新专用申请处理和异议/争用体系的运营准备情况。首批申请中的绝大部分应由基于机构群体的申请组成。虽然后续申请轮次应尽快启动，但也必须在 ICANN 对申请流程和指南做出调整之后，以便反映从首轮申请中获得的经验。*BC (2011 年 5 月 15 日)*。

IDN 和其他语言的费用减免/“一揽子”定价。

对于申请字符串的 IDN 文字和其他语言版本，应准予减免申请人应缴纳的费用。它将作为一种激励机制，刺激 IDN 和不发达语言文字群体的发展。如果申请人希望申请当前 gTLD 的新翻译版本，则所有注册人都应有权选择在该 TLD 提供的所有语言变形中注册二级域名。*BC (2011 年 5 月 15 日)*。

ICANN 理事会和工作人员应与机构群体共同努力提供一种方式，使申请人能够以更低的“一揽子”价格提交包括同一字符串的不同文字版本的多个（“捆绑式”）申请。“一揽子”定价有许多好处，包括发展了多样性，符合 ICANN 的价值理念。它使预算更加合理，并且始终符合 ICANN 不增加成本的指导原则。对关联申请的“一揽子”审核将同时降低 ICANN 的审核成本和申请人花费的成本，从而促进 IDN 在全球的发展。*R. Andruff 等 (2011 年 5 月 15 日)*。*C. Roussos (2011 年 5 月 16 日)*。

非营利性申请人的定价选项 (1.5.1)。ICANN 应为非营利性新 gTLD 申请人提供一个专门的定价选项，该选项只能依照标准提供给一些非营利性申请人。*NPOC (非营利性组织社群, 2011 年 5 月 16 日)*。

法律合规性（第 1 单元，第 23 页）。根据规定，“ICANN 必须遵守所有美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向美国财政部 SDN 表中的个人或者实体发放许可”，此条款与 ICANN 多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自下而上的工作模式不相匹配，也使 ICANN 难以作到公开、公平、公正地向其他国家和所有相关方负责。ICANN 应结合互联网发展和应用的特点与趋势，充分考虑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此条款。*中国互联网协会（2011 年 5 月 27 日）*。

背景筛查 (1.2.1)。背景筛查应在实体、指明的个人、实体的附属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范围内进行。当 ICANN 理事会取消对交叉所有权或上下游融合的所有限制时，也相应地提升了筛查申请人之前有无滥用行为的重要性。在有可能成为新 gTLD 申请人的注册服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和分支机构中，记录了域名抢注的情况。ICANN 应扩大取消资格的标准，以便应用于申请实体的附属机构或分支机构。*BC（2011 年 5 月 15 日）*。

修改 UDRP（统一域名争端解决规则）取消申请人资格的“三次出局”基准。

应对该标准作出调整，不仅要考虑申请人的域名资产规模，还要参考反对申请人的负面 UDRP 裁决在涉及申请人的所有 UDRP 诉讼中所占的百分比。若不修改此标准，ICA 将密切监视这一资格取消标准对于企业和个人的实际执行情况，ICA 怀疑 ICANN 将依据当前提案中“特殊情况”和“普遍认为”这样的措辞，在执行此标准时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而不会将由大型注册服务商提交的新 gTLD 申请拒之门外。无论如何灵活应用此标准，都应对企业和个人的新 gTLD 申请平等。大量域名资产的个人所有者不像企业，他们不能建立自己的附属机构或分支机构，但是就其 UDRP 历史而言，他们与企业的地位是同等的。*ICA（2011 年 5 月 15 日）*。

不论实体还是个人，只要在 3 次或 3 次以上的 UDRP 案例中败诉，就取消资格 — 这样一个毫无回转余地的标准并不恰当，还会无意中使其他方面都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失去资格。此外，对于哪些因素构成域名抢注，也未描述清楚。ICANN 应恢复申请人指南草案第 4 版中“与域名注册有关的不良企图”的定义，并借此利用域名抢注历史或模式的定义。后者不涉及确切数量，而更接近于一种允许对每个申请人进行背景分析的“运营或行为的惯用方法”。*Demand Media（2011 年 5 月 15 日）*。

修订后第 1.2.1.m 款中的“负面的最终”。此条款新增了有关“负面的最终”裁决的内容，这似乎是对 ICA 于 2010 年 12 月所提出意见的回应。当时的意见指出，已在申诉中反败为胜的 UDRP 败诉不应给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ICA 感谢 ICANN 作出以上调整。*ICA（2011 年 5 月 15 日）*。

反向域名劫持 (RDNH) — 平等待遇。第 1.2.1m 款中的新内容 — 凡参与 UDRP 定义的反向域名劫持、或 ACPA（《反域名抢注消费者保护法》）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所定义的恶意或不顾后果行为的实体，将取消其申请资格 — 回应了 ICA 于 2010 年 12 月提出的寻求平等待遇意见，ICA 感谢 ICANN 作出以上调整。*ICA（2011 年 5 月 15 日）*。

第 1.1.2.3 款：由于对意见的讨论已经影响到申请评分，那么在哪些方面会要求申请人提供解释？评估人员将如何寻求得到解释？提供的解释将如何记录并公示？ICANN 应作出说明。*RySG（2011 年 5 月 15 日）*。

第 1.2.8 款：此条款名为“高安全区的自愿命名”。按照高安全区 TLD 咨询委员会的最终报告，不是应该删除这一条款吗？*RySG（2011 年 5 月 15 日）*。

答复长度要求。对于规定了答复页数（适用于 50 个问题中的许多问题）的问题，ICANN 应提供关于必需的字号、页面大小及行距（与 TAS [TLD 申请系统] 中的应用一致）等细节。或者，ICANN 应该通过字数或字符数来规定答复长度。Brights Consulting (2011 年 5 月 14 日)。

更多 TAS 信息。一旦 ICANN 理事会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的会议上通过《申请人指南》，就有必要提供更多关于 TAS 及其如何运作的信息。应该尽快提供 TAS 的演示版或运行测试环境 (OTE)。AusRegistry (2011 年 5 月 16 日)。

意见分析

对于将 GAC 提前警告和建议流程、以及更全面的背景筛查纳入 gTLD 计划，有若干意见表示赞成和支持。

还有意见要求提供有关 GAC 提前警告和建议流程的更多细节，例如：对可能引发问题或担忧的因素做出说明/指导，这要求 GAC 在其提前警告中提供具体细节，以方便申请人采取及时、适当的行动；以及提供一个关于理事会将如何考虑 GAC 提前警告和 GAC 建议的清楚流程。

请注意，提前警告流程旨在让 GAC 成员有机会在申请流程早期直接对申请人就其字符串和/或申请提出问题。尽管还没有发布权威的指导，但 GAC 计分卡已指出，可引发担忧的字符串包括那些“旨在根据身份的历史、文化或社会成分（包括但不限于国籍、种族、宗教、信仰、文化、特定社会渊源或组织、政治观点、少数民族成员身份、伤残、年龄和/或语言或语系）来代表或体现特定人员或利益群体的字符串”以及“指向特殊领域，例如受国家监管领域的字符串（如 .bank、.pharmacy），或描述或定向到易受网络欺诈或滥用攻击的人群或行业的字符串”。

就提前警告而言，已要求 GAC 提供提前警告的原因，并确认提出问题的国家，以便最好地通知申请人，让申请人能够做出知情决定。

有关理事会如何考虑 GAC 建议的既有流程尚未改变，尽管理事会现在可能会考虑将对申请人的提前警告纳入随后对 GAC 建议的审核中。

一些意见仍要求创建 .Brand 类别。尽管我们为回应之前的意见，已经讨论了引入类别将带来的问题，但中心问题似乎集中在：某些申请人在其特殊的注册服务机构/业务模式下，如何才能达到保护 gTLD 的要求。例如，申请人可能希望通过“封闭的”或对内的注册管理机构来保护 TLD（即不想让一般公众注册域名）。应该注意的是，预先确定此类 TLD 申请中的特殊要求可能无法满足所有可能情形，毕竟“.Brand”TLD 对不同主体的意义不一样。而且它不涵盖申请人的预期注册方式发生改变的可能性，尤其是在申请人未将自身指定为基于群体的 TLD 时。

为方便评估申请人计划中必要的财务、技术及运营要素，已设计申请表格。我们深知，如果在申请流程中遇到与特殊问题相关的特殊情况，对申请人的额外指导必不可少。所以，我们将继续就申请的提交事宜提供必要的更新和指导，并实施完善的客户服务计划，以便在必要时提供相关解释。

另一条意见对可能被多方认为敏感的某些字符串提出了担忧，并要求特别关注管制部门和行业，以期将对公众的潜在损害和损失减至最小。正如在对之前意见的回复中所讨论到的，引入一个新的字符串类别会带来问题。关于“敏感”字符串，对于哪些字符串可算作“敏感”字符串尚未达成广泛的一致，也没有提供一份权威性且得到一致认可的此类字符串的列表。对特殊字符串的疑

虑可通过独立异议和争议解决流程，或 GAC 提前警告和 GAC 建议流程解决。

还有意见要求扩大背景筛查的范围，将与申请实体相关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及其他实体包括在内。这些意见所关注的可能是防止“恶意行为者”获得某些顶级域名。扩大背景筛查范围对所有申请人的潜在益处，必须和处理所有申请的成本以及延长相关实体链条、执行背景筛查所增加的成本做比较。ICANN 已就筛查申请人及其附属机构的流程建议进行了讨论和考量。这样一个步骤将使背景筛查流程大大复杂化且成本剧增，弊大于利。例如，除附属机构本身外，ICANN 还需对附属机构的董事、高管及合作伙伴等进行筛查。额外的筛查不仅时间和成本代价高昂，而且就流程中对申请人的审查水平来看，很可能不会因此而取消很多申请人的资格。附属机构通常距离遥远，不会介入由申请人运营的 TLD 的运营或管理事务。而且，这样的调查将促使申请人设立新的实体，将自身与附属机构划清界限。这不一定就是为了掩盖先前的恶意行为，还可能仅仅是为了避免背景筛查干扰与流程无关的附属机构以及由此造成的开支。

不过，虽然要确保没有一个“恶意行为者”获得新顶级域名几乎是不可能的，但 ICANN 仍实施了若干措施来尽量减少这一风险。这些措施包括：

- 扩大背景筛查的范围，按照 GAC 的建议纳入其他罪行。这还包括就背景筛查服务提供商的选择征求执法部门代表的意见。
- 扩充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内容，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采取合理措施，并回应所有与使用注册管理机构 TLD 从事非法行为相关的报告（包括来自执法机构和政府下的消费者保护机构的报告）。无法满足这一条款可导致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终止。
- 公布每个申请人的主要高管、董事、合作伙伴和控股股东的姓名和职位以征求评议。
- 提供 GAC 提前警告流程，让 GAC 成员或任何单独政府的成员通过 GAC 向某些申请人发送通知。

有意见要求制定明确的时间表，并将节假日和其他会议纳入考虑范围。ICANN 正结合世界各地的假期，考虑制定可行的计划启动时间表。

有意见要求了解分批处理流程的更多信息，还提出对首批申请实施限制以测试运营准备情况，并要求确保首批申请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基于机构群体的申请。如果必须实施分批处理流程，则 ICANN 将提供更多相关细节。此流程便于更灵活地处理时间表。例如，如果提交的申请数量略多于 500，那么，只要不影响最大授权率限制，就可以做出延长初步评估时间以评估所有申请的决定。并且，批次限制是由处理能力决定的，而处理能力是基于通过相关活动的开发和测试，对运营准备情况所受影响的了解。所以从这点来看，虽然首批实行小规模是个好办法，但计划启动后将不会进一步测试运营准备情况。即使实现了更小规模的分批处理，允许一类申请优先于其他申请可能会提供优于其他申请人的不公平优势，而这可能会促成相似的注册人群体。

关于费用减免方面的意见已经在之前版本的《指南》中得到处理。评估费可实现收支相抵，并且是基于对申请处理成本的预估。由于此次是首轮处理申请，必须考虑到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首轮申请中不会出现任何减免费用的情况。然而，ICANN 将在首轮申请结束时进行分析以判断在哪些方面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并且省下来的款项将用于未来的申请轮次。

有意见要求详细阐述评估小组如何考虑意见，以及如何从申请人处获得相关解释。任何直接影响某个申请人评分的意见都会在最终评分前，要求申请人对此作出解释。申请人可选择通过公众意

见论坛进行回复。但是，小组有机会提供问题给申请人，然后申请人做出回复。评估结果将在评估流程完成后向公众公布。

有意见询问是否应该将第 1.2.8 款 — “高安全区的自愿命名”从《指南》中删除。《指南》已根据工作组的最终报告进行了更新，并表明 ICANN 将支持独立开发自愿高安全性 TLD 命名。

有意见要求获取更多有关 TLD 申请系统 (TAS) 的信息，包括对答复长度要求的清晰说明。已经有计划发布有关 TAS 的更多信息供观看及体验。但出于安全考虑，此工具的测试版不会开放给公众使用。最后，下一版《指南》将提供更多申请要求（即答复的字符限制）方面的指导。

有意见表示支持关于 UDRP 裁定和反向域名劫持的阐述。还有意见呼吁更灵活地审核申请人的 UDRP 诉讼历史。客观标准非常重要，它能避免增加成本，防止可能出现的专项调查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并为申请人提供更大的可预见性。先前针对此条款的意见要求获得更多有关行为“模式”如何构成的信息，并希望此标准能对申请人普遍适用。已制定了客观标准。三次或三次以上裁定（其中有一次或几次发生在过去四年内）的标准既给出了对重复行为的限制，也给出了相关时间范围。此测试旨在防止潜在域名抢注者获取 TLD。以下是此标准提供酌情处理权的原因：此测试被视为“一般规则”，以特殊情况为由即可得到重新考虑。许多因素可影响该裁定。

最后，还有一条意见是针对 ICANN 遵守美国国家法律提出的，并指出这可能导致采取的行动与多利益主体模式背道而驰。由于 ICANN 总部设在美国，除遵守美国法律外别无选择。ICANN 努力获取许可，以尽可能满足各类要求。

评估

要点

- 有关申请调查问卷的意见/问题应发送到 newgtld@icann.org。ICANN 将留存并提供一个专门管理回复的中央存储库，以便所有申请人取得进展。
- 便于权衡潜在收益/成本的指标/标准应 1) 具体、2) 透明、且 3) 可测量。

意见摘要

申请人审核流程 — 政府实体（城市）。纽约市希望在 ICANN 申请人审核流程中得到与上市公司相同的待遇（《指南》第 2-2 页第 2.1.1 款，“一般业务尽职调查和犯罪记录”）。说明受独立审核、GAAP（公认会计准则）合规性和廉政约束的政府实体将得到与私营实体同等的对待，将会鼓励负责的政府直接向 ICANN 提交申请。这将给互联网框架带来多样性和地方代表性，而这也是新 gTLD 计划的目标之一。*纽约市（2011 年 5 月 13 日）*。

计划启动后的合规性。ICANN 应要求申请人在计划启动后的申请期间遵守政策和程序。而且，ICANN 应对现有 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提出并强制执行此类要求。*NCTA（第 2 单元，2011 年 5 月 13 日）*。

保留名称列表 — “Olympic” 和 “Olympiad”。专有名词 “Olympic”（奥林匹克）和 “Olympiad”（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应添加到保留名称列表当中。这不仅符合美国和世界其他许多国家的法律，也有助于美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把有限的资源集中在主要工作上，而不是集中在保护性注册和提交正式异议反对侵权 gTLD 申请的繁琐流程上。指南中的 RPM 不足以保护奥林匹克运动。美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USOC) 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已反复提倡：在所有新 gTLD 的顶级和二级保留 “Olympic” 和 “Olympiad” 两个词，这不仅符合国际社会的公众利益，也与公认的法律原则相一致。正如在过去提交给 ICANN 的意见中已经详细解释过的，超过三十个国家已颁布专门法规，保留 IOC 和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对 “Olympic” 和 “Olympiad” 的专用权。已有超过六十个国家签署了《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将对奥林匹克运动的特殊保护确定为一项国际公认的法律原则。GAC 已建议 ICANN 理事会批准将 “Olympic” 和 “Olympiad” 加入保留名称列表的请求。USOC (2011 年 5 月 13 日)。IOC (2011 年 5 月 15 日)。

保留名称 (2.2.1.2) — 纳入 ccTLD 区域组织。

ccTLD 区域组织名称也必须列入保留名称列表（例如，CENT、APTLTD [亚太地区 TLD 协会]、LACTL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 TLD 协会]，与 LACNI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网络信息中心]、ARIN [美洲互联网号码注册管理机构]、RIPE [欧洲 IP 资源]、Afrnic [非洲互联网号码注册管理机构] 或 APNIC [亚太网络信息中心] 等地位相同）。有必要让群体感受并了解到 ICANN 也在保护 ccTLD 群体。请注意，此意见已是第三次提交，我们注意到 ccNSO（国家或地区代码域名支持组织）中有四个区域组织，它们是 ccNSO 委员会的组成部分，并得到了所有群体的认可。E. Iriarte Ahon (2011 年 4 月 16 日)。

可能有必要了解 ICANN 为什么没有将 ccTLD 区域组织（例如，CENTR [欧洲国家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委员会]）列入保留名称列表。M. Neylon (2011 年 5 月 15 日)。

保留名称 — 删除 ICANN 标识。如果要做到公平、公正，就应从保留名称列表上删除 “ICANN” 标识。ICANN 应该与其他品牌所有者一样，承担保护其标识不受恶意域名抢注者侵扰的压力和费用。微软 (2011 年 5 月 15 日)。

双字符标签。

新增的保留 “双字符标签” 的要求应从申请人指南中删除；它可能引起问题并且缺乏适当的理由。容易与 ccTLD 的 “双字母代码” 混淆或技术原因无论如何都不明显。针对双字符标签的保留问题从未进行过公开讨论，而不经机构群体讨论擅自将其加入指南违反了政策制定流程。新增此规定的时机令人匪夷所思，因为就在最近才有多家 gTLD 和 ccTLD 注册管理机构已开放或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开放 “双字符标签”，而且在 gTLD 方面还得到了 ICANN 的批准。在很多新 gTLD 中，保留双字符标签将造成法律风险（例如，在 DENIC [德国网络信息中心]，ccTLD .de 的运营机构在 2010 年被迫按照竞争法和商标法开放了所有的 “双字符标签”）。dotBERLIN (2011 年 5 月 11 日)。DOTZON (2011 年 5 月 15 日)。dotKöln (2011 年 5 月 16 日)。C.Roussos (2011 年 5 月 16 日)

单字符 IDN gTLD。

在采用单字符 IDN gTLD 的任何实施模式前，ICANN 必须公布这些模式并开放一个有意义的公众意见征询期。微软 (2011 年 5 月 15 日)。

就 2.2.1.3.2 来看，按照 GNSO 委员会和理事会就“保留名称”方面共同批准的、最初的新 gTLD “建议”，以及最近的 GNSO 委员会建议，RySG 大力支持 JIG（ccNSO-GNSO IDN 联合工作组）的建议，即根据 JIG 的提议许可单字符 IDN gTLD。RySG（2011 年 5 月 15 日）。

中国互联网协会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向 ICANN 提交了 JIG 单字符国际化顶级域名的评论意见，表达了对单字符 IDN gTLD 的关注。在此我协会再次重申，单字符国际化顶级域名要视申请的单字符所属语系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其相关政策应在 IDN 变体字政策解决之后再通盘考虑；对中文而言，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中文字组成的词语通常具备固定含义，而单个中文字所表达的含义往往并不唯一，特别是部分中文单字符含有与地理名称（简称或俗称）、民族、姓氏等相关的特定含义，如作为域名则容易被不当使用或引发用户混淆。中国互联网协会（2011 年 5 月 27 日）。

CNNIC 对允许 IDN 单字符 TLD 进入市场表示欢迎。中文单字符串经常与某个双字符串意思相近，而且中国人将部分中文单字符用作地理名称或其他特殊名词短语的简称。指南应解决这一问题，以避免用户混淆。此外，中文单字符也存在变体问题。ICANN 应在申请人指南中综合考虑 IDN 变体问题和单字符问题。CNNIC（2011 年 5 月 27 日）。

中文 IDN 变体 — 时间表问题。ICANN 高度重视 IDN 变体问题，并已指示成立 VIP 工作组，希望找到一个管理机制。然而，如果 IDN 变体申请人想要在首轮申请中申请 IDN TLD，则时间表对他们不利。ICANN VIP 工作组应加快流程，使变体问题能够得到合理解决，而且对待变体问题时应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并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则，以满足潜在申请人的需求。依据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经验，中文 TLD 运营机构已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以满足世界各地中文用户的需要。中文解决方案已完全经受住了中文 IDN ccTLD 授权和运营的考验。截止到目前，注册管理机构尚未收到任何变体管理方面的投诉，也没有报告任何滥用变体域名的情况。中文域名协调联合会在其去年给 ICANN 的信函中，就中文域名经验撰写了一份详细的报告。CNNIC 相信，中文群体所做的努力将为 VIP 工作组开展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CNNIC（2011 年 5 月 27 日）。

数据收集。

USCIB 很高兴看到《申请人指南》现在要求申请人详细说明其 TLD 的预期收益，以及 TLD 运营原则将如何使“社会成本”最小化。收集合适的数据是帮助发现首轮申请中出现了哪些问题的关键。

USCIB 支持经济研究建议 — ICANN 应收集信息，以便更清楚地了解实施新 gTLD 计划的总体收益与成本。USCIB 也认可 ICANN 在《义务确认书》第 9.3 条（要求 ICANN 针对 gTLD 及其相关流程的引入或扩展组织一次审核）下承诺付出此方面的努力。USCIB（2011 年 5 月 15 日）。NCTA（第 2 单元，2011 年 5 月 13 日）。

按照 GAC 的建议，在评估和授予新 gTLD 时，为便于权衡对公众造成的潜在成本和收益而制定的任何标准或指标都应该是具体且透明的，以便评估计划是否成功，并帮助形成对未来轮次和扩展的持续改进建议。具体申请应着重指出每一个新 gTLD 给群体带来的潜在成本和收益。申请中的任何此类成本和收益都应：(1) 可测量；(2) 直接影响申请能否获得批准；以及 (3) 用于使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对 gTLD 的运营负责。MarkMonitor（2011 年 5 月 16 日）。

NPOC 支持将有关申请人意图的问题 (2.2.2) 作为申请流程的一部分，并建议理事会考虑把对这些问题的回复打分纳入申请审核环节。NPOC（2011 年 5 月 16 日）

成本和收益的审核标准 (2.2)。对于所有新 gTLD 申请，理事会都应纳入权衡给一般公众带来的成本和收益的审核标准。例如，在非营利性机构群体中，有成员担心像 .DONATE、.CHARITY、.GIVE 这样的字符串，它们既可以带来极大的好处，也可以带来极大

的坏处。在申请审核流程中应谨慎考虑这类字符串，而不用首先就要求提出“昂贵”的异议。*NPOC (2011年5月16日)*。

“.品牌”申请人。评估问题应更多地考虑“.品牌”申请人的需要。例如，问题 18 要求申请人陈述其注册的宗旨/目的，但是在此《申请人指南》草案中，该问题的范围已大大扩展，提出了一系列不直接适用于“.品牌”申请人的子问题。如果为“.品牌”申请人提供其他问题，例如，询问新 gTLD 将如何用于支持该品牌的战略目标，则申请流程将会有所改善。*Valideus (2011年5月13日)*。

问题 11 — 建议披露其他地址。问题 11 要求申请人公司的董事披露其永久居住地址，这引起了人们的担心。替代的方式是要求提供申请公司的地址。当申请是代表公司提出时，这样做更加合适。*Valideus (2011年5月13日)*。

问题 11 — 改进尽职调查。

COA 赞同 ICANN 撤回至少部分提案，以匿名方式保护新 gTLD 申请关键参与者的身份信息（评估标准 11(a)）。*COA (2011年5月15日)*。

新标准 11(d) 针对的是没有董事、高管、合伙人及股东等法定形式的申请人实体，关于这条标准，COA 认为此类申请人必须披露的人员身份信息应不仅包括“直接对注册管理机构运营负责”的人员，还包括对该运营负有法律或高级管理责任的人员，这与其他申请人必须披露的信息大抵相同。*COA (2011年5月15日)*。

标准 11(e) 似乎（可能是书写错误）取消了申请人披露其过去十年所犯全部重罪的责任。为使语言清楚、完整，此处应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的第 4.3(f) 节一致，即对犯有“任何重罪”的个人，都应取消其继续担任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高管或董事的资格。*COA (2011年5月15日)*。

问题 18(c) — 域名停泊。ICANN 必须删除第二单元附件中问题 18(c) 的第 iv 条。阻止在新 gTLD 上提供某种形式的合法商业言论，这样一个政策是内容管制的表现，因此不能接受。此问题不当地侵犯了注册人将域名用于合法用途的权利。它将给申请人造成压力，使其对在其新 gTLD 中注册的域名上停泊的网站做出限制规定，并且，它还将域名停泊等同于“社会成本”和“消极后果/成本”。如此地贬低是毫无根据的，而且注册管理机构强加的限制条件也是不正当和不必要的。域名注册人已支付域名注册费，因此有权将该名称用于任何合法活动，也有权在实际中根本不用它。在通用字词域名上显示广告链接，与将相同字词输入主要搜索引擎时显示付费广告链接，二者在合法性和有用性上相等。有观点认为停泊名称并单纯地只是公布数据和/或广告链接是负面或有害的做法，这项多是被误导，肯定是不对的。让 ICANN 担当一个界定合法或非法内容的角色，极大地危及到整个互联网群体的利益。此项新标准也与在 2011 年 4 月讨论草案中其他部分的认可态度 — 即在提出的 URS 下，内部和本身的域名停泊不是一个负面的标准 — 相违背。WIPO 最近采纳了类似观点来指导 UDRP 下的调查员。*Oversee.net (2011年5月15日)*。*ICA (2011年5月15日)*。

问题 18(c)iii — 协议条款阐明。ICANN 应阐明问题 18(c)iii 及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第 2.10(a) 和 (c) 节中意义不明确的、有关注册域名合同有效期的问题（“永久”或“不超过十年”）。AusRegistry 支持允许永久性注册，特别是对单注册人、单用户 TLD。*AusRegistry (2011年5月16日)*。

快速关闭或暂停系统。阐明在问题 28 和 29 中获得 2 分有哪些要求很有用，但是，由于没有要求所有新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实行快速关闭或暂停系统，ICANN 错失了大大加强互联网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良机。而且，实现对 ICANN 的合规性必须有相关的资源和指令，以确保申请人遵守他们在申请中回复问题 28 和 29 时所做的陈述。*微软 (2011 年 5 月 15 日)*。

问题 28 — 孤立的粘合记录。针对孤立粘合记录的管理和删除问题，SSAC 提供以下意见：

- (1) 孤立的粘合是一个含糊不清的术语，没有对它的可靠定义。SSAC 已为其下了定义，建议将这个定义纳入《申请人指南》。
- (2) 孤立的粘合可能会被滥用，但是其主要用途支持 DNS 的正确、正常运营。因此，将孤立粘合的管理放到“防止和减少滥用”标题下是不恰当的，SSAC 建议将其删除。
- (3) 为减少实际中对孤立粘合的滥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在掌握了证据证明粘合实际上是用来支持恶意行为时，立即采取行动删除这类记录。

SSAC (第 2 单元, 2011 年 5 月 13 日)。

问题 39 的解释。

术语“恢复点目标”和“恢复时间目标”都没有定义或解释，不清楚要求申请人做什么。应在指南中解释这两个术语。*RySG (2011 年 5 月 15 日)*。*AFNIC (2011 年 5 月 15 日)*。

问题 39 中的“关键业务职能”是什么不明确。应重新表述为：“有关关键业务职能的分辨与定义，关键业务职能是指那些在支持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如新 gTLD 协议规定 6 所定义）的实现中起主要作用的业务职能，以及申请人在对评估标准问题 23 的回复中确定的其他服务。”*AusRegistry (2011 年 5 月 16 日)*。

所用术语的定义及一致性。问题 23 和指南中的很多其他地方都交替使用了术语“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注册管理机构职能”及“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应对每个术语进行定义、检查其一致性并适时更新以保证内容清晰。*AusRegistry (2011 年 5 月 16 日)*。

将问题 24 和 26 标记为非公开。问题 24 和 26 应标记为非公开，因为它们要求申请人分别描述 SRS（共享注册系统）和 Whois 系统的技术实施情况。若公开诸如网络设计等具体实施细节，可能会帮助“攻击者”计划系统攻击。*AusRegistry (2011 年 5 月 16 日)*。

问题 43 — 修正。问题 43 的评分栏“1-符合要求”下似乎有错。该句的后半句指出，注册管理机构将提供设置功能以接受来自注册人的公钥，并暗示注册管理机构还将提供密钥交换、生成和存储功能。这不符合 AusRegistry 对此标准意图的理解。AusRegistry 请求将项目最后的“（生成、交换和存储）”删除。*AusRegistry (2011 年 5 月 16 日)*。

问题 50 B (i), 信用证 (LOC)。当前版本指南的描述如下：“LOC 受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备用证惯例 (ISP 98) (第 590 号出版物) 的制约。”从一些银行合约来看，ISP 98 在除美国以外的地方不属常用 LOC。我们还了解到，按现行规定，日本银行很难获取这类单证。*UrbanBrain (2011 年 5 月 16 日)*。

意见分析

有意见指出，对于受独立审核和其他廉政规定约束的政府实体，应进行与在全球前 25 家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一样的背景筛查流程。需要澄清的是，在第 2.1.1 款中提出的方法是为了避免重复全球前 25 家股票交易所已经对公司董事展开过的个人背景筛查流程，并节约申请处理成本。这并不是为了阻止 ICANN 实施必要的背景筛查。另外，一般来说，由独立第三方审计事务所进行的财务审核不需要对实体的关键负责人开展全面的背景筛查。这样就不会出现重复流程或重复实施其他方已做工作的情况，因此对注册管理机构负责人的背景筛查将继续按《指南》中的说明进行。

有意见认为应对申请中提议的政策和程序，进行计划启动后的合规性审核。合规性审核是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条款展开。凡包含在申请期间、《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内的政策和程序都会审核。此外，申请还要求申请人保证其申请中所包含的声明和陈述均真实、准确，且完整覆盖了各重要方面。任何材料陈述失实都可能导致申请被拒绝。

有评论者认为奥林匹克商标、区域 ccTLD 组织和红十字会等名称都应列入第 2.2.1.2 款的顶级域名保留名称列表。

对于将特殊实体名称包括在此保留名称列表中的事宜，我们知道一些名称在国际上受法定商标保护。这些问题可按照异议情况来处理。ICANN 正在考虑此类保护的性质，以及是否应将保护范围扩大到少数特定实体。

对 ccTLD 组织已考虑了这一点；但是，顶级域名保留名称列表旨在尽量缩小范围，仅包括对 DNS 基础结构有影响或属于 ICANN 组织结构名称。提及的机构都是重要的 DNS 群体成员，但更多的是属于社群类别，它们都是自行成立和自行管理的。若将这类机构全都作为保留名称，会极大地扩大列表范围。

另外有意见要求从第 2.2.1.2 款的顶级域名保留名称列表中删除“ICANN”。此意见已经过讨论，但目前还未通过。应该指出，“ICANN”是作为负责运营此计划的组织、而不是以要求特殊商标保护的方式被纳入此列表的，因而属于列表的合理扩展。还应当指出，“ICANN”只作为顶级域名保留，没有保留“ICANN”二级域名。所以，在处理任何有问题的二级域名注册时，ICANN 将使用与任何其他组织一样的流程。

部分意见认为应删除保留双字符标签不得注册为二级域名（按照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5）的要求。尽管部分评论者将此视为新规定，但其实它从《指南》的首个草案起就一直存在，并且也包括在当前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在实施了避免与相应国家/地区代码混淆的措施的基础上，新 gTLD 运营商可以提出开放这些标签。很多现存的 gTLD 运营商已提交这类请求，并已得到批准。

有一条意见表示支持实施 ccNSO-GNSO IDN 联合工作组 (JIG) 关于启用单字符 IDN TLD 标签的建议，还有一条意见则表示在实施此类条款之前有必要征询公众意见。许可单字符 IDN TLD 字符串的建议提案目前正在考虑当中。ICANN 正在回复最近收到的 JIG 最新报告，报告向 ICANN 的政策和技术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提出了实施问题。

申请调查问卷

有许多意见要求阐明问题中的某些术语，有的还提供了语言修改建议。我们感谢提出这些意见的每一个人，如对调查问卷中的术语解释还有疑问请发至 newqtld@icann.org。ICANN 将留存并提供一个专门管理回复的中央存储库，以便所有申请人取得进展。每一条相关意见都会在这个中央存储库下回复，并适时添加进去。

有意见要求统一术语“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注册管理机构职能”和“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在整个申请中的使用。我们将复核这些术语，并适当地修改问卷以确保一致性。

问题 11 — 申请人背景

反馈意见普遍支持扩大背景筛查流程，并对流程提出了可能的改进建议。例如，其中一条意见认为筛查应纳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法律或高级管理责任人，尤其是对于那些法定形式没有董事、高管、合伙人及股东的实体。还有意见表达了对要求申请人提供的详细资料（即关键人员的家庭住址）或看似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不一致（即无需披露前十年所犯重罪）的疑虑。提出将法律或高级管理负责人包括在筛查范围内的意见十分合理，《指南》已据此更新。我们也理解对收集私人/保密信息的担忧，比如关键人员的家庭住址。但问题 11 要求提供个人家庭住址的目的是为了达到背景筛查流程的要求。如果缺少这一信息，背景筛查可能无法提供相关的、绝对准确的个人信息。最终可能会导致背景筛查流程无效。我们理解这一信息为保密信息，ICANN 将照提交时的原样保管这一信息。

“重罪”一词已删除，以便扩大审核范围，纳入所有刑事定罪。问题 11 要求披露所有刑事定罪。调查问卷中的十年时间限制仅适用于初步背景筛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条款依然适用，这些条款告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未来有关 4.3(f) 所列罪行的任何定罪都没有时间限制。

问题 18 — 使命/目的

反馈意见普遍支持纳入某些经济问题，以便将来有助于机构群体更好地了解 TLD 如何带来收益并使“社会成本”最小化。意见还要求，便于权衡潜在收益/成本的指标/标准应 1) 具体、2) 透明、且 3) 可测量。此外，有意见认为应纳入的审核标准是：可直接影响申请能否获得批准、且用于使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对 gTLD 的运营负责的标准。最后，有一条意见指出有的申请人获取 TLD 可能是希望拥有一个“封闭”或对内的注册管理机构（即无意让一般公众注册域名），这样，问题 18 中的经济收益问题就不适用，或者应该针对这类申请重写。我们认为，无论申请人是否会让公众注册域名，这些问题都是适用的。如果申请人指出所写问题不适用，则必须提供这一结论的理由。请注意，尽管这类问题不会被计入评分，但仍会公之于众，并且还会形成未来经济研究的基础。

有的意见反对将有关域名停泊政策或广告政策的问题纳入一系列旨在为经济研究提供信息的新问题中。我们承认这类活动不一定等同于负面社会成本，并已删除这个问题。

还有一条意见对问题 18(b)(iii) 中提到的“永久”域名合同表示疑惑。《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为注册服务商提供获得初始注册域名一至十年（由注册服务商自行选择）的方案，但不超过十年。”此外，《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还要求提前发出书面涨价通知。此问题主要涉及影响注册人定价的规定，而前面提到“永久”合同的部分已删除。

问题 24 和 26 — SRS 和 Whois

有意见认为这两个问题要求提供和公开的某些信息可能会增加潜在危害，因为这些信息可能会被用于计划系统攻击。在透明度（尤其是在面向公众的流程方面）和保护容易被滥用的信息之间找

到平衡，这一点很重要。ICANN 正在考虑这些问题是不是有某些方面因存在重大风险，而不宜对公众公开。

问题 28 和 29 — 防止和减少滥用及权利保护机制

有意见认为应要求所有申请人都应用问题 28 和 29 中所要求的快速关闭/暂停系统，并且，合规性应有必需的资源用于执行必要的审核。我们理解为何会有此疑虑；但相同的快速关闭/暂停要求不一定对所有的 TLD 类型都是必需或值得的。未来群体内部的政策工作可能会得出这类程序的最佳实践。同时，注册管理机构有能力实施适合特定 TLD 情况的程序。

部分意见对问题 28 中有关孤立粘合记录的要求提出了更改建议，其中包括孤立粘合记录的定义，以及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在掌握了证据证明这类记录实际上是用于支持恶意行为时，立即采取行动将其删除。这部分意见已并入相关内容中。

问题 39 —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连续性

有意见要求阐明问题 39 中的术语“恢复点目标”和“恢复时间目标”。这两个术语是常见的连续性管理（即业务连续性计划）术语，根据商业组织对其的定义，它们针对的是关键数据和功能的恢复。

- 恢复点目标 (RPO) 是一个时间点，在业务中断或发生灾难后，数据将恢复到该时间点。RPO 允许机构在可能会丢失数据的业务中断或灾难之前定义一个时间窗口，并且它独立于机构使系统恢复连接所用的时间（恢复时间目标）。如果某公司的 RPO 是两小时，那么，当系统在中断/灾难后恢复连接时，所有数据必须还原到灾难发生前两小时内的某一点。
- 恢复时间目标 (RTO) 是一个时间段，业务中断或发生灾难后必须在此时间段内还原进程，以避免实体可能会认定的不可接受的后果。例如，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DNS 服务不得中断超过 4 小时。在 4 小时的时候，ICANN 可以调用紧急后台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来接管这一职能。实体可能会将此认定为不可接受的后果，因此，他们可以将自身的 RTO 设置为小于 4 小时的时间，并制定相应的连续性计划。

以上定义已添加到问题 39 中，供申请人参考。

还有一条意见更清楚地阐述了什么是“关键业务职能”，意见中还包括修改后的语句。我们将参考这一语句对调查问卷进行更新。

有意见对问题 43 中使用的具体语言提出了修正建议；此建议已采纳。

还有意见表示，针对备用信用证的国际备用证惯例 (ISP 98) 在某些地区没有得到金融机构的普遍采用。《指南》已做出更新，允许信用证采用其他标准，只要能够证明该标准是合理的替代标准即可。

商标保护

全面权利保护机制

要点

- 在《申请人指南》中的商标保护机制的制定中已经充分考虑了 ICANN 机构群体和广泛的互联网群体各部分提出的意见。
- 理事会和 GAC 的讨论使 RPM 有了许多变化和进步，后来还进一步参考了对机构群体的意见征询结果。
- 最近版本《申请人指南》中的商标保护措施提供了比以往任何版本都更强大的保护，其目的是在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创造平衡。

概要

支持当前指南中的商标保护措施。

目前已经为新 gTLD 制定了大量商标保护措施。在为新 gTLD 流程中的商标所有者提供保护方面，ICANN 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 和今天对现有 gTLD 的保护措施相比，增加了大量对顶级域名和二级域名的保护措施。*Neustar 等 (2011 年 5 月 15 日)*。

在 ICANN 理事会和 GAC 开展大量工作后，我们现在似乎离最初 IRT（实施建议团队）的提案更近了，我们赞赏 ICANN 做出这些重大而深得人心的变更。*Hogan Lovells (2011 年 5 月 15 日)*。*FICPI (第 3 单元, 2011 年 5 月 15 日)*。

RPM 不完备。

ICANN 的计划违背了其《义务确认书》中的义务（第 9.3 段）。为防止消费者欺诈和用户混淆这类滥用情况出现，计划仍要求企业在上百个新 gTLD 中为保护性注册或提出知识产权声明付费，而且价格不受 ICANN 或其他监管机构约束。保护性注册和知识产权声明的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不会被潜在的、对注册人或互联网用户的经济价值和信息价值抵消。*AIPLA (2011 年 5 月 13 日)*。

即使是到了现在这个最后阶段，修订后的指南仍然没有解决商标保护这个重要问题。*Adobe Systems (2011 年 5 月 13 日)*。*NCTA (第 2 单元, 2011 年 5 月 13 日)*。

RPM 的力度仍然大大小于 IRT 所建议的机制。*BC (2011 年 5 月 15 日)*。

在提案与 IRT 建议不一致的基础上，ICANN 机构群体已就修改具体的 RPM 提出了大量建设性意见，但 ICANN 及其工作人员竟对此无动于衷，这十分令人遗憾而且很不合理。抛开上述问题，即使要按照 IRT 建议及 GAC 的讨论结果来实施有效的 RPM，ICANN 也还有很多工作要做。*IACC (2011 年 5 月 15 日)*。

应该有一个全球受保护商标列表 (GPML)。没有 GPML，商标持有者就不得不为不必要的保护性注册付费。*BC (2011 年 5 月 15 日)*。*可口可乐 (2011 年 5 月 15 日)*。

RPM 必须具有整体性、便于实施并与现有框架一致。

如果当前的 RPM 现在是作为一整套机制提出，那么很遗憾它们的实际“设计”几乎可以说是随随便便的，还附加了一些游说立场作为权宜之计。这不仅不利于实现业已言明的 RPM 宗旨，其本身就带来了损害 DNS 的风险，从长远来看错失了以合同形式对标准进行功能整合的机会。WIPO 一直致力于防止和解决知识产权争端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并愿意与 ICANN 分享经验及专业知识。*WIPO 中心 (2011 年 5 月 13 日)*。

为使流程完全可靠，最重要的是 ICANN 设定的程序必须切实可行。*MARQUES/ECTA (2011 年 5 月 15 日)*。

ICANN 处理 RPM 的方法应符合遵循现有知识产权框架的原则，而不是创造新的法律。*USCIB (2011 年 5 月 15 日)*。

WIPO 的作用。作为非营利性组织的领头羊，WIPO 拥有解决域名空间及其他领域知识产权争端的丰富经验，所以它的观点应该得到更多的重视。*MARQUES/ECTA (2011 年 5 月 15 日)*。

单注册人 TLD — RPM。现有的 RPM (例如 UDRP 和转让二级域名注册这个唯一的补救措施) 对单注册人 TLD 可能不起作用。对于单注册人 TLD，应该有一个替代注册转让的额外补救措施。我们建议允许保留二级域名不解析。对于单注册人 TLD，不应要求其允许无注册人持有单注册人 TLD 中的注册。这类第三方注册可能会引起消费者混淆，在极端情况下还可能作为一种欺诈手段。*BC (2011 年 5 月 15 日)*。

意见分析

在《申请人指南》中的商标保护机制的制定中已经充分考虑了 ICANN 机构群体和广泛的互联网群体各部分提出的意见。

有的评论者称赞并支持最近版本的《指南》以及经过完善的商标保护措施。有的评论者则继续指出商标保护措施依然不足以保护商标持有者，或不足以将保护性注册的需要降至最低 (其中有人重申需要一个全球受保护商标列表)。还有的评论者质疑商标保护机制方案的整体性或者这些机制能否正确实施。

目前包含在新 gTLD 计划中的商标保护措施在其制定过程中经历了许多重大事件，反思这些重大事件仍然十分重要。这一历史性的回顾必须放到 ICANN 的多利益主体、自下而上达成共识的组织框架中来理解。

大部分人应该都还记得，早期版本的《申请人指南》发布后，商标群体明确指出需要更多具体的商标保护措施。ICANN 留意了这些评论。于是，理事会决定组建一个实施建议团队 (IRT)，目的是帮助确定新 gTLD 计划中商标持有者的权利保护机制并提供相关意见 (见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6mar09.htm#07>)。

IRT 是由 18 名在互联网商标保护方面经验丰富的人士组成。理事会要求 IRT 为新 gTLD 计划制定一系列可行且可接受的 RPM。IRT 进行了大量实质性的讨论。并且，与大多数此类 ICANN 流程一样，我们也邀请了公众对 IRT 当时正在进行的工作进行反馈。

最终，IRT 从企业和商标利益的角度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其中包括知识产权或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信息交换机构）、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URS) 以及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PDDRP) 的提案。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包括知识产权声明服务、预注册服务以及全球受保护商标列表 (GPML)。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rt-final-report-trademark-protection-29may09-en.pdf>)。

更广泛的 ICANN 机构群体立即产生了对若干 IRT 建议的疑虑。在通过公众意见论坛和大量面对面会议获得重要的公众意见后，需要对 IRT 提案进行细化，以平衡整个机构群体、商标持有者和因注册可能也是商标主体的域名而获得合法权益的注册人的利益。考虑到某些 IRT 提案的实施难度，也需要进行一些折中处理。

下一版本的指南几乎包含了 IRT 提议的所有商标保护机制，其中包括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包括知识产权声明和预注册流程）、URS 和 PDDRP。考虑到 GPML 的执行难度和存在严重异议等情况，指南没有纳入 GPML。2009 年，理事会说明了不采用 GPML，并给出了部分理由：

很难制定客观的全球性标准，用来决定哪些商标将纳入这样一个 GPML 列表中。存在争议的是，这样的列表会为那些商标持有者创建并无法律基础的新权利，而且因为它仅适用于少数域名，并且仅针对完全匹配的域名，所以其带来的好处也极为有限。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5sep10-en.htm#2.6>。

在进一步的意见征询、讨论和修订后，理事会要求 GNSO 委员会提供意见，说明当时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和 URS 提案是否符合 GNSO 针对新 gTLD 计划的引入所建议的政策。理事会询问这些 RPM 是否能恰当、有效地实现 GNSO 所述的原则和目标。

为响应理事会的要求，GNSO 成立了商标问题特别审核小组 (STI)。该小组是由每个利益主体组织、网络普通用户、提名委员会代表和 GAC 的成员组成。STI 提出了已获 GNSO 一致通过的有关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和 URS 提案的修改建议（见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2-17dec09-en.htm>）。

ICANN 还邀请机构群体参与公开咨询流程，就 PDDRP 等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关的修订提案。该群体就组成了临时起草小组 (TDG)。

在 RPM 的制定和复议过程中，考虑了 IRT 建议、STI 修订建议、TDG 修订建议以及来自 ICANN 机构群体各个部分和更广泛的互联网群体的意见。按照公众意见，在提出的注册机构协议中增加了维护一个“详细的 Whois”数据库的规定。

过去几个月来，为回应来自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的建议，对 RPM 进行了进一步的重大改进。在卡塔纳赫公报中 (http://gac.icann.org/system/files/Cartagena_Communique.pdf)，GAC 确定了其对新 gTLD 计划中存有疑虑的 12 个具体方面。后来 GAC 向 ICANN 提交了一份“指示性计分卡”，指出了 80 个需要讨论的单独项目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gac-scorecard-23feb11-en.pdf>)。

理事会和 GAC 随后组织了广泛的讨论，其中包括：GAC 和理事会成员个人间的大量电话通话（问题负责人）；ICANN 理事会与 GAC 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为期两天的专门磋商会议；理事会与 GAC 交换了后续书面意见及回复；在 ICANN 旧金山会议中，GAC 和理事会加开面对面的讨论会；GAC 和理事会的问题负责人之间的其他电话通话；以及 2011 年 5 月 20 日的 GAC/理事会电话咨询会议。

理事会和 GAC 之间的这些讨论使 RPM 有了许多变化和改进，后来还进一步参考了对机构群体的意见征询结果。

最近版本《申请人指南》中的商标保护措施提供了比以往任何版本都更强大的保护，其目的是在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创造平衡，并且主要是保护消费者，包括注册人和互联网用户。

商标保护现已是新 gTLD 计划的一部分，包括：

- 要求所有新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商标声明服务和一个预注册期。
- 成立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作为权利信息的中央存储库，提高商标持有者、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效率。
- 实施 URS，为暂停侵权域名提供了一个低成本的精简机制。
- 要求所有新 gTLD 运营商提供对详细 Whois 数据的访问权限。对注册数据的访问有助于寻求责任各方，并作为权利执行活动的一部分。
- 可以使用授权后争议解决机制，该机制允许权利持有者解决在授权后发生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侵权活动。

此外，在投诉人要求转让域名时，现有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继续有效。所有新 gTLD 和现有 gTLD 都要符合 UDRP 裁决。

上述建议都旨在为商标持有者提供除保护性注册之外的权利保护途径。

此外，根据政策建议，申请流程本身包含一个异议程序。通过该程序，权利持有者可以指控 TLD 申请人侵权。成功的合法权利型异议可阻止新 gTLD 申请向前推进：如果有反对者能证明该字符串侵犯了其权利，则不会对该字符串授权。

有团体建议，鉴于 WIPO 在商标争议领域扮演着重要角色，应咨询 WIPO 的意见。在新 gTLD 计划中，WIPO 为整个商标保护机制的制定做出了卓越的贡献。WIPO 已同意担任针对所有授权前合法权利异议的争议解决方案提供商，还帮助草拟了此类异议的审核标准。WIPO 对所有其他 RPM 的建议也对作为新 gTLD 计划核心的整个多利益主体共识流程意义重大。

最后，一个代表企业利益的团体评论了现行商标保护机制（例如 UDRP），特别是迁移这项补救措施，对单注册人或“.品牌”TLD 的适用性。尽管这与新 RPM 无关，但属于日后讨论如何发展单注册人 TLD 的范畴。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要点

-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旨在作为一个知识产权数据库，其目的不是为了存储能够支持阻止域名注册的数据。
- 若在启动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后，还要求继续实施商标声明流程，则可能淘汰已经提供监测服务的企业，并且还需为信息交换机构制定一套与先前设计大不相同的技术方案。
- 在系统可在实际中被测试或审核前，限制商标声明和预注册保护仅用于完全匹配的商标，这是合理的限制措施。
- “使用”证明要求是一项通用要求，所有辖区都会根据商标在该辖区内所接受审核的级别平等对待

概要

意见摘要

目的。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目的是按照司法管辖区列出不同“名称”权利，并以此为基础阻止某个域名注册。**.eu** 域名争议中的投诉人可以主要凭借已注册的国家 and 群体商标，只要它们在持有它们的成员国内受国家法律保护：未注册商标、商品名、企业标识、公司名称、姓氏以及受保护的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专有名称（欧盟委员会法规 874/2004 第 10(1) 条）。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应收集这类优先权利（取决于每个 gTLD 提供商的规定），来规范是否只能凭借普通法注册商标权利，或者，是否也准许其他受国家保护的名称权利成为异议的依据。FICPI 要说明，3.2.1 涵盖“所有司法管辖区的在国内或跨国注册的文字标识”的修订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例如，现在欧洲共同体的商标已与美国商标注册地位相同。FICPI（第 3 单元，2011 年 5 月 15 日）

需要更多细节。

TLD 申请人需要了解更多信息交换机构流程的相关信息，以及适当的业务计划所需成本。这类信息应该包含在最终的申请人指南中。dotBERLIN（2011 年 5 月 11 日）。DOTZON（2011 年 5 月 15 日）。dotHotel（2011 年 5 月 15 日）。AusRegistry（2011 年 5 月 16 日）。

有部分问题仍未阐明，例如：与商标管理部门决定的关系、费用分摊措施、任何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删除标识的计划流程，以及如何对待非拉丁文和字词+设计形式的标识。WIPO 中心（2011 年 5 月 13 日）。

ICANN 提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商可以分为两大实体 — “认证者/验证者”以及“管理者”，而这会引起混淆，因为只有第二个实体才会真正成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ICANN 需要阐明各个实体所担任的职责，其中包括“预注册合格要求”投诉的相关内容。指南对“预注册争议解决政策”的内容及其实施办法只字未提，进一步显示出新 gTLD 提案的不足。还有一点不清楚的是，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自身将如何提供预注册服务，而不仅仅是作为一个用于支持此类服务的信息存储库。概括地说，关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仍充斥着“应该”有哪些要求的“提议”，并不是

提出确定的要求。而其他问题仍在讨论中，例如对未能更新商标交换机构信息的处罚措施，这个问题重要时可削弱整个系统。不管是 ICANN 还是互联网机构群体，都没有真正了解对于商标交换信息机构最终要提出什么样的要求。INTA (2011 年 5 月 14 日)。

提案：商标声明通知流程草案。Neustar 等已撰写一份提案，协助 ICANN 制定针对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商的 RFP (建议征求书)，并为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申请人提供指导，帮助他们了解为期 60 天的商标声明通知流程可能如何实施。Neustar 等建议实行一个灵活而统一的机制，同时为潜在的数百个新 gTLD 保留可能出现的众多商业模式的选项。Neustar 等希望其在此提案中提出的几点设想能够被纳入最终版《申请人指南》。Neustar 等 (2011 年 5 月 15 日)。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ICANN 应就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职能与单独一个实体签约，使其同时承担验证者和管理者的角色。这不仅使得单个机构对此负起责任，还有利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逐步改善其业务流程，同时，也消除了管理和验证职能间的组织界限引发的担忧和矛盾。与双方签约的过程很复杂，可能会拖延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实施工作，进而可能会拖延新 gTLD 的引入工作。寻找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的计划必须立即实施，ICANN 应从其机构群体召集一个工作组，讨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设计事宜。(注：要了解就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对第 5 单元中的每一条款提出的意见及语言修改建议，请参见第 2-5 页 EnCirca 的意见)。EnCirca (2011 年 5 月 14 日)。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与其他 RPM 的关系。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只在首轮启动中使用，不能与其他 RPM (比如，URS) 整合。Adobe Systems (2011 年 5 月 13 日)。

ICANN 应该解释如何联系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和 URS，以节约商标所有者的成本，并最终保护终端用户不受欺诈行为的侵害。News Corporation (2011 年 5 月 13 日)。

除预注册/声明服务外，INTA 继续强调通过整合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来支持 URS 并最终达到成本最小化的重要性。将标识存储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不应构成使用 URS 的先决条件，但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已验证的信息应该用于支持 URS 投诉，例如，确定注册商标的所有权。INTA (2011 年 5 月 14 日)。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在 UDRP 中的使用。商标所有者在现有 gTLD 下出于注册新 gTLD 的目的而按照 UDRP 寻求滥用行为的补救措施时，应能够利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AutoTrader.com (第 2 单元，2011 年 5 月 13 日)。

措辞。4.3 款和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案的其他内容都提到，商标声明通知应在域名注册之前发给“注册人”。注册前收到通知的实体还仅仅是“申请人”。误用“注册人”引起了混淆。ICANN 应将包含两类通知的“通知”系统解释清楚：一种是发送给申请人的通知，告知其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有标识与提交的域名完全匹配；另一种是在申请人不顾一切想要继续申请相关域名的情况下，发送给商标所有者的通知。INTA (2011 年 5 月 14 日)。

更名。按照 IRT 的建议，名称应改为“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FICPI (第 3 单元，2011 年 5 月 15 日)。

意见分析

有评论者指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目的是“列出不同‘名称’权利，并以此为基础阻止某个域名注册。”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确实旨在作为一个知识产权数据库，但它不是为了存储能够支持阻止域名注册的数据。该评论者还建议注册管理机构应能够自行决定在其必须提供的各种 RPM 中保护哪些对象。已经提供这一自主决定权，前提是提供了强制保护措施。注册管理机构必须承认某些商标，但是其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承认和保护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其他知识产权标识。最后，该评论者承认并赞同在必须承认的标识方面，来自所有辖区的注册商标应一视同仁。

部分意见要求了解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运营的更多细节，还有意见提出制定流程应立即开始并保持与机构群体的意见交流。我们同意这一观点，并且也正在制定时间表以确保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能够配合新 gTLD 计划的预计启动时间及时投入使用。

实施细节正在制定当中。特别要提出的是，部分机构群体成员已经撰写了一份提案，协助制定针对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商的 RFP，并就为期 60 天的商标声明通知流程的实施提供指导。该提案是制定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具体运营细节的一部分，我们将征询所有利益相关的群体成员和选出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商的意见来制定一个计划，并按照此计划完善提案。选择提供商的流程也将帮助决定需要一个还是两个独立提供商。

有的评论者希望阐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如何与其他 RPM 融合。正如在 URS 和 PDDRP 中提到的一样，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存储的数据可以用作证据来支持这两个 RPM 中的立场。例如，要求提供商标的使用证据来支持 URS 或 PDDRP 程序，而经过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验证的使用证据就可以作为这些 RPM 程序中的这类证据。至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如何才能用于支持现有的 RPM（例如 UDRP），这个问题还不在于新 gTLD 计划的讨论之列。

有意见指出，在注册尚未真正结束之前，讨论商标声明流程通知时应将“注册人”改为“申请人”。这条意见非常合理。因此，这种情况下的“注册人”将更正为“潜在注册人”。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一名不会更改。

费用和成本

意见摘要

多渠道筹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纳入标识时应按尽量低的标准收费，其资金应由系统用户平摊，例如商标所有者、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和 ICANN 自己。Valideus (2011 年 5 月 13 日)。

成本和运营时机。在任何新 gTLD 运营启动之前，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应完全到位。并且，建立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系统的成本应作为新 gTLD 计划开支的一部分，完全由 ICANN 承担。若提前通过公开、透明的方式建立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并为公众提供运营的相关指导，可以使众多品牌所有者对保护自身商标的可能性放心。ICANN 负担成本的做法不仅能提升消费者对 ICANN 的信心，还有利于增强新 gTLD 申请人在新 gTLD 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所分担的财务责任。品牌所有者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之外承担着许多商标成本（例如，获取及维护商标注册以获许加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他们只应交纳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记录自己商标的合理费用。只有这样做，商标所有者才有理由相信 gTLD 计划不会大大增加他们的运营成本。IBM (2011 年 5 月 13 日)。

合理费用。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相关的费用必须合理，这样才能一直作为品牌所有者的有效工具。*MARQUES/ECTA (2011年5月15日)*。

为非营利性组织减免费用 (8.0)。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应对非营利性组织减免费用，ICANN 在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商的谈判中也应鼓励这类费用减免。*NPOC (2011年5月16日)*。

意见分析

有评论者提出资金应来自于系统用户。这正是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期望的募款方式。请参见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案的第 8 款：“费用应完全由享用服务的各方共同分担。商标持有者将付费注册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注册管理机构将付费使用商标声明和预注册服务。注册服务商和其他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的各方将直接向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付费。”而且，合理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费用是我们一贯的宗旨，这点将在意见征询过程中进行讨论。

至于谁将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最初设立出资的问题，我们一直计划由 ICANN 和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共同承担这笔费用，这样看起来较为合理。

目前还没有针对机构群体中的特殊团体减免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费用的计划，例如针对非营利性组织。但是存在这种可能性，可以与潜在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讨论。

纳入和保护资格

意见摘要

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标识。

AIPLA 支持最近版指南中任何“构成知识产权的标识”均可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这一变更。*AIPLA (2011年5月13日)*。*Partridge (2011年5月14日)*。*时代华纳 (2011年5月14日)*。

INTA 建议修正 1.3 和 1.5 段，阐明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的数据不是一种“辅助服务”，同时建议修正 3.2.4 和 3.3.6 段，准确说明哪些要素构成知识产权。*INTA (2011年5月14日)*。

CADNA 希望相关方对删除“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不应包含普通法标识”的变更作出详细解释。CADNA 赞成扩展对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纳入对象的定义，尽管它表明非特别说明的、构成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的标识将由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和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决定，似乎赋予了这两个实体极大的权利。*CADNA (2011年5月13日)*。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应纳入普通法商标，而不是仅限于经法院判定有效或注册了的商标。将保护措施扩展至得到实质认证的普通法商标将简化其他 RPM，例如 UDRP（及其他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 URS，它们都允许以普通法权利为基础对补救提出申索。IACC 认为至少应允许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运营商将这类标识纳入其 RPM，为此，他们需要将有这些权利的数据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IACC (2011年5月15日)*。

第 2.2.1、3.2.1 和 3.2.3 款需要修正，以纳入图形注册商标。不论是成熟的 UDRP/WIPO 先例，还是 GAC 明确希望纳入图形和文字商标的意图，这给了 ICANN 一个明确的指示，即在申

请人指南草案和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纳入这两个法律认可的商标形式。*M. Harper (2011年5月16日)*。

还应允许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验证风格化的标识，即只有一个字以不同字体体现的标识。除了显示风格化的标识外，注册证明还会将标识显示为标准字体，所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不必自行决定或主观判断是否用 RPM 保护风格化标识。*NCTA (第2单元, 2011年5月13日)*。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应接受包含 TLD 的标识。认为 .TLD 标识不能表明来源的观点是错误的，这取决于使用方式。大量包含 TLD 的标识已经在美国或世界其他司法管辖区注册，其中包括许多知名品牌。尽管理事会一再重申将平等对待所有注册商标的立场，但却已经开始孤立这一类标识，使其不能受到 RPM 保护。只有 gTLD 本身是通用的，不表明来源。实际上，词语加 TLD 组成的标识与单独由词语组成的标识并无实质上的区别。因此，美国专利商标局允许注册商标添加或删除 TLD。*NCTA 敦促 ICANN 采用相同的做法，即允许验证包含 TLD 的标识，并将它们与不带 TLD 的相同标识归类到一起。NCTA (第2单元, 2011年5月13日)。AutoTrader.com (2011年5月13日)*。

NCUC 反对日后将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用作商标之外的知识产权数据库，因为该机构是专门为商标而设计的机制，应该保持这一性质。为实现这一点，应在 3.2.4 款中的“知识产权”后添加“但绝对不包括版权、专利权、设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ICANN 还应阐明 3.2.4 款中“其他标识”一词所表达的意思。*NCUC (第5单元, 2011年5月15日)。A. Gakuru (第5单元, 2011年5月16日)*。

必须审慎看待最近以费用为基础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范围的逐渐扩大。ICANN 在决定合适的标识符类型时，应考虑到国际国内的知识产权规范。*WIPO 中心 (2011年5月13日)*。

强制声明服务和预注册流程。

AIPLA 支持目前要求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同时提供这两大机制的变更。*AIPLA (2011年5月13日)*。

ICANN 将商标声明和预注册服务作为强制要求的举措令人振奋、值得赞赏。*CADNA (2011年5月13日)。微软 (2011年5月15日)。Hogan Lovells (2011年5月15日)。USCIB (2011年5月15日)。NPOC (2011年5月16日)。FICPI (第3单元, 2011年5月15日)。NCTA (第2单元, 2011年5月13日)*。

INTA 同意预注册服务的期限应限定为 gTLD 启动前的 30 天。*INTA (2011年5月14日)*。

启动后的声明。

虽然我们赞成所有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必须同时拥有商标声明服务和预注册流程，但对于这两个机制，都还没有证明其足以阻止或减少恶意注册的域名数。它们都是在启动前或首轮启动期间使用。侵权行为并不只发生在启动阶段，其后还会更频繁地发生，只要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仍在运营。商标声明服务也要在启动后提供才能拥有真正的价值。*LEGO (第5单元, 2011年5月12日)。Arla Foods (2011年5月13日)。IPC (2011年5月15日)*。

声明服务的要求应延长至前 6 个月，以便通知商标所有者和潜在注册人。*NPOC (2011年5月16日)*。

注册管理机构必须维持声明服务的时间量需要改进。根据 6.1 款的规定，注册管理机构可以在六十天后终止提供商标声明服务，但这并不妥当。只要有人试图注册包含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标识的域名，就应该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发布商标声明。*AIPLA*（2011 年 5 月 13 日）。*Partridge*（2011 年 5 月 14 日）。*BBC*（第 5 单元，2011 年 5 月 13 日）。*News Corporation*（2011 年 5 月 13 日）。*时代华纳*（2011 年 5 月 14 日）。*INTA*（2011 年 5 月 14 日）。*COA*（2011 年 5 月 15 日）。*SIIA*（2011 年 5 月 15 日）。*UrbanBrain*（2011 年 5 月 16 日）。

AIM 建议将商标声明 (6.1.1) 的内容更改为“新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始终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标识提供商标声明服务。”（一旦成立，继续使用这项服务将会以极小的成本带来极大的收益）。*AIM*（第 5 单元，2011 年 5 月 12 日）。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在域名注册后随时提供商标声明服务。*BC*（2011 年 5 月 15 日）。

应允许商标声明服务在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整个生命周期永久运营。*Hogan Lovells*（2011 年 5 月 15 日）。*NCTA*（第 2 单元，2011 年 5 月 13 日）。

计划将商标声明的期限限制在提交申请后的 60 天容易被人投机取巧。*WIPO 中心*（2011 年 5 月 13 日）。

延长商标声明期限至 60 天以上，以及扩大通知范围到完全匹配以外，都会增加成本。所以，折中考虑来看，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可以在设想的商标声明流程之外完成这些目标，从而避免给注册服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带来额外开支，并减轻对注册人产生的寒蝉效应。*EnCirca*（2011 年 5 月 14 日）。

强制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实行永久商标声明可能会使新 gTLD 相对于现有的、不必实施此 RPM 的 TLD 处于竞争劣势。如果 ICANN 机构群体认为有必要对所有 TLD（包括新的和现有的）提出永久知识产权声明流程的要求，则 ICANN 可以决定启动自下而上的政策制定流程以要求政策的实施。而这应该在我们从商标声明流程中吸取了经验教训之后才能实施，以便机构群体能够正确评估尚未经过测试的 RPM。*Neustar* 等（2011 年 5 月 15 日）。

我们基本反对在首轮启动后将商标声明服务延长 60 天的意见。有人会认为，声明服务和预注册期限服务都让商标群体在其他任何人之前做出合法声明。我们无法理解为何准许在首轮启动后实施商标声明服务，并且也相信这不仅将成为注册管理机构的管理噩梦，还会为注册人带去其他不利因素。因此，应删除 6.1.1 款中的以下句子：“该启动期至少必须存在于开放注册以进行常规注册的前 60 天。”*NCUC*（第 5 单元，2011 年 5 月 15 日）。*A. Gakuru*（第 5 单元，2011 年 5 月 16 日）。

完全匹配限制。

商标声明服务不应仅仅覆盖完全匹配。绝大多数抢注的域名并不与抢注的商标完全匹配，而是包含了其他常用字词。如果 ICANN 希望商标声明服务能够显示其真正的价值，就必须要求此类服务的对象包括商标加常用词的情况。*LEGO*（第 5 单元，2011 年 5 月 12 日）。*Arla Foods*（2011 年 5 月 13 日）。*Adobe Systems*（2011 年 5 月 13 日）。*Hogan Lovells*（2011 年 5 月 15 日）。*SIIA*（2011 年 5 月 15 日）。*IPC*（2011 年 5 月 15 日）。*NCTA*（第 2 单元，2011 年 5 月 13 日）。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不应局限于完全匹配。它还应包括商标加修饰语的情况。至少，匹配应该包括复数形式和包含准确商标的域名。纳入这类规定将有助于避免代价高昂的强制措施和保护性域名注册。*IACC (2011年5月15日)*。*COA (2011年5月15日)*。*可口可乐 (2011年5月15日)*。*NPOC (2011年5月16日)*。*FICPI (第3单元, 2011年5月15日)*。

保护范围必须扩展到完全匹配以外，包括特殊复数形式、“标识 + 修饰语”和“标识 + 图案”。域名抢注不只存在于完全匹配，这一点必须承认。*BBC (第5单元, 2011年5月13日)*。

知识产权声明服务应扩展至包含以下元素的所有字符串：完全匹配，或完全匹配的复数，或完全匹配附加与标识相关的商品或服务的关键词（商标所有者已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申请中指明这些词），或标识的印刷变体（商标所有者已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申请中指明）。属于这些类别的字符串可用软件标记，因此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不需要就此行使自主决定权。*INTA (2011年5月14日)*。

在声明服务中，如果申请包含的某个字符串也体现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而不是由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某个标识组成），就应发送通知。许多侵权行为就是利用一个商标加上一个修饰语，比如 *PRADA-BAGS*。此类通知有助于减少冲突。*Valideus (2011年5月13日)*。

声明服务应该适用于完全由输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标识的文本元素组成、或包含这些元素的域名。将范围限定在完全由这些标识的文本元素组成的域名太过狭隘，而且也不符合糟糕的现实，现实中绝大多数滥用的域名注册都是以“标识+文字”的域名为目标。*微软 (2011年5月15日)*。

由于预注册只在其与欺诈行为相匹配时有效，*AIM* 建议做出以下变更：“此通知将提供给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标识持有人，该标识与要在预注册期间注册的名称完全匹配或容易混淆。”*AIM (第5单元, 2011年5月12日)*。

预注册服务要求完全匹配，以确保系统能尽早给予合适的商标持有者注册其标识的机会。但是，“相同或容易混淆”的标准应该应用于正在进行的知识产权声明服务。*News Corporation (2011年5月13日)*。

预注册服务应该提供给那些与要在预注册期间注册的名称完全匹配或容易混淆的标识。*BC (2011年5月15日)*。

计划的完全匹配限制很容易被人投机取巧。*WIPO 中心 (2011年5月13日)*。

商标声明和预注册服务应扩展到完全匹配以外。如果 *UDRP* 或暂停程序判断出某域名和某商标“容易混淆”，则商标所有者应能够将该二级域名存储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并将它引入声明和预注册服务。如若不然，即使 *UDRP* 和暂停系统程序已成功地将相同的二级域名取消或冻结，它们还是会反复出现在不同的新 *gTLD* 中。*IOC (2011年5月15日)*。

如果 *ICANN* 考虑在添加的字词以“有意义的方式”与商标关联的情况下，将商标声明的范围扩大到完全匹配以外（《公众意见摘要》2011年2月21日，第50、62页），那么，它可以将添加的字词限制为已在商标注册中指明的任何商品或服务。将额外条目的数量限制为一个特定的数字将会很武断，而且不利于那些标识被用作众多产品品牌的商标所有者。*NCTA (第2单元, 2011年5月13日)*。

使用证据。

应修订指南，以便清楚指出证明使用的功能与验证注册商标的功能是分离的，并且，注册商标的所有者可以选择提供使用证据（未提供者将只能使用商标声明服务）。NCTA（第2单元，2011年5月13日）。

对于不能通过法庭、法规保护，或者只受到周期性保护（可能每三年为一个周期）的标识，应向提交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使用声明/证据（5.2、7.2）— 参与每个预注册期前不要求。NPOC（2011年5月16日）。

关于使用证据的问题，我们同意一方无权武断地终止另一方使用某个标识。但是，除应在商标服务声明中放弃使用证据外，对于预注册服务、URS 及 PDDRP 也应放弃使用证据，因为它使 RPM 变得繁冗累赘，也使流程更加复杂。实际上，ICANN 将从各主权国已有的系统衍生出单独的标。RPM 不是要成为一个实质性的审核系统，它们旨在保护品牌所有者，最终达到保护消费者的目的。News Corporation（2011年5月13日）。微软（2011年5月15日）。IPC（2011年5月15日）。

如果继续维持使用要求，则不应要求提供样本。不论 ICANN 还是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都不具有评估样本是否满足条件的必备专业知识。只有宣誓声明的要求才是合理的。NCTA（第2单元，2011年5月13日）。

使用要求对阻止注册人“拿系统赌一把”的作用微乎其微。如今，对产品和服务的数字加工可以轻而易举地实现。而理事会想围绕“使用要求”来寻求的保护，通过对宣誓声明的要求以及处理欺诈性声明的能力就可以实现。微软（2011年5月15日）。

要求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判断使用会带来增加大量完全不必要的复杂操作及开支的威胁。应放弃使用要求。时代华纳（2011年5月14日）。INTA（2011年5月14日）。IPC（2011年5月15日）。

在按国内法律获取商标之后还继续要求提供使用证据，暗含对这类权利的否认和/或商标所有者要承担的额外开支。Hogan Lovells（2011年5月15日）。

由于许多国家的商标系统都对使用不作要求，出示“使用证据”似乎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宗旨相悖。SIIA（2011年5月15日）。

若不按照 IRT 的建议将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和 URS 联系起来，而是坚持要求在两者中都证明使用，那么，对于某标识在新 gTLD 系统中的可保护性可能会有两种不同的判定。应废除使用要求。如果维持这一要求，那么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对于标识正在使用的判断应裁定了 URS 程序（引入了此标识）中的该问题。INTA（2011年5月14日）。

通过废除对商标声明、URS 及 PDDRP 的实质审核规定，以及扩展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验证标识使用的职能，ICANN 也废除了评估规定的绝对依据。此变更也许不在计划之中，但必须纠正过来。NCTA（第2单元，2011年5月13日）。

日期限制。

2008年6月26日这个固定日期并不合适，因为它排除了更新的商标，也与主导新gTLD机会的创新精神相悖。最好是一个灵活的日期，比如提交给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资料前的六个月，这有助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向前推进。*Valideus (2011年5月13日)*。

参与首轮新gTLD预注册服务的注册应限制为：在相关gTLD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注册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之前发布的注册，以及在ICANN宣布其首轮收到的新gTLD申请之前申请的注册。此限制将减少投机取巧的行为，但足够宽松（且时间足够近）从而具有合理的包含范围。如果ICANN拒绝使用该限制，就会排除将未满足这一要求作为预注册合格争议程序依据的可能性。*微软 (2011年5月15日)*。

四月份的指南已经删除“2008年6月26日”这个日期，但为何7.2“预注册服务”仍保留着该日期？*BC (2011年5月15日)*。

应对7.2“预注册服务”进行与其他规定一样的修订，删除2008年6月26日这个日期，给予受未来条例或条约保护的标识同样的保护。*NPOC (2011年5月16日)*。

使用要求是对商标所有者的附加证明措施。它绝不能成为对尚未使用的新注册标识的一个遏制措施。这有利于所有形式的企业，包括财产较少的小型公司。我们希望日期设定在2008年之后。*MARQUES/ECTA (2011年5月15日)*。

声明中的保护。IBM对以下规定表示赞同——注册管理机构必须承认并尊重曾经或目前符合以下条件的所有文字标识：(i) 在一国或多国注册的；(ii) 法院判定有效的；或(iii) 受到在提交标识使其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时生效的条例或条约特别保护且不需证明实质性审查或使用的。*IBM (2011年5月13日)*。

意见分析

许多意见都针对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应纳入的标识类型提出了看法，其中部分意见认为应将其他项目也纳入其中。评论者特别建议纳入普通法标识、风格化标识、图形标识以及含有TLD标签的标识（比如，*icann.org*）。部分意见支持添加“任何构成知识产权的标识”。还有人要求进一步阐述。此外，还有评论者对将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的范围扩大至商标以外表示质疑并持谨慎态度。

除含有TLD标识明确被排除外（比如，*icann.org*），所有其他提议的标识都能够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但是，正如一位评论者所建议的，是否在声明或预注册流程中保护或认可任何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义务之外的内容，将交由注册管理机构自行决定。并且，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和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会将其视作辅助服务的一部分，共同研究这一认可将如何生效。

正如之前多次提到的，含有TLD的标识不能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旨在成为商标的存储库。要实现IRT和STI的目标，已确定这些实际用作商标的标识（即表明来源）够资格被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许多防止滥用并确保公正应用验证标准的保障措施已经确定，其中包括证明标识用作合法商标用途的客观可核实的数据。仅仅是TLD不服务于来源识别的商标功能，这一点已成功论证。他们不是告诉消费者产品是“什么”或生产者是谁，而是告诉消费者在哪获得该产品。因为单TLD不能表明来源，并且因为允许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标识包含TLD将会增加混淆、滥用和博弈的可能，为平衡起见，它们会被排除在外。这种排除还会消除该区域保护性商标注册的需求。

评论者普遍支持最近的修订 — 强制实施商标声明和预注册流程。但许多意见都认为应在现在要求的最初的 60 天之后，继续提供商标声明服务。部分意见提出该服务应为永久性服务。在现阶段（但随着新 gTLD 计划的进行仍有待审查），在包括域名解决方案及“实时”注册名称在内的标准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开始之前，将只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维持 60 天的商标声明流程。要求商标声明成为永久性服务不仅可能淘汰已经提供监测服务的企业，而且从发展的观点来看，要建立一个提供知识产权监测服务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还需要一个大不相同的技术解决方案。如果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想要将时间延长到强制期限以后（或者其他人想要在强制期限以后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数据），那么它有这么做的自由，但只能作为辅助服务。

另一个引来众多评论的主题是：商标声明或预注册保护是否应扩展至完全匹配以外的相关商标。有人建议纳入“完全匹配 + 关键词”，有人建议纳入商标复数，还有人建议印刷变体或包含商标的所有字词都应纳入。

目前还没有将强制保护范围扩大到完全匹配之外的计划。必须提出的是，IRT 和 STI 都建议将这类保护限制在完全匹配的范围内。而且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是自动化系统，如果商标声明的范围超出了完全匹配，则需要增加其他的结构设计。例如，在商标争议中，有具备相关能力的法官或陪审团来判定某域名是否与某商标基本相似，但做出这一判定需要经过复杂的分析。这就是为什么允许“基本相似”成为 URS 的标准而不是商标声明的标准是合理且不矛盾的原因。而预注册流程是一项高级权利（域名的优先使用权），不一定要基于商标法。因此，至少在系统能够在实际中被测试和审核前，将强制保护限制用于完全匹配是一个合理的限制措施。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最近提出，在新 gTLD 运营之后，关于强制保护完全匹配以外标识的问题可以暂时搁置以待审核。

还有意见继续是关于“使用”证据要求。有的人仍质疑是否需要使用证据来支持商标声明，答案是否定的。要求提供商标的使用证据不是为了接收商标声明服务的通知。

要求提供使用证据是为了接收预注册保护，它经过了机构群体的广泛讨论和深入考虑。所有人都承认保护商业利益，特别是知识产权所有者，非常重要。预注册机会，或排除其他所有人的优先权，将建立一个强大的保护机制。因此，不得允许任何人在未使用标识的情况下注册一个标识，然后享受这一强有力的保护。所以，为确保那些能够排除他人使用含商标词汇域名的个人或组织不滥用这一排他性权利，所有商标持有者都必须出示使用证据。

使用证明要求是一项通用要求，所有辖区都会根据商标在该辖区内所接受审核的级别平等对待。虽然现阶段不会删除使用证据这一要求，但是，和计划的其它方面一样，首轮实践后将会对这一要求进行审查，以确保它产生预期的效果。

有人质疑或要求澄清 2008 年 6 月 26 日这个日期限制在什么时候适用。该日期是 ICANN 批准《GNSO 关于新 gTLD 计划的政策建议》的日期。这一日期限制仅适用于预注册保护和已经受法规或条约保护的标识。因此，所有其他必须在预注册流程中得到承认和尊重的标识，以及所有必须在商标声明服务中得到承认和尊重的标识，都没有日期限制。尽管以后将重新审查这一要求以确保它没有过时，但目前还没有更改此预注册保护限制的计划。

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URS)

要点

- 通过包括 IRT、STI、GAC 和普通用户群体在内的机构群体提出的意见，URS 已发展为一个快速机制，能够为商标持有者提供一个更经济有效的方式来处理权责最为明确的滥用案例。
- URS 中的许多保护措施与 IRT 提议的保护措施大体相同，甚至比后者更有力。
- 在计划启动 URS 程序前，所有商标持有者都必须出示使用证据。
- URS 的宗旨是解决权责最为明确的滥用案例，因此要求确凿有力的证据是合理的。

概要

意见摘要

支持修订。虽然对 URS 的部分要素仍有疑虑，但 NCUC 赞同 ICANN 迄今为止的许多修正内容，即，公平使用规定 (5.8)、申诉机会 (12)、禁止迁移以及承认有必要在 URS 运营一年后对其进行审核 (14)。NCUC (第 5 单元, 2011 年 5 月 15 日)。

URS 本身必须快速，并且在我们看来 ICANN 建议的是一个更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如果 URS 不是一个廉价、快速的选择，那么品牌所有者很可能不得不转向昂贵的保护性注册。MARQUES/ECTA (2011 年 5 月 15 日)。

URS 不够成熟。

比起 IRT 报告中的提案版本，URS 仍旧相当薄弱。它看起来不比普通的 UDRP 更快或更便宜。LEGO (第 5 单元, 2011 年 5 月 12 日)。Arla Foods (2011 年 5 月 13 日)。

URS 将其门槛设置得过高，因此能够胜诉的投诉人将很少，会设法使用此系统的商标持有人也将很少。NCTA (第 2 单元, 2011 年 5 月 13 日)。

目前提出的 URS 仍有许多方面的不足（详见，如，WIPO 中心 2010 年 12 月 2 日的信函，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21210.pdf）。这些问题并不仅仅是对细节的要求，还深入到了 URS 自身及其关系到 UDRP 方面的运作。为保障 URS 的稳定和可执行性，必须做出明智的政策选择。WIPO 中心 (2011 年 5 月 13 日)。

理事会不应挑选自己最喜欢的 IRT/STI 建议，然后又挑挑拣拣。如果理事会希望依靠所述的“确凿有力的证据”标准，就应该按照 IRT 的提案恢复 URS。IPC (2011 年 5 月 15 日)。

更多细节。URS 的流程定义十分广泛，为确保最终用户拥有一致、放心且可靠的体验，需要更细致的运营定义。AusRegistry (2011 年 5 月 16 日)。

为非营利性组织减免费用 (2.1)。URS 应对非营利性组织减免费用，而 ICANN 在与 URS 提供商的谈判中也应鼓励这类费用减免。NPOC (2011 年 5 月 16 日)。

意见分析

总的来说，必须承认机构群体对 **URS** 的制定及改进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从 **IRT**，到 **STI**，到 **GAC**，再到普通用户群体乃至整个机构群体的意见中，**URS** 已发展为一个快速机制，能够为商标持有者提供一个经济有效的方式来处理权责最为明确的滥用案例。

虽然有人赞同对 **URS** 的最新修订以和改善，但仍有意见指出 **URS** 还不够成熟，远不如 **IRT** 建议的方案强大有力，而且设置的门槛过高，不利于其发挥有效作用。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正如前面意见分析中所提到的，**IRT** 提案是经由 **STI** 审核并修改过的。但 **URS** 的概念从未遭到质疑。此提案经历了进一步的重要的公众意见征询，其中包括与 **GAC** 进行的广泛讨论（由此作出了进一步修改）。尽管部分意见似乎认为，作为 **RPM** 来说，当前的提案远不如 **IRT URS** 提案有力，但其实当中的许多保护措施大体上与 **IRT** 的提议相同，甚至比后者更有力。例如：

- 回应时间相同 — 14 天（如果存在良好的依据，当前版本可提供不超过七天的一次性延长期）
- 其他所有时间范围都与 **IRT** 建议的时间范围相同或更快
- 可以作为 **URS** 申诉基础的商标比 **IRT** 建议的商标更加广泛
- 举证责任与 **IRT** 建议相同 — 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据
- 证明恶意的要求与 **IRT** 建议相同 — 必须是恶意注册和使用
- 即使在缺席案例中也要求审查的事实与 **IRT** 建议相同
- 当前 **URS** 提案中限制了小组做决定的时间（目标为三 (3) 天，不迟于 5 天）— **IRT** 的提案没有此类限制
- 补救措施与 **IRT** 建议相同 — 暂停
- 当前 **URS** 提案中的暂停时长在当前注册期满后扩展一年 — **IRT** 提案中没有这种扩展的可能性
- 旨在解决的恶意行为相同 — 权责明确的域名滥用案例。

已经实施的更改是来自众多利益主体意见的结果，并反映了为平衡商标持有者和所注册的域名可能涉及世界某些地方的商标的合法注册人之间权利而进行的尝试。

有一位评论者要求提供更多运营细节，这些细节作为对 **URS** 提供商意向书要求的一部分正在制定中。

机构群体可能希望考虑减免非营利性组织费用的呼吁，但需要指出的是，目前的费用已经相对低廉，且这部分开支将必须从其他来源募得。

程序

意见摘要

URS 调查员。

CADNA 赞成 ICANN 的新规定 — URS 调查员必须拥有相关法律背景证明，比如商标法。URS 诉讼旨在迅速完成，因此，为引导正确判决，调查员受过专门训练且适合考虑 URS 案例至关重要。CADNA (2011 年 5 月 13 日)。FICPI (第 3 单元, 2011 年 5 月 15 日)。

在 7.2 中，把“实践和学术方面的”添加到“相关法律背景”前面，并将“人权法和竞争法”添加到“商标法”后面。NCUC (第 5 单元, 2011 年 5 月 15 日)。A. Gakuru (第 5 单元, 2011 年 5 月 16 日)。

在 7.3 中删除“我们大力鼓励”，并添加“必须”（“URS 提供商必须与经过认证的调查员平等合作...”）。NCUC (第 5 单元, 2011 年 5 月 15 日)。A. Gakuru (第 5 单元, 2011 年 5 月 16 日)。

回应时间/字数限制。

微软支持减少对投诉人和应诉人的字数限制，以及缩短实施行政审核和发布裁决的时间。微软 (2011 年 5 月 15 日)。Hogan Lovells (2011 年 5 月 15 日)。

有意见要求恢复 STI-RT 建议 20 天，等待回复，或恢复该建议作为授予 7 天的“诚信”请求回应延长期的依据指导。但当前 URS 草案的第 5.1 和 5.3 节并没有对以上请求作出回复，这令人失望。至少，应对“诚信”延长期可接受的依据提供更多指导。ICA (2011 年 5 月 15 日)。

NCUC 担心给应诉人的最后期限期过短，这将大大增加缺席案例。我们理解 URS 的速度要求，但不应为此牺牲正当流程。NCUC 强烈支持这样一种模式：既认可世界不同地区的不同互联网体验，又认可尊重对双方合理的流程的必要性。NCUC (第 5 单元, 2011 年 5 月 15 日)。A. Gakuru (第 5 单元, 2011 年 5 月 16 日)。

诉讼公布。应删除第 9.4 款，因为其中内容暗示 ICANN 在 URS 提供商的协助下会将那些可能在未来因公平与合法目的注册的域名列入黑名单。而且就透明度的原因来看，提供商应该与在 UDRP 中一样公布其诉讼。NCUC (第 5 单元, 2011 年 5 月 15 日)。A. Gakuru (第 5 单元, 2011 年 5 月 16 日)。

对提出抗辩的禁止。GAC 要求，若个人或实体遭五次 URS 投诉，则永久不得在日后对其的投诉中提出抗辩。此规定应驳回，因为在单个案例中，任何注册人都不应被剥夺提出有效抗辩的权利。ICA (2011 年 5 月 15 日)。

对提起投诉的禁止。如果按照那么每个注册人都应能够提出抗辩的正当流程原则，在暂停系统中可以没有针对重复抢注域名者的“五次出局”规定，那么，依据相同的正当流程原则，每个投诉人都应有得到倾听的机会。IOC (2011 年 5 月 15 日)。

初步审核后禁用互联网访问。如果 URS 诉讼旨在解决公然滥用的情况（例如，贩卖假冒产品或参与欺诈骗局的网站），那么一旦诉讼开始并通过初步审核，就不应允许该域名继续解析到有滥用行为的网站。此时应立即禁用互联网访问。可口可乐（2011 年 5 月 15 日）。

初步审核。或许指南已有此意图，但是 URS 调查员应先收到“确凿有力的证据”，然后才能确认对注册人的投诉并要求注册人为自己辩护。URS 流程启动的价格非常便宜（300 美元），而其对滥用的惩罚又非常轻，所以调查员必须先确定案例属实需要跟进，然后再联系注册人或对其做出任何要求。M. Menius（2011 年 4 月 16 日）。

通知 (4.2)。将“潜在”添加到“影响”前（“和潜在影响 — 如果注册人没有对投诉进行回应或抗辩”。）NCUC（第 5 单元，2011 年 5 月 15 日）。A. Gakuru（第 5 单元，2011 年 5 月 16 日）。

意见分析

部分意见评论了 URS 调查员的性质及对其的要求，包括改进后要求有商标经验的规定。其他意见提出增加其他标准和要求。现阶段对增加的要求不会改动，但肯定会在 URS 接受实际检验后再作考虑。

有评论者赞成减少对时间和字数的限制，还有人担心时间限制可能太短。URS 的性质要求其以短时限及高效的程序确保一种快速机制。对时限的规定与 IRT 的建议一致，并且，这部分内容也考虑了其他机构群体的意见（包括 STI）。

至于公布 URS 裁决的问题，我们同意提供商应公布其裁决。对 URS 第 9.4 款的编辑意见是：删除“URS 裁决将公布以‘籍此告知后来的潜在注册人’”，因为如一位评论者所说，这看起来像“黑名单”（并且良好实践要求将这类评论从程序文件中删除）。

《申请人指南》中的观点与不应禁止应诉人提出抗辩的建议一致。但另一位评论者指出，如果不禁止应诉人，那么也不应禁止投诉人。两者之间有着关键的区别。投诉人还有其他渠道从被控侵权者处寻求赔偿。但是，如果 URS 诉讼针对应诉人提出，那么应诉人必须有机会作出回应，否则恐怕会失去对合法、非侵权域名的控制权。

有评论者认为只要通过行政审核就足以让遭遇质疑的域名暂停。然而，URS 的整体目的是对是非曲直作出公正评估，但是要以快速的方式，以使真正的滥用案例能够迅速终止。URS 不应是在开始时就使举证责任从投诉人转向应诉人的机制。

另一位评论者似乎在建议：一方必须真正被认定为提交了“确凿有力”的证据，然后才能将应诉人带入诉讼程序。这样一个门槛在一个快速、低成本的过程中将毫无效率。只有 URS 调查员能够决定是否提供了确凿有力的证据。如果调查员要单独分析投诉、判断有没有充分的证据、然后还要根据应诉再次审查证据，那么诉讼的成本将非常高昂。

有意见建议在第 4.2 节中增加“潜在”一词（“潜在影响 — 如果注册人没有对投诉进行回应或抗辩”）。此建议已采纳，并将纳入 2011 年 5 月 30 日的 URS 提案中。

标准、责任和评估

意见摘要

使用证据。

使用证据不应作为参与 URS 的要求。在大部分国家，商标权是通过注册而非使用产生的。而且，在 URS 中要求出示使用证据已远远超出有意从 UDRP 反映过来的标准。*INTA (2011 年 5 月 14 日)*。

使用证据不应作为 URS 的要求。要求出示使用证据假定了 URS 提供商有资格有意地审查使用证据，而这个假定是不现实的。如果投诉人想使用之前提交给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并由其验证的使用证据，那么该证据必须是距现在多久的？*微软 (2011 年 5 月 15 日)*。

使用证据面临许多质疑，ICANN 应认真考虑是否继续做出此要求。*USCIB (2011 年 5 月 15 日)*。

举证责任。

URS 与 UDRP 有相同的法律要求，但多了一个繁琐得多的证明标准，而且它在当前提出的 URS 下既不一致也没有保证。*INTA (2011 年 5 月 14 日)*。

IACC 支持 GAC 的立场，即举证责任应为“证据优势”。*IACC (2011 年 5 月 15 日)*。

应驳回 GAC 关于降低证明标准的要求，因为这将模糊 URS 和 UDRP 间的关键区别。*ICA (2011 年 5 月 15 日)*。

IPC 敦促利益主体考虑 IPC 的折中建议，这样可以阻止注册人抢注域名，还能降低权利持有者的成本：IPC 提议，若 URS 诉讼中的应诉人在 URS 诉讼中败诉 5 次或 5 次以上，则应将举证责任转移给这类应诉人。*IPC (2011 年 5 月 15 日)*。

恶意。

GAC 要求删除“应废除‘投诉人证明注册人怀有恶意’的要求”，因为这导致 URS 的一个关键证据元素低于 UDRP 规定。*ICA (2011 年 5 月 15 日)*。

恶意应保留为与 UDRP 相同标准的规定。*USCIB (2011 年 5 月 15 日)*。

ICANN 已拒绝更改 URS 中的“恶意”标准，并新增了一些因素，这些因素不是由 IRT 提出，并且只会对大量可能提出的 URS 案例做出有利于应诉人的裁定。如果 URS 打算模仿 UDRP，ICANN 就不应采用公然违背 UDRP 裁决的规则。*NCTA (第 2 单元, 2011 年 5 月 13 日)*。

“商标 + 关键词”案例

GAC 要求 URS 扩展到“商标 + 关键词”案例，这一要求应驳回，因为在这些案例不是 URS 旨在处理的投诉人有绝对优势的案例。*ICA (2011 年 5 月 15 日)*。

ICANN 应将“完全匹配商标 + 商品/服务/其他常用文字”纳入 URS 范围，或者承认“完全匹配商标 + 商品/服务/其他常用文字”域名与商标存在易混淆的相似性。NCTA（第 2 单元，2011 年 5 月 13 日）。

合理使用 (5.8.1)。删除此部分“注册人的使用行为属于合理使用”的内容。这句话是不必要的，因为不论是否合理使用，常用或描述性域名不会引起商标投诉。NCUC（第 5 单元，2011 年 5 月 15 日）。A. Gakuru（第 5 单元，2011 年 5 月 16 日）。

评估。

我们支持 GAC 的建议，即 URS 适用于与受保护标识完全匹配或容易混淆的注册，以及与商品和服务相关的词语。News Corporation（2011 年 5 月 13 日）。INTA（2011 年 5 月 14 日）。

URS 调查员的决定只应以实际出示的证据为基础，而不是以调查员“可获得的”证据为基础。调查员不应为收集“可获得的”信息而展开独立调查。INTA（2011 年 5 月 14 日）。微软（2011 年 5 月 15 日）。

在 5.9.1 中，“调查员将审核每个案件的是非曲直”变更为“调查员必须审核每个案件的是非曲直”。NCUC（第 5 单元，2011 年 5 月 15 日）。A. Gakuru（第 5 单元，2011 年 5 月 16 日）。

范围。FICPI 赞同对 1.2.6.1 的修订，即接受所有官方注册的商标。FICPI（第 3 单元，2011 年 5 月 15 日）。

意见分析

部分意见仍质疑要求商标持有者出示其商标使用证据的规定，这是 URS 诉讼的基础。关于要求 URS 诉讼以使用证据为基础（也适用于 PDDRP 和预注册程序中的保护），已经与机构群体进行过广泛的讨论、辩论和商议。为确保那些能够排除他人使用含商标词汇域名的个人或组织不滥用这一能力，所有商标持有人都必须在准备提出 URS 诉讼之前出示使用证据。就目前而言不会更改这一要求，但是，和计划的其它方面一样，首轮实践后将会对这一要求进行审查，以确保它产生预期的效果。使用证明要求是一项通用要求，所有辖区都会根据商标在该辖区内所接受审核的级别平等对待。

有评论者继续要求减轻举证责任，还有人对此表示反对。还有一个团体认为应将举证责任转移到曾在 URS 诉讼中败诉五次的应诉人身上。举证的级别和举证方都不会变更。URS 旨在解决权责最为明确的域名滥用案例。IRT 指出可抗辩的问题不适用于 URS 争议。（请访问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lds/irt-final-report-trademark-protection-29may09-en.pdf> 参阅 IRT 最终报告第 34 页的内容。）根据该指令，要求确凿有力的证据是合理的。

似乎所有意见都同意 URS 中的恶意规定应保持不变，以确保 URS 与 UDRP 的联系，并且不会作出任何公然违背 UDRP 的裁定。因此，这点内容无需再进一步分析说明。

有团体提出不应采纳“商标 + 关键词”的案例，但还有团体认为应该采纳，否则 ICANN 应单独宣布“商标 + 关键词”与商标容易混淆。“商标 + 关键词”不会被采纳，并且 ICANN 也不会就此发表其与相关商标容易混淆的声明。但是，与商标容易混淆的词语将纳入 URS 的考虑范围之

内。每起 URS 诉讼都应由一位经验丰富、资历过硬的调查员来考虑，其工作为决定遭质疑的域名是否与相关商标完全匹配或容易混淆。ICANN 没有资格作出此类裁决。

有意见要求修订第 5.8.1 款（“注册人的使用行为属于合理使用”），但此部分内容将不做相应更改。这仅仅是一个有关辩护的例子，不需要详尽甚至做出要求。

有意见提出 URS 应该应用于与争议商标完全匹配或容易混淆的域名 — 这一直都是 URS 的提请方式。

至于调查员可获得的证据，调查员可以审查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以及其他可获得的证据。尽管没有任何规定要求调查员审核不是由当事人提交的证据。

有意见特别提出变更一个词：“调查员将审核每个案件的是非曲直”变更为“调查员必须审核每个案件的是非曲直”。此变更将会执行。

最后一条意见仅仅是对修订内容的认可和赞同。因此，不需要就此进行分析。

缺席和申诉

意见摘要

在缺席的情况下寻求补救措施的时间。

在最新版本的 URS 中，注册人在缺席之后将有六个月时间来诉请裁决。更短的时间期限（比如，六十至九十天）更合适。*AIPLA (2011 年 5 月 13 日)*。*Partridge (2011 年 5 月 14 日)*。

此期限应缩短为 90 天或域名期满时，以较短者为准。尽管最新的时间范围缩短了，但是追踪和管理这类缺席案例的工作对于机构法律部门来说相当繁重，并且，这也与 URS 所计划的低成本高效益且快速的程序特点相矛盾。*IACC (2011 年 5 月 15 日)*。

按照 URS 的存在理由，时间期限应不超过 120 天。*Hogan Lovells (2011 年 5 月 15 日)*。

我们非常欣喜地看到 ICANN 分配给申诉的时间由两年缩短到了六个月。*News Corporation (2011 年 5 月 13 日)*。

允许拖延回应时间至六个月并不合理，特别是对于一种快速、精简的补救措施而言，但是将期限从两年缩短到六个月已经是显著的改进了。*NCTA (第 2 单元, 2011 年 5 月 13 日)*。

应诉人不应有资格寻求另外 6 个月的延时期（超过最初的 6 个月），以此希望缺席案件中的裁决能够得到重新审核。在具有争议的域名中，拥有合法权利或利益的应诉人需要用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寻求审核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毕竟，一个对有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合法权益的应诉人将有强大的动机，几乎会在裁决后立即寻求审核。*微软 (2011 年 5 月 15 日)*。

尽管注册人在缺席情况下的申诉时间已经缩短，但任何确信自己受到 URS 误判的注册人都会有足够的时间来争取重新申诉。*ICA (2011 年 5 月 15 日)*。

申诉。

INTA 赞同并支持 ICANN 的解释 — 上诉人必须确认具体的申诉理由。INTA (2011 年 5 月 14 日)。

IPC 支持 GAC 的立场，因为每个申诉都将被重新裁决，所以申诉流程不需要单独评估理由。IPC (2011 年 5 月 15 日)。

USCIB 同意 GAC 对重新审核的看法。不能在作出 URS 裁决的同一机构寻求重新审核。因此，URS 的申诉标准应与 UDRP 相同，申诉人将在法庭而非提供商处要求重新审核。如果 URS 保留了 UDRP 的标准，那么也应该使用相同的申诉流程。USCIB (2011 年 5 月 15 日)。IPC (2011 年 5 月 15 日)。

支持删除潜在的抗辩内容。以下规定的删除是一项重大改进：在缺席案件中，URS 专家组成员需考虑是否存在应诉人本可以提交的潜在抗辩内容。Hogan Lovells (2011 年 5 月 15 日)。NCTA (第 2 单元, 2011 年 5 月 13 日)。

意见分析

仍然有许多意见与缺席后申诉的时间期限有关。更清楚地来说，不论在什么情况下，提请申诉必须在 URS 调查员发布裁决后的 14 天内进行。最近更改的内容是缺席的应诉人可寻求缺席补救措施的时间期限。该时间段由最初建议的两年缩短为六个月，并且如果有充分的理由还可申请初步延长六个月。商标利益群体要求更短的时间期限，而 GAC 要求更长的时间期限，为寻求两者之间的平衡，才将时间期限定为六个月。因此，合法注册人即使首次回应失败，也还有机会进行回应。不管怎样，应该指出的是，除非缺席的应诉人在寻求缺席补救措施之后胜诉，否则域名仍将处于暂停状态。

关于申诉，有评论者支持做出说明，要求申诉人指明提起上诉的具体理由，还有人则认为申诉应该向法庭而非 URS 提供商提出。申诉机制是作为对各种手段的制约平衡机制由 STI 制定并纳入，目的是确保合法注册人拥有发言权，而不是被商标持有人不合理地压制。在等待 URS 测试后的审核期间，它将继续作为 URS 的一部分，。

有一位评论者认为删除对 URS 调查员考虑“潜在抗辩”的要求是重大改进。此意见无需分析。

补救措施和费用转移

意见摘要

迁移/首先拒绝权。

URS 中应该为胜诉的挑战者提供一个迁入域名的选择权。Valideus (2011 年 5 月 13 日)。Adobe Systems (2011 年 5 月 13 日)。MARQUES/ECTA (2011 年 5 月 15 日)。IOC (2011 年 5 月 15 日)。IACC (2011 年 5 月 15 日)。可口可乐 (2011 年 5 月 15 日)。

如果 URS 裁决支持投诉人，那么，投诉人应有权在暂停期到期后首先拒绝迁移有争议的域名。NPOC (2011 年 5 月 16 日)。

AIPLA 担心锁定域名是 URS 投诉人可以使用的唯一一个补救措施。应该更多地考虑允许投诉人在申诉期结束后选择获取域名。这样就可以避免为在法庭上或通过 UDRP 寻求其它补救措施所耗费的不必要的时间和费用。AIPLA (2011 年 5 月 13 日)。Partridge (2011 年 5 月 14 日)。

我们很高兴看到最新版本的 URS 没有包括迁移选择，并敦促将 UDRP 继续作为投诉人可用来获取对有争议域名占有权的唯一方式。如果再次出现此问题，ICA 敦促调解注册人和投诉人共同关心的问题时采用一个双赢的方法，即：将暂停的域名列入一张永不得重新注册的域名列表中。ICA (2011 年 5 月 15 日)。

成功的 URS 投诉人应有权取消域名或获取域名的控制权（在专用 gTLD 中例外），或者使 URL 解析到一个错误通知，以避免可能引起的对 URL 中所含商标信誉的损害。ICANN 提出的补救措施是将 URL 解析到一个显示 URS 信息网页的网站上，这一提案剥夺了商标所有人对 URL 中商标的控制权。跟随 URS 到一个与商标所有人无关的站点会使消费者产生混淆，这可能会损害商标信誉。IBM (2011 年 5 月 13 日)。

支持败诉方付费的模式。

我们很高兴看到 ICANN 决定实施一个有条件的败诉方付费措施。News Corporation (2011 年 5 月 13 日)。CADNA (2011 年 5 月 13 日)。USCIB (2011 年 5 月 15 日)。FICPI (第 3 单元, 2011 年 5 月 15 日)。

我们欢迎“败诉方付费”的模式，我们原本就希望这个模式得到更广泛的应用。MARQUES/ECTA (2011 年 5 月 15 日)。

IACC 支持 GAC 关于纳入“败诉方付费”条款的立场。IACC (2011 年 5 月 15 日)。

有限的败诉方付费模式将因其针对域名抢注者而得到拥护，但 25 这个数字是否恰当尚不清楚；应对此加以说明。Hogan Lovells (2011 年 5 月 15 日)。UrbanBrain (2011 年 5 月 16 日)。

如果保留有限的败诉方付费机制，则不应减少触发此要求的域名数。ICA (2011 年 5 月 15 日)。

URS 中没有最基本的败诉方付费机制，甚至连投诉响应提请费也没有。如果只有投诉列出了 26 个或 26 个以上的域名才增加有限的“败诉方付费”模式，这没有任何意义。提出 26 这个数量毫无根据，而且败诉方付费机制应该作为一个常规机制，而不是没有任何实际影响的机制。LEGO (第 3 单元, 2011 年 5 月 12 日)。Arla Foods (2011 年 5 月 13 日)。BBC (第 5 单元, 2011 年 5 月 13 日)。NCTA (第 2 单元, 2011 年 5 月 13 日)。

“败诉方付费”的门槛必须降到 5-10 个域名。如果实行以 25 个以上的域名分段，域名抢注者只需以每个虚假注册人的名义按 25 个域名为一批进行批量注册即可，这样他们就能继续通过恶意使用域名牟利，直到被抓住为止。时代华纳 (2011 年 5 月 14 日)。INTA (2011 年 5 月 14 日)。USCIB (2011 年 5 月 15 日)。

败诉方付费模式应该适用于所有注册人提交了 5 个或 5 个以上域名的情形，而且回应费必须和向投诉人收取的提请费相等。IPC (2011 年 5 月 15 日)。

门槛应该降低到 8 个或 8 个以上有争议的域名；26 个对于 URS 设置的投诉标准来说太高了。NPOC (2011 年 5 月 16 日)。

“败诉方付费”门槛应该从至少 26 个域名降到 10 个域名。微软 (2011 年 5 月 15 日)。

企业社群成员的实际经验表明,更切实可行的“败诉方付费”门槛数量应该为 15。BC (2011 年 5 月 15 日)。

败诉方付费限定为 26 个域名过于武断。AIM 对 2.2 的提议如下:“URS 尚未采用有限的‘败诉方付费’机制。对于列出了十五 (15) 个或十五 (15) 个以上有争议名称的投诉,将会收取 [a] 回应费,该费用将来会退还给胜诉方。” AIM (第 5 单元,2011 年 5 月 12 日)。

NCUC 担心 ICANN 目前推荐的有限的败诉方付费模式将渗入现有的商标欺压文化中,还会被想要威胁合法注册人的商标所有人滥用。另外,此条款还有待解释(例如,目前还不清楚 26 个域名是不是必须由单个注册人注册,还是只要投诉人识别出包含其商标、由多个注册人注册的 26 个域名,就能适用这一条款)。应该增加“针对同一注册人”一句来明确这个问题。URS 缺乏制衡机制,这一机制在使用败诉方付费模式的传统裁决方法中可以找到。在 URS 中,败诉方付费模式仅限于非常特殊的情况,这将为利用这样一种模式进行投机取巧提供空间。NCUC (第 5 单元,2011 年 5 月 15 日)。A.Gakuru (第 5 单元,2011 年 5 月 16 日)。

针对滥用 URS 流程的补救措施。新 gTLD 指南中关于滥用 URS 流程所列出的惩罚措施不够,将无法制止滥用投诉的行为。禁用 URS 一年的惩罚显然太轻,特别是还以它来代替启动 URS 申诉所需的微不足道的 300 美元启动费。针对被发现毫无根据地利用 URS 的任何投诉人,应该制定巨额罚款和永久性禁令(首次尝试)的措施。M. Menius (2011 年 4 月 16 日)。

意见分析

我们收到若干与 URS 下的补救措施相关的意见。有的意见认为,应该以迁移(而不是暂停)或者暂停期结束后的首先拒绝权作为最终的补救措施。其它意见则表示,对 URS 而言,暂停才是正确的补救措施。这一话题得到了广泛的讨论和争论。IRT 提议暂停,而不是迁移。STI 没有改动这一补救措施。由于 URS 旨在提供一个快速机制来处理责任明确的滥用情况,所以补救措施反映了 RPM 旨在阻止的恶意行为。在旧金山会议的公开讨论中,有大量机构群体支持以暂停而不是迁移作为补救措施。但是,考虑到投诉人有权延长注册期,因此在初始注册期到期后,可以将暂停期再延长一年。此延长规定甚至可以让暂停域名的时间长于 IRT 建议的期限。

很多人对败诉方付费模式发表了意见。有的人赞成采纳有限的“败诉方付费”模式,尽管仍有一些人认为需要减少为达到收取“回应费”要求所需的有争议域名数,以进一步改进此模式。还有的人认为在这一点上不应有任何变动,同时仍有人担心不管是何种败诉方付费模式,都会被商标持有人操纵。显然,关于败诉方付费模式是否恰当存在各式各样的观点。为努力解决和权衡所有争论的问题,目前已通过一个有限的败诉方付费模式,它要求当单个投诉涉及 26 个或 26 个以上的域名时,需要收取“回应费”。请注意,如果应诉人在 URS 诉讼中胜诉,将可以退还回应费。此外,已经明确的一点是,回应费不会超过 URS 提请费。还有个别人担心执行败诉方付费将产生更高的 URS 费用。这个问题将与潜在的 URS 提供商讨论。

虽然有人表示 26 个以上域名这一数字似乎有些武断;但建议的其它任何具体数字似乎也都是武断的。因此,鉴于 IRT 是一个由 18 名代表商标利益相关群体的个人组成的小组,他们建议 26 个,我们就采用了 26 这个数量。根据建议,已经阐明 26 个或 26 个以上的域名必须与同一注册人相关。

有一条意见表示，针对滥用流程的补救措施不足以制止恶意行为。已经采纳的补救措施是为了平衡商标持有人使用（或滥用）URS 这一成本相对较低的机制的可能性，以便让合法域名持有人时时处在辩护位置。这是一个新的机制，而且，有关永久性禁令的任何建议 — 正如评议者所提 — 必须经过非常慎重的考虑之后才能实施。

尽管以上提出了各种建议，但请注意，在完成第一轮新 gTLD 申请并对 URS 进行测试后，将会对 URS（包括所采用的补救措施）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

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PDDRP)

要点

- 鉴于此程序中补救措施的严格性，以及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人之间通常没有合同关系的情况，提供确凿有力证据的举证责任是恰当的。
- 为确保那些能够排除他人使用含商标词汇域名的个人或组织不滥用这一能力，所有商标持有人都必须在准备提出商标 PDDRP 诉讼之前证明“使用”。

概要

意见摘要

号召开展长期、积极的合作。除了记录在案的立场外，几乎可以说 ICANN 利益主体不愿参与到关于实质性标准和安全港考虑因素的建设性讨论中来。但是，期望权利持有人在极大扩展后的 DNS 中继续只求助于低级别的强制执行选项似乎是不现实的。WIPO 中心很高兴看到 ICANN 已率先采纳其建立 PDDRP 的建议。但是，从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注册活动中获得的中间经济收益与相应的责任并存。从长远来看，现在应该是积极合作的时候。WIPO 中心 (2011 年 5 月 13 日)。

PDDRP 力度太小。

PDDRP 继续包含了一些严重甚至可能彻底削弱其对潜在投诉人效力的条款，使人们担心如果不做出更改，潜在投诉人将选择完全放弃 PDDRP 并通过民事法庭申诉。这将使创建 PDDRP 失去意义。INTA (2011 年 5 月 14 日)。

如此大规模地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的意愿修订 PDDRP，令微软质疑它作为 RPM 的有用性。ICANN 应根据 IRT 最终报告中的提要来实现 PDDRP 的形式。微软 (2011 年 5 月 15 日)。

标准与责任

故意视而不见。

PDDRP 仍无法控制再次发生故意视而不见的情况。将范围限制为确定行为并排除故意视而不见的行为将大大削弱 PDDRP 的优势，并助长某一方故意视而不见以逃避责任的行为，这种情况屡见不鲜。*Hogan Lovells (2011 年 5 月 15 日)*。*NCTA (第 2 单元, 2011 年 5 月 13 日)*。

举证责任。

虽然 IACC 支持大多数商标 PDDRP 条款，但它也认同 GAC 担心的要求投诉人通过确凿有力的证据来证明发生制度性侵权或不当行为的问题。ICANN 应重新考虑这一点，并将标准降低为优势证据。商标 PDDRP 可以比作对间接商标侵权或不公平竞争所采取的一项民事诉讼，在这种情况下，原告只需通过优势证据来证明不正当行为即可。要求 PDDRP 投诉人满足更低的标准足以实现商标 PDDRP 的目标，也不会造成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不当偏见。*IACC (2011 年 5 月 15 日)*。

为在当前版本的申请人指南中平衡 ICANN 所采用的、基本上已经淡化的 RPM，第 6 款中的 PDDRP 举证标准应为“优势证据”。*IPC (2011 年 5 月 15 日)*。*NCTA (第 2 单元, 2011 年 5 月 13 日)*。

PDDRP 在一级域名和二级域名都包含不切实际的较高的举证责任。举证级别超出了证明不良企图（必须证明“特定不良企图”）和不良企图的行为模式或行径（必须通过确凿有力的证据证明“实质的行为模式和行径”）的要求。即使投诉人胜诉，也没有针对注册管理机构的制裁措施以及 ICANN 调查或制裁注册管理机构的相应责任。*BC (2011 年 5 月 15 日)*。

使用证据。

不应要求提供使用证据。*IPC (2011 年 5 月 15 日)*。

关于第 9 条“判定标准审核”，FICPI 确实注意到独立于国家或地区性注册系统的所有注册商标均被接受，因此，FICPI 可以接受商标必须为“目前正在使用”的新规定。*FICPI (第 3 单元, 2011 年 5 月 15 日)*。

上下游融合。有待进一步说明 — 应该修订第 6 款，规定经过上下游融合的注册管理机构不得企图将利用二级域名实施恶意行为的过失责任转嫁到注册服务商身上。*IPC (2011 年 5 月 15 日)*。

支持修订。*FICPI* 支持对第 6.1(a) 和 6.1(b) 款所做的修订，也支持对第 6.2(b) (ii) 和 (iii) 款所做的、删除“unjustifiably”（不合理地）和“impermissible”（未经许可的）二词的修订，这些修订将给商标所有人带来更有力的保护。*FICPI (第 3 单元, 2011 年 5 月 15 日)*。*NCTA (第 2 单元, 2011 年 5 月 13 日)*。

程序

通知。第 7.2.3(d) 款要求投诉人必须在提出投诉的至少 30 天前通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这一规定过于苛刻；通知期应缩短为 10 天。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不需要 30 天来进行调查，而且，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似乎更有可能利用这额外的 20 天来抢先提起诉讼。*IPC (2011 年 5 月 15 日)*。

提请费 —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ICANN 应该在第 10 款中恢复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在提交响应时支付提请费的要求，以便投诉人和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在诉讼期间分摊成本，并保留在诉讼结束时退还胜诉方所付费用这一做法。如果没有让双方预先付费的机制，将会阻碍将费用退还给胜诉方的流程。*IPC (2011 年 5 月 15 日)*。

定义费用和成本。在最终申请人指南发布之前，应该对第 14 款中的费用和成本范围进行更清晰的界定，这有助于对可能发生的 PDDRP 投诉做出预算。*IPC (2011 年 5 月 15 日)*。

补救措施

ICANN 自行决定。对于允许 ICANN 强行实施专家组建议以外的补救措施是什么意思、以及 ICANN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这样做，CADNA 希望得到澄清。CADNA 希望得到澄清的另一点是，什么情况才算是能够让 ICANN 强行实施与专家组建议不符的补救措施的“特殊情况”，以及这类补救措施会带来什么结果。*CADNA (2011 年 5 月 13 日)*。

澄清第 18.1 款。此条款应阐明，如果发现注册人处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最终控制下，建议的补救措施到底会有什么不同，即：在这种情况下，是会让 PDDRP 投诉人挽回二级域名注册，还是会禁用二级域名注册。*IPC (2011 年 5 月 15 日)*。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对仲裁条款下补救措施的挑战。应修订第 21.4 款，明确保证仲裁结束后，如 PDDRP 得到支持，ICANN 会立即实施补救措施。如果没有这种保证，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就可能通过提请仲裁，回避任何提出补救措施的不利裁定，从而大大限制 PDDRP 的有效性。*IPC (2011 年 5 月 15 日)*。

意见分析

如之前意见分析中所述，由于一些建议既无法实施，又彼此直接矛盾，并不是所有建议的修订内容都已经或可以包含在 PDDRP 中，因此需要一些利益平衡。在制定 PDDRP 的实施细则时，已经仔细考虑了所有意见，即使这些意见没有全部付诸实施。

有一位评论者号召就 PDDRP 开展长期合作，其他人则质疑目前所拟定方案的效力。在机构群体范围内展开合作已成为整个政策制定流程的组成部分。此外，随着首轮申请后新 gTLD 计划及其争议解决机制的实施得到发展和审核，长期合作可以预见并将受到欢迎。当然，PDDRP 的持续发展和改进也可以预见，而且它们将一如既往地建立在整个机构群体意见的基础上。

有一位评论者继续呼吁将故意视而不见纳入为确认注册管理机构责任的标准，而其他人则继续建议降低举证责任标准。正如在最新版本的商标 PDDRP 提案以及最新版本的 PDDRP 意见摘要和分析中所述，故意视而不见没有也完全不应该纳入为注册管理机构的审查标准之一。可以确定注册管理机构对二级域名侵权负有责任的商标 PDDRP 部分是提供商标保护的重要一步。必须认真执行这一部分。注册管理机构与客户没有直接接触；直接接触发生在注册服务商一级。注册管理机构维护数据库。在任何大型注册管理机构中，即使注册管理机构履行了所有义务，仍有可能存在数量相对较多的侵权人；注册管理机构可能会觉察到其中一部分侵权人，但还是会忽略其他侵权人。让注册管理机构对所有侵权事件负责将对注册管理机构开展业务的能力产生未知的影响。

但是，注册管理机构应当对导致商标侵权的确定行为负责；制定 PDDRP 的标准旨在达成该目标。相应地，虽然有些人可能仍认为标准应该纳入故意视而不见或由故意视而不见导致的某些行为，或者应该降低举证责任标准，但我们不计划做出这些变更。还有很多其他方法可用于追究侵犯商标权的注册人。

鉴于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人之间通常没有合同关系的责任性质，提供确凿有力证据的举证责任是恰当的。

一个代表知识产权利益的组织仍认为不应要求提供使用证据，而另一个代表知识产权利益的组织则因为考虑到来自所有辖区的商标均得到平等对待，所以现在接受了使用证据这一要求。关于 PDDRP 诉讼中的使用证据要求（也适用于 URS 和预注册流程中的保护），已经与机构群体进行过广泛的讨论、辩论和商议。为确保那些能够排除他人使用含商标词汇域名的个人或组织不滥用这一能力，所有商标持有人都必须在准备提出商标 PDDRP 诉讼之前出示使用证据。就目前而言不会更改这一要求，但是，和计划的其它方面一样，这一要求将会在首轮实践后得到审查，以确保它产生预期的效果。使用证明要求是一项通用要求；所有辖区都会根据商标在该辖区内所接受审核的级别平等对待。

有一位评论者认为第 6 款需要修订，以确保经过上下游融合的注册管理机构不得企图将利用二级域名实施恶意行为的过失责任转嫁到注册服务商身上。第 6 款中只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做出了如下定义：

就这些标准而言，“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受控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或受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共同控制的实体，不论是通过对有投票权证券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或是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在这里，“控制”代表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权力来指导或引导实体的管理和政策，不论是通过对有投票权证券的所有权或控制权，还是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

目前没有必要做进一步修订。

有一个组织表示，在引入 PDDRP 前提前 30 天通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要求过于苛刻。之所以提出目前的要求，是为了在商标持有人通知注册管理机构可能存在侵权的名称时，可以给注册管理机构一段合理的时间来展开调查并采取适当的措施。这一通知要求曾与 GAC 深入讨论过，GAC 现已接受此要求。根据机构群体对这一话题展开的所有讨论，此通知时间要求将不做修改。

在费用方面，有一个组织认为应该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预先支付 PDDRP 费用，因为考虑到如果没有确定一个双方预先付费的机制，向胜诉方退款的流程将会受阻。但是，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被要求遵守 PDDRP，包括胜诉方决定的规定。不遵守 PDDRP — 包括向胜诉的 PDDRP 投诉人赔偿所有提供商和专家组费用 — 将被视为违反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因此，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受协议下所有违约补救措施的制约，甚至包括终止协议。所以，似乎没有必要修订费用条款。此评论者还要求提供关于费用金额的更多详细信息，以便制定预算。此类详细信息将在测试 PDDRP 机制后立即提供。正如《申请人指南》中所指出，此类费用会合理确定，而且实施后一定会进行审查，以确保这些费用不至于过高。但是，需要提醒一下，胜诉方将收回其支付的费用。

有人希望就补救措施加以澄清，并说明它们在哪些情况下可能会偏离专家组建议的措施。根据 GAC 的建议，已对 PDDRP 进行了修订，指出“强制实施的补救措施由 ICANN 自行决定，但是如果没有任何特殊情况，这些补救措施将与专家组建议的补救措施一致。”任何偏离都将建立在 ICANN 对特殊情况的理解基础上，但最终目标是保护注册人。有时建议的补救措施可能会给无辜注册人带来风险，强制实施任何此类补救措施时 ICANN 都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同理，“商标 PDDRP”的第 18.1 款指出，建议的补救措施不能要求删除、迁移或暂停域名，除非“显示的注册人是高管、董事、代理商、员工或处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常规控制下的实体”。

如果 PDDRP 专家组发现这种关联性，仍有自由建议实施此类与域名相关的补救措施，而后 ICANN 将自行决定是否考虑该建议。

最后，一位评论者建议修订“商标 PDDRP”的第 21.4 款，以保证在挑战 ICANN 补救措施的仲裁结束后，如结果支持 ICANN，则 ICANN 会实施补救措施。然而，在第 21.3 款中已经做出这一阐述：

[ICANN] 不会主动实施对违反商标 PDDRP 的补救措施，除非收到：(i) 投诉人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达成和解的证据；(ii)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对投诉人的诉讼已被驳回或撤销的证据；或 (iii) 按照注册管理机构协议选定的争议解决方案提供方依据双方协议或根据事实判断，驳回与 ICANN 之间争议的命令副本。

因此，虽然此意见确实导致了对一些细枝末节的澄清修订，但不需要为回应总体意见做更多的修订。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 (RRDRP)

要点

-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肯定参与了侵权行为，那么，PPDRP 才是适用的争议解决机制。如果注册管理机构中只是存在违反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限制性规定的名称，无论侵权与否，RRDRP 都是可调用的适当机制。

意见摘要

RRDRP 毫无效力且偏向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不应该要求潜在投诉人首先通过注册管理机构注册限制问题报告系统提出申诉。显然，WPDRS (Whois 数据问题报告系统) 是 RRDRP 的基础，但它在历史上从未产生过任何效力。在这里也没有理由认为这样一个系统会产生效力。禁止 RRDRP 投诉人提出与相同事实或情形相关的 PDDRP 投诉是武断和不公平的。虽然每个 DRP (争议解决程序) 所针对的损害情形不同，但是在这里 ICANN 将两者紧密关联得到了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的认可，而该组织曾经成功报告两个 DRP 均无效力。从目前的形式上来看，RRDRP 和 PDDRP 均未达到正确平衡，而且显然都有利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微软 (2011 年 5 月 15 日)*。

意见分析

有评论者反对在提出 RRDRP 申诉之前，必须先提交注册管理机构注册限制问题报告这个前提。然而，设定这个前提是为了在可能时帮助避免采用更高成本且更耗时的 RRDRP 机制。其意在于：只需通过向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关于注册管理机构中潜在的违规名称的信息，即可为那些已通过合同就某些注册管理机构注册限制达成协议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机会，来修正可能的违约行为。

该评论者还质疑禁止同时使用 RDRP 和 PDRP 的规定。但是，如果注册管理机构肯定参与了侵权行为，PDRP 才是适用的争议解决机制。另一方面，如果注册管理机构中只是存在违反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限制性规定的名称，无论侵权与否，RDRP 都是可调用的适当机制。此外，对于那些只在注册管理机构中侵权的名称，UDRP 和现在的 URS 都是商标持有人可以选择的争议解决机制。

授权前异议程序

要点

- ICANN 提供的异议资助：在资助了每个政府提出的一次异议之后，将根据特定事实和情况酌情分析每个资助请求。
- 《申请人指南》中对 GAC 建议规定的时间限制只是为了阐明“为了让理事会能够在评估流程之中考虑 GAC 建议，GAC 建议必须在异议提请期结束之前提交。”

意见摘要

费用。

不应要求申请人支付回应提请费来捍卫其原始申请中已包含的理由。BC (2011 年 5 月 15 日)。

讨论草案中对流程和异议提请费的描述不太准确，使异议成本变得不确定。说明备忘录“讨论草案：政府异议费用免除”的表 7 中显示的金额说明：“机构群体”异议和“有限公众利益”异议的估计总成本分别为 5.8 万美元和 12.4 万美元。这些总额对于大多数组织和机构群体而言都过于高昂。提供一个描述详细、低成本的异议提请渠道非常重要，特别是对于机构群体而言。DIFO (2011 年 5 月 15 日)。

ICANN 保证在预付成本上出资并对每个政府的至少一次异议出资，这一做法将减轻原本可能担心异议提请费的某些小政府的顾虑。CADNA 希望获得更多关于后续异议流程以及 ICANN 在什么情况下愿意针对其他异议提请费提供资金的信息。CADNA (2011 年 5 月 13 日)。

保护所有地理名称应成为首要任务。GAC 提前警告不符合我们的要求。地理名称是重要的公共财产。政府必须提出异议来防止误用和滥用地理名称。无论政府提出多少异议，都应免除政府的异议提请费。东京市政府 (2011 年 5 月 13 日)。

GAC 建议。

(3.1)--RySG 支持 GAC 建议考虑流程将不会延迟评估流程的事实。如果 GAC 在没有成熟的全球公共政策基础的情况下一致同意反对某个字符串，将如何处理？（第 5 项）是否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如果 GAC 一致同意反对某个字符串，并且没有针对此项反对的补救措施，那么该字符串将自动被拒绝？（第 8 项）“收到 GAC 建议将不会对任何申请处理收费”的含义是什么？它是指不会向 GAC 收取提出异议的费用吗？RySG 担心 GAC 的共识定义会导致单个国家或地区拥有对新 TLD 的事实上的否决权。如果将 GAC 共识定义为（至少是）只有一个国家或地区反对，

而其他国家或地区对该反对立场均无异议，那么这可能会在实际上构成单方面的否决权。RySG (2011年5月15日)。

(3.2)-关于独立争议解决流程不适用于 GAC 建议这一陈述，是否意味着 GAC 可以对任何议题提出建议，而不是限制在第 3.2 款中列举的四个基本方面（即字符串混淆、权利保护、有限公众利益、机构群体）？或者这是否意味着 GAC 不必遵循以上这四个方面中任何一方面的争议处理程序？据推断其含义应该是前者，但应该阐明这一点。RySG (2011年5月15日)。

独立反对者 (3.2.5)。

独立反对者 (IO) 不可以考虑在意见征询期后收到的意见，是吗？RySG (2011年5月15日)。

ICANN 应该从独立反对者的选择、支持、申请审查以及是否提出异议的决定方面，提供关于独立反对者职能的更多信息。NPOC (2011年5月16日)。

专家组。

如果争议各方中至少有一方愿意付费聘请由 3 个成员组成的专家组，应该为他们提供这样的选择权。RySG (2011年5月15日)。

如果裁决尚未完全公布，会向争议各方提供完整的裁决文档吗？（另见第 3 单元附件“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第 21(g) 条）。RySG (2011年5月15日)。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 ICC。根据第 3 单元第 8 页中规定，有限公共利益和群体反对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仍然为国际商会 (ICC)。这些反对意见的理由包括“煽动或助长非法的暴力行为；煽动或助长因种族、肤色、性别、民族、宗教或国籍进行歧视；煽动或助长儿童色情”等。这些领域显然超出 ICC 的关注范畴和专业领域。因此，作为公众利益 DRSP 的 ICC 的中立性和全球代表性受到质疑。应选取更多具有代表性和中立性的机构来完成公众利益和群体异议 DRSP 的工作。中国互联网协会 (2011年5月27日)。

有限公共利益反对 — 国际法。根据第 3 单元第 3.5.3 款，有限公共利益反对的裁决标准之一是“确定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违背了相关国际法律文件中所体现的特定国际法律原则”。各国由于历史原因，对一些问题的法律认定存在差异（例如“色情”）。如果仅仅依据国际法律原则来判断有限公共利益反对问题，则有可能使一些抵触某些国家法律的 gTLD 通过申请，这显然不合适。建议判定是否符合有限公共利益反对的原则不仅应参考国际法律原则，还应符合世界各主权国家的法律规定。中国互联网协会 (2011年5月27日)。

异议公布。Microsoft 支持公布提出的所有异议的计划。微软 (2011年5月15日)。

英文要求。根据第 3 单元第 11 页中规定，异议文本必须以英文提出。此规定不利于非英语社群使用异议程序来捍卫本社群利益，也与 ICANN 多语言化的工作趋势不相符。中文作为全球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是联合国六大官方语言之一，也应作为异议文本的书面语言。中国互联网协会 (2011年5月27日)。

群体异议。

微软支持修订群体异议标准。微软 (2011年5月15日)。

讨论草案第 3.5.4 款中修订后的标准更加恰当也更切实可行。COA (2011年5月15日)。

取消繁琐和不必要的要求。根据第 3 单元第 23 页中规定，社群异议中反对方必须证明其组成社群中的成员有相当数量的反对意见。在中国，作为一个有常设机构的社群组织，有其自身的工作规则和工作程序，常设机构本身就是为社群的成员服务，常设机构的意见就代表了全体社群成员的意见，建议在社群异议方面简化有关繁琐和不必要的要求。*中国互联网协会（2011 年 5 月 27 日）*。

意见分析

我们收到了关于费用的若干意见。这些意见包括：建议不应要求支付回应申请费；要求对费用进行更多阐述；承认 ICANN 至少资助每个政府提出一次争议解决了一些问题，但没有阐明以后的异议会如何处理；还有一条意见建议 ICANN 应对各个政府与地理名称相关的异议提供不限次数的资助。

我们将要求支付回应费，因为它将用于偿付争议中投诉人和应诉人都会引起的行政管理费用。更确切地说，某些授权前异议将以专家组成员的小时工资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为基础。由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及其合作的各个专家组确定这些费用。如果没有特别允许由 ICANN 资助，各方都必须支付费用，因为这些费用是由独立 DRSP 所规定的。ICANN 在资助了每个政府提出的一次异议之后，将根据特定事实和情况酌情分析每个额外的资助请求。这些情况可能包括资金的可用性和各方的异议历史记录。

在新 gTLD 计划的整个制定过程中，都已对地理名称保护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审查和优化。目前不会授权将国家或地区名称作为顶级域名或二级域名。（在二级域名注册中，国家或地区名称可通过类似 .INFO 的流程注册。）除了 GAC 提前警告之外，还可以使用 GAC 建议流程来保护地理名称。GAC 建议可提出有力的 ICANN 理事会应拒绝申请的推定。如上文所述，ICANN 将对每个国家政府的至少一次异议资助所需的提供商和专家组费用。承诺 ICANN 将不限次数地为各政府提供异议资助，而不进行某种调查和权衡，这种做法行不通的——因为没有足够的可用资金（这些资金实际上是注册人提供的），而且这种流程可能会被滥用。

有一个组织提交了关于 GAC 建议流程的若干问题。从根本上说，GAC 建议流程与 ICANN 章程中已有的要求没什么区别。GAC 有权向 ICANN 理事会提供理事会需要考虑的公共政策事务方面的建议。尽管 GAC 建议一如既往地没有自动否决效力，但这一建议会得到重视，还会考虑 GAC 建议应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所述建议的力度和 ICANN 章程的要求。《申请人指南》中对 GAC 建议规定的时间限制只是为了阐明“为了让理事会能够在评估流程之中考虑 GAC 建议，GAC 建议必须在异议申请期结束之前提交。”请参阅《申请人指南》第 3.1 款，网址为：<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draft-dispute-resolution-procedures-redline-15apr11-en.pdf>。此外，以肯定语气陈述的 GAC 建议会提出有力的理事会应拒绝申请的推定。

至于是否将对 GAC 提前警告或建议收费，答案是否定的。如前面所述，预期 GAC 不会向独立 DRSP 提出“异议”，而是向 ICANN 理事会提交建议。由于争议解决费用直接付给服务提供商，而 GAC 直接向理事会提交建议，因此无需付费。

有人就独立反对者 (IO) 提出了意见，并询问独立反对者会考虑哪些问题。独立反对者只能基于有限公众利益或机构群体理由提出异议。独立反对者可以考虑在任何时候收到的意见。预期独立反对者将使用申请意见论坛或其他意见论坛（如果是为独立反对者建立的论坛）作为意见来源。关于独立反对者职能的更多详细信息，将在实施选择流程时发布。

关于专家组，有的授权前争议解决流程要求有 3 名成员，有的则要求 1 名成员。专家组成员人数是根据所处理问题的复杂性和其他考虑因素来选择的。现阶段不会修改这些选项，但会随着第一轮新 gTLD 计划的推进，与所有其他流程一起接受审查。关于专家组决定，我们期望即使决定的某些部分仍在编辑修改中，各方仍可在其发布前收到完整文本，这将取决于 DRSP 的保密性要求。

一位评论者质疑 ICC 是否是管理有限公众利益异议和群体异议的合适 DRSP。应注意，在目前情况下，ICC 国际专业技术中心将管理争议解决程序；它不会对争议做出判决。只是由 ICC 选择的专家组进行听证，并签发关于争议的裁决。ICANN 认为 ICC 的国际专业技术中心在管理各类国际争议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因此完全有资格成为 DRSP。可访问以下网站了解国际专业技术中心的规则：<http://www.iccwbo.org/court/expertise/id4379/index.html>。

针对有限公众利益异议的一条判定标准及其对国际法原则的引用，有人提出质疑。针对这条特定标准已经开展过几次机构群体范围的讨论和广泛的商议，最终得出了目前这条标准的内容。此外，对国际法原则的这一引用是原 GNSO 政策的组成部分，因此将保持不变。

关于异议提交时的公布，所收到的唯一意见支持当前的立场，因此无需再作分析。

一位评论者质疑关于异议程序的英文语言要求。ICANN 特别结合其作为多语言组织运营的承诺认真考虑了这项要求。虽然确实会在至少第一轮中以英语作为官方语言，但允许各方“使用其母语提交支持证据，前提是这些证据附有所有相关文本的经认证的或官方英语翻译，但审定组有权对此另作规定。”预期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和专家组将在诉讼期间行使某种自主决定权，以确保公平对待各方，包括涉及母语的方面。首轮后肯定会审查将英语作为异议程序官方语言的要求。

在群体异议方面，有一位评论者提出，要求反对者证明有大量群体成员持有异议（换言之，即相当数量的成员反对）过于繁琐。要求证明有相当数量的成员反对是实际政策建议的一部分，因此将不会更改（请参阅 GNSO 关于新 gTLD 的政策建议 20：“如果专家组认定在字符申明确或非明确针对的群体中有相当数量的成员反对，则申请将被拒绝”）。

其他评论者支持对群体异议标准的最新修订。

恶意行为

要点

- 要求申请人披露其附属机构以确保 ICANN 能够根据附属机构的行为取消申请人资格，这一要求将收不到效果，还会使背景筛查失控。
- 通过引入新 TLD 类别来限制申请轮次中新 gTLD 的数量会带来更新层次的风险，并消除新 gTLD 计划的益处。
- ICANN 认真考虑了政府和知识产权群体的意见，并引入了一些机制，可在 TLD 定向到易受网络欺诈或滥用攻击的人群或行业时，对用户进行保护。

- GAC 的提议 — 要求在申请的、“指向特殊领域，例如受国家监管领域”的新 gTLD 中加强保护 — 没有通过新建类别来响应，但已通过其他方式响应。

意见摘要

审核注册管理执行机构。ICANN 拓宽了报告申请人或实体没有资格运营新 gTLD 的违规范围，这一点值得肯定，但鉴于理事会取消了上下游分离的要求，ICANN 应要求申请人披露其附属机构（已在新 gTLD 协议的 2.9(c) 部分中定义），并且应允许 ICANN 根据附属机构的行为取消申请人资格。当 UDRP 诉讼中发现潜在申请人的多个附属机构曾经参与过域名抢注时，尤其需要这么做。*微软（2011 年 5 月 15 日）*。

需要进一步加强预防和保护措施。

COA 对讨论草案中的安全改进措施发表了意见（例如，评估标准 30，就正在考虑的安全措施的充分性启动公众意见征询和评估，并承认此要求并非仅限于面向金融服务的 TLD，也适用于“特别有可能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其他字符串”）；但是，COA 强烈要求 ICANN 进一步降低开放无限广阔的新 gTLD 范围所带来的风险。*COA（2011 年 5 月 15 日）*。

COA 支持 GAC 的提议，尽管该提议很不幸地遭到 ICANN 理事会拒绝。GAC 提议要求在申请的、“指向特殊领域，例如受国家监管领域的字符串（如 .bank、.pharmacy），或描述或定向到易受网络欺诈或滥用攻击的人群或行业”的新 gTLD 中加强保护。这一规定将发出明确信号，即 ICANN 将对申请的、指向音乐、电影或视频游戏等领域的任何新 gTLD 字符串进行更严格的审查，以防范新 gTLD 受版权侵权事件干扰的风险。无论如何，COA 相信指向版权产业领域的新 gTLD 非常符合目前申请人指南草案中“特别有可能造成损害”这一标准。COA 请求 ICANN 确认这一解释，例如明确指出：任何定向到特别易受网络欺诈或滥用攻击的群体或行业的 gTLD 也属于特别有可能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字符串。*COA（2011 年 5 月 15 日）*。

关于评估标准 35，COA 赞成 ICANN 给予申请人鼓励，让他们尽量采用滥用行为或恶意行为的预防和补救机制，并通过多因子身份验证等要求来处理更新或删除请求以防止域名劫持。ICANN 应将这些机制合入“防止和减少滥用”的最低要求，这样，达不到这些要求的申请人就将在这个标准上得到不达标的零分。*COA（2011 年 5 月 15 日）*。

意见分析

新 gTLD 流程力求保护注册人和用户免受恶意行为的伤害。一种解决方案是对新 TLD 申请人展开背景核查。ICANN 已就筛查申请人及其附属机构的流程建议进行了讨论和考量。这样一个步骤将使背景筛查流程大大复杂化且成本剧增，弊大于利。例如，除附属机构本身外，ICANN 还需对附属机构的董事、高管及合作伙伴等进行筛查。额外的筛查不仅时间和成本代价高昂，而且就流程中对申请人的审查水平来看，很可能不会因此而取消很多申请人的资格。附属机构通常距离遥远，不会介入由申请人运营的 TLD 的运营或管理事务。而且，这样的调查将促使申请人设立新的实体，将自身与附属机构划清界限。这不一定是为了掩盖先前的恶意行为，还可能仅仅是为了避免背景筛查干扰与流程无关的附属机构以及由此带来的开支。

在制定新 gTLD 计划和《申请人指南》的过程中，曾经开展了多次有关限制首轮申请中新 gTLD 的数量和/或增加类别（即开放类别和机构群体类别以外的类别，比如地理名称、品牌等）的讨

论。此类额外的措施确实有可能减少新 gTLD 带来的某些风险。但是，它们也可能会带来不可预知的新风险（即对流程的滥用）。其中一些风险包括：有的申请人注册提交申请只是为了在有限的轮次中争取一个位置，随后即试图将该位置出售给出价最高的竞买人；服务资源不足的群体可能会处于劣势，并在申请轮次中将机会输给那些大型、资金雄厚、能够以低廉的成本快速组织自身申请的实体；还有的实体可能是专为符合新 TLD 类别的申请资格而成立，尽管它们可能打算在事成之后更改 TLD 的用途，但这样做可能会使申请同一字符串、在争用解决程序中败诉的其他实体蒙受损失。此外，限制轮次还会严重限制预期由促进竞争、增加选择和推动创新带来的益处。鉴于以上原因以及其他原因，流程保持了现在的样子。

GAC 的提议 — 要求在申请的、“指向特殊领域，例如受国家监管领域”的新 gTLD 中加强保护 — 没有通过新建类别来响应，但已通过其他方式响应。以往的意见论坛中曾长期讨论了 TLD 类别，最后得出的结论是：创建更多的 TLD 类别会导致问题。但是，**ICANN** 力求通过实施 **GAC** 提前警告流程和 **GAC** 建议流程来解决 **GAC** 问题。这样，**GAC** 就可以要求那些旨在满足特定行业领域需求的敏感字符串能够得到审查，并且，**GAC** 可在适当情况下提出异议，或者 **GAC** 也可以直接向 **ICANN** 理事会提供关于这些申请的公共政策建议。

至于政府和知识产权群体所关注的问题，即需要加强措施来保护那些描述或定向到易受网络欺诈或滥用攻击的人群或行业的新 gTLD，**ICANN** 已认真听取并做出了相应的变更。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已在新 gTLD 的《申请人指南》中增加许多保护机制，包括：**GAC** 提前警告和通知流程、商标声明服务（在预注册期间以及常规注册的至少前 60 天内）、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PDDRP**）、注册限制争议解决程序（**RRDRP**）以及统一快速暂停系统（**URS**）。

在《申请人指南》最近版本的评估标准中，**ICANN** 为承诺采取额外措施（如为防止和减少滥用）的申请人提供了加分鼓励（即：从一分加到两分）。这是一个有力的激励措施。在某些问题上，申请人只有达到“1”分以上才能通过评估。这个加分机会很明确 — 它是有意提供给申请人的，目的是希望所有申请人都利用这个机会并描述额外的缓解措施。机构群体中有人建议，应将这些额外措施合并到关于防止滥用的最低要求中，无法提供额外的措施就应该得到表示不达标的零分。然而有一个困难在于，我们不能确切知道这些“额外措施”会是什么，这就使得计分在很大程度上有失客观，因为分数“1”的评分依据是某种未知的提升标准的方式。现有的缓解措施由工作组推荐，该工作组是由此领域公认的专家所组成。因此，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可以接受一分，同时，同意承担与实施额外措施相关的额外运营和技术成本的申请人应为此得到奖励。相反，某些申请人可能其他评估标准中超出要求，因此他们可能觉得没有必要再为其 TLD 在防止和减少类别滥用方面争取两分。如果申请人已提出一个计划，该计划可能只需要一分，且满足其 TLD 所提出的要求，此时在这方面给出表示不达标的零分就不公平。

根区域调整

要点

- **ICANN** 及其咨询委员会、根服务器运营机构和其他方面已采取大量步骤（包括透彻的研究和分析）来确保根区域的持续稳定性。

- 鉴于已发布的对授权率的限制，技术群体一致认为对新 TLD 的授权不会威胁根区域的稳定性。
- ICANN 已承诺审查新 gTLD 计划对根区域系统运营的影响，并承诺延迟第二轮授权，直到确定第一轮申请中的新 gTLD 授权没有危害根区域系统的安全性为止。

意见摘要

后续申请轮次 — 安全性和稳定性研究。

ICANN 不应在第一轮之后才审查新 gTLD 计划对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影响，应该更早进行这类研究，甚至在它考虑推出潜在的数百个新 TLD、及其危及到全球企业和消费者的安全性之前就应该进行研究。ICANN 承认这一点，它知道存在与新 TLD 相关的危险。考虑到围绕 ICANN 早前的经济研究曾有争议，CADNA 希望了解有关 ICANN 计划如何开展此类研究的更多细节。*CADNA (2011 年 5 月 13 日)*。

微软支持 ICANN 的承诺，即：审查新 gTLD 计划对根区域系统运营的影响，以及推迟第二轮授权，直到确定第一轮新 gTLD 授权没有危害根区域系统的安全性为止；同时支持 ICANN 公布与新 gTLD 申请有关的个人的姓名和职位的决定。*微软 (2011 年 5 月 15 日)*。

意见分析

ICANN 已开展的旨在研究和了解新 TLD 授权对根区域性能影响的调查包括：

- 委托制定独立报告，此报告表明根区域可能主要会受授权率而不是授权总数的影响；
- 进行授权率研究，最终得到授权率的上限；
- 将这些限制告知每家根区域运营机构，且各根区域运营机构已确认这些授权率不会对其根服务器性能产生负面影响；以及
- 对 ICANN 运营的 L 根进行深入研究，确定即使授权量高出预期许多倍也不会影响 L 根的性能。

最近的大部分工作已涉及根区域分配：确保基础管理架构能够适应授权工作。支持 IANA（互联网号码分配当局）职能为新注册管理机构提供根区域管理服务一事需要严肃对待，但做起来不算太难。目前 ICANN 平均每天收到一条根区域管理请求（针对约 272 家 TLD 注册管理机构）。新一轮的 TLD 申请可能会使这一数量成两倍或三倍增长。届时 IANA 职能每天处理的请求不是一条，而可能是两条或三条。根据已单独发布的文档，这将需要增加两到三名工作人员。继续提供与目前一样周到的 IANA 职能服务需要很认真地考虑，但预期可以根据现有的计划很好地适应新需求。

为了对提出的另一条意见稍作延伸，ICANN 将与根服务器运营机构和技术群体中的其他各方协作，共同衡量第一轮授权对根区域稳定性的各种影响。这将包括授权进入根区域的根区域管理分配系统，以及向新 TLD 提供根区域管理服务。只有在衡量了这些影响之后才会进行第二轮授权。

最后，除回应以上意见外，还应当指出，通过近期与 GAC 的磋商，ICANN 已承诺采取若干行动来保证根区域运营和分配的持续稳定性。

字符串相似性和字符串争用解决方案

要点

- 对于初步评估，确定的立场是使相似性评估仅限于字形上的相似性，这特别考虑到了评估所具有的复杂性。例如，评估字音相似性很复杂，但此相似性可在后续的字符串相似性异议流程中引用。对于相似性的最终决定将由专家组做出，因为字符串相似性算法得出的结果只具有指导意义，而不具权威性。机构群体讨论已明确：人工评估必不可少。
- 允许申请人之间达成协议，让容易混淆的相似字符串同时作为 TLD 存在，这隐含着对注册人和最终用户的风险，只有制定出了相应的条款和程序来减少或消除此类风险，才能够考虑。类似的问题还可能涉及单个申请人对同一字符串做出的不同语言变形，同时还会注意到在目前处理 IDN 字符串变体的方法中有一些特殊的规定。
- 机构群体对群体优先评估门槛的看法仍有分歧，确定的立场是将该值保持在 14 分。
- 将在申请人指南中采用更清晰的语言，解释为何必须对订立合同的截止日期保持一定的灵活性以便考虑各种不同的复杂情况，而不是在争用解决程序的胜诉方逾期未能订立合同时自动给予第二优胜方继续申请的权利。
- 拍卖收入将单独保存，且仅用于机构群体同意的目的，例如只要得到机构群体的批准，就可以根据建议减免费用。
- 争用集当中的申请人可能有意拖延的风险已降至最低，方式为：申请完整性检查对申请人提供所有缺失材料有时间限制。

意见摘要

字形相似性（第 2 单元，第 2.2.1.13 款）。

相似性应仅限于“字形上”。应排除“字音和字义相似性”。否则，在 IDN 中，现有的 ASCII 注册管理机构将在实际上获权拥有或锁定在字义或发音上与当前 ASCII TLD 相当的所有 TLD，而且是在所有语言中。如果要考虑语音和字义上的相似性，那么当前基于通用字词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将在所有语言和所有文字中对该字词和概念享有特权。这不仅仅是从文化和社会的角度来看不合理（导致所有文字中的最佳 IDN gTLD 概念都被西方以 ASCII 主的大公司据为己有和运营，而不是较穷的、本土的 IDN 国家或地区参与者），甚至不确定它是合法的。Y. Keren（第 2 单元，2011 年 5 月 16 日）。I. Genov（第 2 单元，2011 年 5 月 16 日）。S. Subbiah（第 2 单元，2011 年 5 月 16 日）。P. Kolev（第 2 单元，2011 年 5 月 16 日）。

决定“容易混淆的相似性”问题时，不仅要考虑字形，还必须考虑声音/语音方面。未来依靠语音识别或为弱势群体如视力受损人群开发的技术必须得到保护。那些力争仅限“字形”的人这么做就是因为他们正在运营备用根，其中包含许多有可能被申请的 IDN gTLD。备用根容易使用户混淆，应该宣告非法并完全根除。F. Ulosov（2011 年 5 月 16 日）。

不应该考虑“字义相似性”，因为它可能会禁止每一个未来将会进入该领域的 IDN TLD，损害非英语国家或地区在 IDN 中的利益，最终使目前的 TLD 持有人处于垄断地位。*S. Soboutipour* (2011 年 5 月 16 日)。

字符串相似性 — 避免争用集的提议。为避免在某些情况下由申请相似性评估工具而导致争用集的形成和可能的拍卖（假设两大知名公司申请“.bbc”和“.abc”，这两个字符串都在“.com 域”中使用，没有任何问题，但相似性评估工具得出的结果是 92%，显示出高度相似性/用户混淆的高度可能性），应在《指南》第 2-5 页“与其他被申请 gTLD 字符串的相似性（字符串争用集）”一章中增加一点内容：即，当 ICANN 通知处于争用集当中的申请人时，应给申请人一段固定的时间来提交书面声明，声明他们不反对争用集当中的其他申请。这样就可以推翻争用集，使申请得以继续。这一建议可以为许多目前看到在字符串相似性方面存在巨大障碍、并可能因失败风险高而决定不申请的潜在申请人提供解决方案。*T. Mustala* (第 2 单元, 2011 年 5 月 12 日)。

共存认可。《申请人指南》没有考虑拥有相似标识的商标所有人之间的共存协议或自然共存（例如，目前 NBC 在第一轮申请中获得成功将在未来几年中排除 ABC、BBC 或 NBA 的申请。DHL 可以排除 NHL，尽管这些组织在现实世界中是共存的。）ICANN 不应制造现实中不存在的冲突。应该有一种机制，能够让那些在现实世界中共存、不会引起消费者混淆的商标所有人在顶级 DNS 中共存。*Valideus* (2011 年 5 月 13 日)。 *MARQUES/ECTA* (2011 年 5 月 15 日)。

应修改字符串争用条款，以纳入许可和共存协议。如果争用集当中的所有非等同申请是由在至少十个国家级或国家级以上的商标注册管理机构中注册的品牌所组成，并且所有申请人均告知 ICANN 他们认为这些 TLD 可以共存，不会带来消费者混淆的重大风险，那么就on应该撤销该争用集。这样一个机制将鼓励品牌所有人参与到新 gTLD 流程当中，而不是通过诉讼（可能涉及 ICANN）来解决这些问题。*IPC* (2011 年 5 月 15 日)。

争用集 — 语言变形。如果某个申请人申请的字符串是该申请人所申请的其他字符串的语言变形，则字符串相似性争用集中不应包含此相似字符串。*BC* (2011 年 5 月 15 日)。

群体优先权应给予获得至少 13 分而不是 14 分的申请人。如果机构群体申请人不能合理达到 14 分的门槛，将无法实现群体优先的宗旨。例如，只要有两宗异议提请就会使申请人无法达到所要求的 14 分。*BC* 还是认为工作人员没有充分分析申请人达到 14 分的可能性和概率。其他利益主体已支持 13 分为最低分（例如 COA、IPC）。*BC* (2011 年 5 月 15 日)。

第二优胜申请人。在 4.4 中，为何第二优胜的申请人不应有权继续申请，为何应由 ICANN 来选择？如果没有正当的理由，这些条款看起来不能令人满意。*RySG* (2011 年 5 月 15 日)。

拍卖收益的用途。

ICANN 仍未详细说明通过拍卖来解决新 gTLD 竞争申请人之间字符串争用问题所得资金的可能用途。如果怀疑是正确的，那么拍卖能给 ICANN 带来巨额收入。问责制和透明度利益要求 ICANN 在启动新一轮 gTLD 申请前先提交一份更加具体的计划，说明这些收益的用途以供机构群体讨论。*COA* (2011 年 5 月 15 日)。

对拍卖收益用途的提议。拍卖资金的使用问题仍在讨论中，并且会在发布最终指南之前得到解决（见 2011 年 4 月申请人指南草案第 4.3 款脚注）。*A. Doria* 提议建立一个流程，通过这个流程可以为符合 JAS WG（支持组织/咨询委员会联合工作组）所提出的资格标准的申请人分配这些资

金来解决某些涉及费用减免的待决问题，以消除 GAC 对包容性和公平使用申请流程的顾虑。
A. Doria（第 4 单元，2011 年 5 月 16 日）。

第 1.1.2.10 款的修订。我们期望此款可用于竞争性申请（争用集）中，打击申请人通过耽误所述全面评估的完成而故意拖延的投机心理。因此应增加下面一句：“申请人将被限定在 4 周内提交申请中缺失的材料。” *dotHotel*（2011 年 5 月 15 日）。

意见分析

关于相似性评估范围的意见已全面采纳。如在以前的公众意见征询期间所述，初步评估中的字符串相似性评估仅侧重于字形相似性。我们注意到有许多意见支持该方法，但也有不同意见认为要考虑字音相似性，后者在原则上有所争议，并且在实践中很难执行，但的确可以在之后的字符串相似性异议流程中引用。最终确定的立场是保持已有的方法不变。有一条意见认为根本不应考虑“字音和字义相似性”。由于机构群体在讨论中有所强调，可对这些相似性类型进行的检查已包含在 GNSO 的政策建议中，并得到了理事会的批准。其理念是，无论是什么原因引起的用户混淆，都不应有发生的可能性。因此，在缺少其他政策建议的情况下，虽然初步评估期间的相似性评估将仅限于字形相似性，但仍将保留目前包含所有类型混淆的异议模式。

关于申请人可针对容易混淆的相似字符串达成共存协议的提议，已在对以前公共意见征询期的回应中反复阐述，发现容易混淆的相似性不能像这样通过相关申请人之间达成协议来解决。对于互联网用户而言，这种方法不会使相似字符串看起来没那么容易混淆，这是需要考虑的基本方面，特别是考虑到此类相似性会在相关 TLD 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延续，这会给注册人和最终用户带来重大安全风险。必须先为协议条款和防御措施奠定政策基础来消除此类风险，然后才能考虑这种方法。此问题在以前的公众意见分析中已解决，确定的立场是不更改《申请人指南》在这方面目前采用的方法。

对于提到的通过字符串相似性算法得到高相似性分数，但相关字符串已经过商议可以共存的情况，鉴于这些字符串已共存于 .com 下的二级域中且没有引起任何问题，因此必须强调算法分数只是字符串相似性专家组要考虑的信息之一，对相似性评估的结果没有任何方面的权威性。机构群体讨论已明确指出，混淆是人的反应，真正要评估相似性离不开人的考虑，因此这将是专家组的任务。计划根据专家组的最终意见优化算法并借此加以改进，以便用于未来的轮次，但目前算法结果将仅视作指导性信息。预计此方法在第一轮不会有任何更改。

对于不应将单个申请人对同一字符串做出的不同“语言变形”纳入争用集这个要求，需要视几种不同的情况区别对待。如果其意是指《指南》中所述的申请人申报的“TLD 字符串变体”（见单独条款），并因此出现在单个 IDN gTLD 申请中，那么，将根据上述规则对其进行处理，并基于申请人的变体申报而不将其纳入争用集当中，但仍会被视为评估与其他被申请字符串相似性的依据。如果其意是指意译/音译/字译，那么，这些字符串会出现在单独的申请中并评估字形相似性，而且确实可能存在容易混淆的相似性，例如 ASCII 字符串与西里尔文字符串的情况。此类字符串无论是否由同一申请人提出，都不允许其作为 gTLD 在 DNS 中共存。如果可以确定充分的防御措施，则未来制定的政策可能会改变此方法，但对于第一轮新 gTLD 申请，预计不会对此方法做出任何改变。

正如以前分析公众对群体优先评估门槛的意见时所述，机构群体对分数要求存在意见分歧，其中有较大争议的是将 13 分还是 14 分作为最适当的门槛值。对于意见中提供的示例，暗示只要有二个组织反对就会使申请人丢掉两分并可能导致总分低于门槛值，如果反对理由恰当，并且反对意

见来自相关机构群体中的大部分组织（可印证支持很少），就会发生这种情况。然而，正如在标准 4 的定义和指引中所说明的那样，为防止欺骗性或阻挠性反对影响分数，考虑各种反对是否具有相关性的标准设得很高。就计分而言，对标准的定义和指引与标准本身同样重要，并且已逐步根据反馈意见（如此处提供的意见）来制定。事实上，针对早前的《申请人指南》已经提交了相同的意见，即在对群体申请人的评分中考虑反对立场存在风险，并且意见还提出深入考虑和优化标准 4 的指引。最终确定的立场是不更改指引的内容。

关于第二优胜方权利的意见与第 4.4 款中的文本相关，即“如果争用解决程序的胜诉方未在做出决定的 90 天内履行合同，ICANN 有权拒绝该申请，并将权利顺延给第二优胜的申请人（如有）来继续申请。例如，在拍卖中，对于可视为第二优胜的申请人可以继续授权。仅由 ICANN 选择是否赋予此权利。如果争用解决流程中的第一优胜方未在指定时间内履行合同，第二优胜的申请人不会自动享有被申请 gTLD 字符串的相关权利。”仅由 ICANN 选择是否赋予此权利，这是为了使流程具有适当的灵活性，因为经验表明，在复杂情况下，将这段时间延长至 90 天以上可能是合理的。感谢此意见的提出，因为当前文本缺少这方面的解释，我们将会插入说明的语句。

对于与潜在拍卖收益相关的意见，ICANN 已反复说明，这些收益将独立于 ICANN 的常规预算，并用于机构群体一致同意的用途。有一条意见提出将此类收益用于减免贫困申请人的费用，这的确是一种选择，前提是得到机构群体的一致同意。

《指南》（最新修订）阐述：

拍卖的目的是为了以清楚、客观的方式解决争用问题。根据计划，新 gTLD 计划的成本将通过收取各种费用来抵销，因此，争用解决机制（例如拍卖）作为最后手段，来源于此的任何资金（在支付拍卖手续费后）都可能产生富余。在确定资金的用途之前，将一直保留所有的拍卖收益作为专款。资金的使用方式必须直接支持 ICANN 的使命与核心价值观，并能让 ICANN 保持非营利性质。

拍卖资金的可能用途包括：以明确的目的和透明的方式成立一个基金会，以便将资金分配给有利于更庞大的互联网群体的项目，例如拨款支持后续 gTLD 轮次中来自机构群体的新 gTLD 申请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为有利于互联网群体的特定项目创立一个由 ICANN 管理/以机构群体为基础的基金、为保护注册人创立一个注册管理机构持续运营基金（确保在找到接替的注册管理机构之前有资金支持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或者成立一个安全性基金，以便根据 ICANN 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使命来扩大安全协议的使用、开展研究、以及支持标准制定组织。

来自拍卖的资金金额（如有），只有到所有相关申请均已完成此步骤时才会披露。因此，目前还没有创建用于分配这些资金的详细机制。但可以预先建立一个流程，以便在收到此类资金时能咨询机构群体的意见。此流程将至少包括公布收到的任何资金的数据、以及对提出的任何模式征询公众意见。

关于申请人对完善争用集故意拖延的意见，必须注意，在争用集当中，对任何申请的任何拖延（例如因评估或异议流程延长所致）都会实际上延迟争用集的最终解决。在每个相关申请均已通过前面的步骤或在前面的步骤中被排除之前，不可能解决争用问题。这首先是因为只有明确争用集的构成才能够解决最终的争用集，而在前面步骤中被拒绝的申请可能会极大地改变争用集的构成，甚至有可能排除解决争用的必要性。然而，申请人通过不提供申请中缺失的材料而故意拖

延的风险是有限的，因为申请人在申请过程的初步完整性检查中被发现材料不足后，仍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申请，否则就会遭到拒绝。

地理名称

要点

- 已通过新 GAC 提前警告程序和 GAC 建议程序为地理名称提供更多的保护。
- 如《指南》中所述，已为首都/首府名称的多种表述方式提供保护。
- 在特定列表中确定的地区和洲的名称，需要绝大多数政府批准陈述的理由。
- 已确定流程用于发布经 ICANN、GAC 或政府批准的地理二级名称。这些流程将在《指南》中阐述。

意见摘要

保护所有地理名称。非首都/首府名称应得到与首都/首府名称同等程度的保护。国家政府根据国家政府权利指定的所有地理名称（无论是否存在于 ISO 3166 列表中）都应得到与首都/首府名称同等程度的保护。每个政府可列出这些受保护的名称，并向 ICANN 预先注册。*东京市政府（2011 年 5 月 13 日）*。

保护首都/首府名称的变体。应通过要求提供相关政府的支持文件，来保护首都/首府名称在任何语言中的变体（例如，“Tokyo”和“Tokyo-to”都代表日本的首都）。*东京市政府（2011 年 5 月 13 日）*。

实施时间安排的充裕性。考虑到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签发支持信函、提出公众异议和争议的程序，以及 ICANN 和 GAC 尚未对若干重要项目相互达成协议的事实，整个流程从最终批准申请人指南草案，到启动新 gTLD 计划以及申请截止时间，都必须留有充足的实施时间。我们还要求 ICANN 立即提交新的实施安排计划，其中包括接受和评估的时间表等。*东京市政府（2011 年 5 月 13 日）*。

IDN gTLD。引入 IDN gTLD 对亚洲的互联网群体而言特别重要。引入 IDN ccTLD 后，用户越来越期望能使用 IDN gTLD。*DotAsia（第 2 单元，2011 年 5 月 3 日）*。

对政府/公共管理机构程序的支持。UNINETT Norid 很高兴看到地理名称的授权后程序似乎已经到位。指南“2.2.1.4.3 文档要求”中和“第 2 单元 — 政府支持的样本信函”附件中的文本内容（“ICANN 将遵从政府/公共管理机构辖区法院发出的合法约束性指令”）、以及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7.13 中更改后的内容，共同使政府/公共管理机构提供支持成为可能。绝对有必要在此协议中明确指出 ICANN 将尊重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发出的任何指令。*UNINETT Norid（第 2 单元，2011 年 5 月 11 日）*。

DIFO 很高兴看到 ICANN 添加到指南讨论草案 2.2.1.4.3 文本中的内容，并认为要保持人们对 ICANN 和多利益主体模式的信任，这一部分在程序中必不可少。*DIFO（2011 年 5 月 15 日）*。

司法管辖权。DIFO 仍关注地理 TLD 的司法管辖权问题。丹麦的 ccTLD .dk 在丹麦管辖权下运营，DIFO 认为，显然，与地理名称相关的 TLD（例如“copenhagen”或“jylland”）应受丹麦法律而非其他司法管辖权的监管。*DIFO（2011年5月15日）。*

区域 TLD。

强制性地采用一个固定比例“一刀切”的机制（当前指南第 2 单元第 2.2.1.4.2 款的第 4 点）对区域性提案而言可能是不恰当的，而且似乎无视多样性。每个区域各不相同，在其技术和互联网群体、地缘政治和其他方面都有自身特殊的情况。更重要的是这样一个流程：能让区域性提案的申请人说明他将如何与各政府联系，持续地与各政府互动，这些联系和互动不仅是在申请流程之前或期间，还要一直延续到授权后。此外，关于最重要的方面，可能不是启动或已加入区域性提案的国家所占的比例，而是提案有没有适当的开放渠道和扩大政策，表明一贯承诺的包容性。通过 GAC 提前警告体系等流程证明的承诺，对确保提出区域性提案的申请人正是此项事业的合适候选人是最重要的。我们相信，DotAsia 提案经验已证明提前警告体系是有效的，而且，GAC 与申请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之间加强协作对网络普通用户群体有利。*DotAsia（第 2 单元，2011 年 5 月 3 日）。*

我们支持 DotAsia 提案的以下意见：(1) 对区域 TLD 提案强制性地采用一个通用的百分比是不恰当的；(2) 新 gTLD 流程应尊重每个区域性提案的差异性以及不同的文化、地缘政治和互联网群体情况；以及 (3) 申请人承诺在申请阶段之后继续对该区域中的政府有所响应更为重要。*B. Burmaa（第 2 单元，2011 年 5 月 5 日）；K. Huang（第 2 单元，2011 年 5 月 6 日）；J. Disini（第 2 单元，2011 年 5 月 6 日）。H. Hotta（第 2 单元，2011 年 5 月 11 日）。林春狮（第 2 单元，2011 年 5 月 12 日）。RySG（2011 年 5 月 15 日）。A. Saleh（第 2 单元，2011 年 5 月 16 日）。IDN 工作组-TWNIC（第 2 单元，2011 年 5 月 16 日）。T. Matsumoto（第 2 单元，2011 年 5 月 15 日）。InternetNZ（第 2 单元，2011 年 5 月 16 日）。*

区域 TLD — 5 大区域。我们承认，新 gTLD 计划在设计时考虑到了可扩展性；然而，鉴于只有 5 大区域（而且列出的亚区域数也非常有限），提出一个尊重各区域间巨大差异的、更加包容的流程应该不成问题。*DotAsia（第 2 单元，2011 年 5 月 3 日）。*

区域 TLD — GAC 意见。所有区域名称申请都应该征求 GAC 的意见。申请人遵循的提前警告体系可让申请人、ICANN 和 GAC 更加灵活适当地处理各区域性提案所特有的问题，因此将形成更好、更全面的流程。*DotAsia（第 2 单元，2011 年 5 月 3 日）。*

为第 2 单元第 2.2.1.4.2 款的第 4 点提供的新表述（斜体部分）。DotAsia 做出以下改写供 ICANN 参考：“如果申请的字符串出现在以上任一列表中，*作为评估流程的一部分，ICANN 将与政府咨询委员会商议。[删除]*将要求提供支持文档并且这些支持文档是来自至少 60% 的“]。申请人应呈交文档证明其与该区域的各国政府建立了联系并有通信往来，并且不得有一个以上反对申请的严正书面声明来自该区域的相关政府和/或该洲或该区域的相关公共管理机构。此外，申请人还必须描述和说明其管理和运营如何支持其持续响应该区域的相关政府和/或该洲或该区域的相关公共管理机构，并与之合作。

当 [删除”适用 60% 的规则，并且“] 两个列表有公共的区域时，则包含在“有关大地理（大陆）区域、地理亚区域以及按经济发展水平和其他分组标准的区域构成”中的区域构成优先。

DotAsia（第 2 单元，2011 年 5 月 3 日）。

政府“无异议程序”一 批评。2.2.1.4.2 要求提供来自区域中至少 60% 的国家政府的支持文档，这非常难实现，或者在某些情况下并不相关，理由如下：

- (1) 政府往往不会向私营公司提供书面文档，特别是对他们不太感兴趣的主题。这意味着许多政府即使没有异议也不会签发“无异议”文档。
- (2) 特别是对 IDN TLD，许多政府不会很感兴趣，因此这些政府不太可能会撰写“无异议”文档。
- (3) 除使用特定 IDN TLD 字符的政府以外，其他政府不能决定 IDN TLD 是否适当（例如，.asia 的日文 TLD 字符串不会令除日本政府以外的政府感兴趣。这些政府不能决定日文 TLD 字符串是否适当，也就不会撰写“无异议”文档）。

H. Hotta (第 2 单元, 2011 年 5 月 11 日)。

60% 这个强制性的数字不切实际，没有可行性。

- (1) 大多数政府机构和/或法定委员会需要保持公正性，他们会发现在这种情况下很难向私营商业实体提供书面的支持声明，即使这些政府机构和/或法定委员会基本上对申请并无异议。
- (2) 一个区域可能孕育了许多不同的语言和文化，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官方语言。要求一国政府支持本国官方语言以外语言的申请既不公平，又不恰当。

林春狮 (第 2 单元, 2011 年 5 月 12 日)。

国家和地区名称。UNINETT 很高兴看到国家和地区名称仍被排除在新 gTLD 计划之外。即使已声明这仅适用于本轮申请（第 2-14 页），我们也肯定地认为它将一直适用，直到 ccNSO 国家和地区名称研究小组完成其工作为止。此项评估已从针对 IDN 的 ccPDP（国家代码政策制定流程）中取消，因为国家和地区名称同时包括拉丁文和非拉丁文名称。*UNINETT Norid (第 2 单元, 2011 年 5 月 11 日)。* *DIFO (2011 年 5 月 15 日)。*

国家代码。

ICANN 提出的二级域名禁止使用国家代码是不现实且反商业的，将很难监管。它会以绝对合理与合法的原因禁止“.品牌”申请人注册国家名称为二级域名（例如 us.budweiser）。但是，由于没有禁止创建文件夹（例如 www.budweiser/uk），这一虚伪的限制应该取消。*Valideus (2011 年 5 月 13 日)。* *MARQUES/ECTA (2011 年 5 月 15 日)。*

评估问题 22 暗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以制定计划来发布地理名称，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第 2 节的规定 5 指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以发布两个字符的国家代码，但不能发布地理名称。*AusRegistry* 请求修改规定 5 以符合问题 22 中的表述，从而允许在 TLD 下注册地理名称。*AusRegistry (2011 年 5 月 16 日)。*

地理名称在二级及其他级别上的使用 — “.品牌”申请人。保护地理名称的重要性可以理解，但是我们恳请 ICANN 承认潜在“.品牌”申请人的特殊性，要么解除对他们的此项要求（申请人指南草案，问题 22），要么提供（或授权允许独立制定和实施）一个通用解决方案，允许“.品牌”申请人一次性开放保留的地理名称（以及双标签国家或地区代码），供其内部专用。GAC 可以实施一个通用解决方案，借此提供一个集中维护的国家或地区及 ccTLD 运营机构列表 — 这些运营机构同意在“.品牌”TLD 下注册其国家或地区名称/国家或地区代码，而无需特殊程序。这样，希望使用此类名称的所有注册管理机构只需与 GAC 或其他相关机构签订协议即可，而不必逐一咨询 200 多个不同的政府。如果引入这样的机制不可行，“.品牌”申请人还可以从免除对他们创建地理名称保留和开放机制的要求中大大受益。或者，GAC 也可以提供一个与每个二级字符

串相关的政府代表联系人的名单。此外，政府还有义务在规定期限内对注册管理机构的请求做出回应。由于能够根据地理位置找到并访问自己偏好的品牌，互联网用户将会大大受益。如果地理名称的开放程序过于复杂，此项益处的实现就会被不必要地延迟。*Brights Consulting (2011年5月14日)*。

在得到相关国家政府批准的前提下，应允许单注册人 TLD 在二级注册国家和地区名称的双字母缩写和全称（将此语句添加到第 2.6 款 — “单注册人 TLD 的地理名称二级域名除外”）。单注册人 TLD 将合理地希望为其在各国或地区的运营机构或分部建立二级域名（例如 *Canada.canon*）。*BC (2011年5月15日)*。

品牌 TLD 可能需要在二级使用“jp”或“Japan”等字符。根据协议草案的规定 5，注册管理机构必须先预留 ISO 3166-1 列表中的名称。尽管已规定申请人可以提出开放这些保留名称，但仍应在最终的申请人指南中概述开放这些名称的流程。*UrbanBrain (2011年5月16日)*。

规定 5.5 指出，应在二级保留 ISO 3166 列表中包含的国家和地区名称，并且特别指出只有国家或地区名称的英文简写形式。其中没有提到 alpha-3 名称。鉴于保留国家和地区名称的意图，这就会使一些人产生疑问，即是否可以注册像“JPN.TLD”这样的二级域名。ICANN 应在即将发布的指南中阐明这一点。*UrbanBrain (2011年5月16日)*。

意见分析

保护首都/首府和其他城市名称

ICANN 严肃对待政府和公共管理机构在地理名称保护方面的利益。关于哪些地理名称应该受到保护的问题展开过广泛的讨论。为了对首都/首府名称提供适当保护，《指南》指出，保护会延伸到首都/首府名称“在任何语言中的表述”。如果申请人未识别出首都/首府名称，政府可以使用 GAC 提前警告流程或异议流程来确定。

对于非首都/首府名称也展开过广泛的讨论。简言之，城市名称有几百万，其中许多名称同时也是除政府以外的其他实体拥有合法利益的通用字词。在许多情况下，甚至对城市构成要素的定义都可能不确定。城市名称带来了挑战，因为城市名称也可能是通用词汇或品牌名称，并且在许多情况下，城市名称都不是唯一的。与其他类型的地理名称不同，目前尚未制定可在评估流程中用作客观参考的列表。

对于申请人声称希望将 gTLD 用于与城市名称相关用途的城市名称申请，必须得到相关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的支持或无异议表示。

申请人需要提供 TLD 将用于哪些方面的描述/使用目的，并遵守提交申请的条款和条件，包括确认申请中包含的所有声明和陈述都是真实准确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有相同的条款。

虽然无法制定出可清晰确定和保留城市名称的有效方法，但已经制定其他保护措施，并且最近对这些措施进行了重大改进。咨询了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后，ICANN 已制定出 GAC 提前警告流程和 GAC 建议流程。政府可通过这些流程指出敏感的 TLD 申请，并直接向申请人和 ICANN 理事会告知这些申请已被拒绝。关于这些新流程的详细信息首次出现在 2011 年 4 月的讨论草案中，并在新发布的《指南》版本中进行了更新。

政府行动时间表

ICANN 还注意到关于公布时间表的建议 — 确保有充足的时间来执行异议程序、表达支持的程序以及其他程序。ICANN 将制定详细的时间表来表明这些流程将如何配合进行。

洲和区域名称的审批要求

ICANN 理解在政府批准洲和区域名称方面对“通用”做法的异议。在公布“对于列在独立官方列表中的洲名称，其 TLD 应经过该区域 60% 的政府批准”这一要求前后已探讨了若干模式。如之前的分析中所述，在提供授权洲名称的方法上采取了一种保守的做法。

ICANN 承认，GAC 提前警告和 GAC 建议这两个新流程为政府提供了新途径，使其能够直接对敏感字符串特别是地理名称提出异议。但 GAC 建议和最近的讨论并未指出洲或区域名称的开放应该因此而放宽限制。《指南》建议：如果该区域 60% 的国家批准授权给申请人，并且最多只有一个政府反对，就应该开放这类地理名称。评论者希望取消审批标准，但支持证明与政府合作以及最多只能有一个政府有异议的要求。某些意见指出，许多或大多数政府不关心此问题，因此很难获得批准。由于区域性名称极少，其授权应谨慎处理。机构群体成员可以找到许多其他名称在 DNS 中表达，而不是官方列表中极少数的几个名称。

在墨西哥城会议期间，理事会要求工作人员对区域和洲名称的政府批准要求提供更具体的说明。最终得出的定义向申请人进一步阐明了什么是合格的区域或亚区域名称以及所要求的批准比例。要求获得 60% 的批准意味着每个区域略占多数的政府肯定地批准申请和申请的字符串。在这种情况下，单纯的无异议并不适用。60% 这个数字的合理性已经得到确认，方法是通过计算在联合国定义的每个区域内要获得批准所需的国家/地区数。要求有一个以上书面异议意味着单个政府没有否决权。采用的机制符合联合国的做法（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要占多数的联合国大会委员会通过即可：http://www.un.org/ga/60/ga_background.html）。

虽然 60% 的要求固定不变地用于所有此类区域，但是经测试，该数字似乎对国家数量少和国家数量多的区域都有意义。

二级地理名称注册

有一些友善、经认真思考并有充足依据的意见希望阐明哪些地理名称在二级保留，并希望更具体地描述开放这些名称的程序。

如《指南》所述，在二级保留的名称为两个字符的国家或地区代码名称以及在特定列表中特别指出的国家或地区名称。此外，如《指南》所述，这些名称可通过某个流程开放。《指南》中建议的一个流程是：“申请人可以利用为 .INFO 顶级域名中国家或地区名称的保留和开放而制定的现成方法作为参考”，请参阅 http://gac.icann.org/system/files/dotinfocircular_0.pdf。

申请人可以在申请中或授权后通过协议定义的流程争取开放国家或地区名称标签（双字母代码及保留的国家或地区名称）。此外，如前所述，可以采用政府或 GAC 批准的流程在二级开放国家或地区名称。

有意见指出，《指南》和协议中的语言表述不一致。我们将明确语言的表述，以便清楚地指出这些开放二级、保留的国家或地区名称以及双字母代码的流程可用。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概要

要点

- ICANN 期望所有申请人大体上接受已经写好的协议，在现阶段无法预计对协议的哪些更改可以接受并需要理事会审查 — 具体将取决于每个协议的各自情况。

意见摘要

对协议的更改。指南指出，如果没有“对基本协议的实质性更改”，理事会就不必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进行额外的审查。RySG 要求 ICANN 澄清它所认为的“对基本协议的实质性更改”是什么，以及 ICANN 通常在什么情况下会打算商谈对基本协议的更改。RySG 认为，将新的责任或风险强加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或减少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补偿都可以构成“实质性更改”。RySG (2011 年 5 月 15 日)。

意见分析

如指南中所述，ICANN 期望所有申请人大体上接受已经写好的协议。申请人可以争取协商例外情形，但这样做会延迟 TLD 的授权。特别请求的更改是否需要理事会审查将取决于每个协议的特殊情况，目前无法准确预期哪些更改或更改类别将被视为实质性的、并且因此需要理事会审查。从现在起，到根据计划对新 gTLD 开始授权的这段时间内，可能会针对此问题进一步开展 ICANN 流程和指引的制定工作。

上下游融合 (VI)

要点

- 《申请人指南》仅适用于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参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运营的实体也将受到适用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和注册服务商的协议和机制的管辖。
-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的服务分包商或其他附属机构成为注册服务商或注册服务商的分销商，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通知 ICANN，并应针对此情形构建第三方合同。

意见摘要

全面更新以考虑 VI 决策。ICANN 需要回过头去检查申请人指南草案和其中的所有机制是否充分考虑了上下游融合的问题。例如，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7 提到了符合 PDDRP、RRDRP 和 URS 的新注册管理机构，但是没有提到符合 UDRP 裁定（注册服务商必须符合）的注册管理机构。此外，PDDRP 仅提到由注册管理机构执行。ICANN 理事会取消上下游分离的决定也可能对现有的共识政策产生重要的影响和后果。INTA (2011 年 5 月 14 日)。

分包商的使用。第 2.9(b) 款当前的表述指出，如果注册管理机构向 ICANN 委任的注册服务商分包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提供权，必须向 ICANN 披露此类安排。如果注册管理机构的分包商起初不是 ICANN 委任的注册服务商，但在后来某个时间获得注册服务商委任，或者作为分销商开始运营，或者是它自己的附属机构有这些情况，该怎么办？注册管理机构是不是应该以某种方式查明这种情况并告知 ICANN？这可能不是无关紧要的责任；特别在“附属机构”定义很广的情况下。RySG 建议进一步阐明此问题，特别是它关系到发生这种事实后第三方要采取的行动。RySG (2011 年 5 月 15 日)。

意见分析

申请人指南设计用于新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并限制在新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范围内。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也参与了注册服务商运营，这些运营将受注册服务商与 ICANN 之间的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的管辖。因此，注册服务商应遵守 UDRP 以及对委任注册服务商有约束力的其他所有机制。

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分包商或附属机构成为委任注册服务商或注册服务商的分销商，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通知 ICANN。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确保为被分包服务提供的协议要求分包商在自己或自己的某个附属机构成为委任注册服务商或注册服务商的分销商时通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然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就可以通知 ICANN 此类安排。

定价

要点

- 根据机构群体意见，在新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中将进一步优化“合格的营销计划”的定义。

意见摘要

续用定价。微软支持第 2.10(c) 款修订，即禁止滥用和/或歧视性续用定价的做法。微软 (2011 年 5 月 15 日)。

《申请人指南》第 6 版第 2.10 款中修订的条款是一大进步，但有关打折的续用定价仍含糊不清。如果 ICANN 更改例外情况（“合格的营销计划”），使其包含折扣或奖励（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授权的推广计划的组成部分），并删除“合格的营销计划”的新定义，就可以避免此处的含糊不清。（请参阅第 10-11 页上的 RySG 意见文本，了解为消除 RySG 顾虑而提议的对第 2.10 款的具体修订。）RySG (2011 年 5 月 15 日)。

“合格的营销计划”一词与出现在协议或行为准则中其他地方的“可允许的推广计划”范围不同。因此，注册管理机构能否提供打折的续用定价尚不确定，即使是在续用价格对应的是打折的原始注册价格时。（请参阅第 10-11 页上的 RySG 意见文本，了解为消除 RySG 顾虑而提议的对第 2.10 款的具体修订。）RySG (2011 年 5 月 15 日)。

意见分析

草案中“合格的营销计划”的相关规定旨在允许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以短期为目标、有益于注册人的营销计划。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或针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中，没有其他条款特别提到了营销计划。新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中包含为回应机构群体意见所做的修订，为回应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而进一步优化了“合格的营销计划”的定义。意见中建议的确切修订内容从广义上可以理解为允许歧视性定价方案，因此没有采纳。意见中建议的在此条款末尾增加的内容并不明确，可能引起困惑。只要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遵守第 2.10(b) 款的通知规定和第 2.10(c) 款的统一定价规定（其中包含折扣计划标准），就可以向任何注册服务商提供续用折扣，无论相关注册在最初注册时是否是作为折扣计划的一部分。

注册服务商的使用

要点

- 不要求将注册管理机构的初始《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提交给 ICANN 批准。
-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通过针对 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直接与注册服务商签订合同。
- 根据之前的 GNSO 指导意见，无论是何种类型的 TLD，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都不得歧视注册服务商。

意见摘要

RRA 的相关流程（第 2.9 款）。关于各注册管理机构的初始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 (RRA) 的审批，其流程和时间安排如何？ICANN 将使用什么标准来批准初始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及其后续的各项修订？RySG 有两方面的担心。一：新 TLD RRA 的审批可能会停滞不前，从而阻碍计划的启动。二：通过 RRA 审批流程，ICANN 可能会对注册管理机构和/或注册服务商赋予新的责任。*RySG (2011 年 5 月 15 日)*。

政府实体 — 签订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 (RRA) 的代理机构。第 5 单元第 5-12 和第 5-13 页中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与注册服务商直接签订合同的设想，给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操作倍受约束的政府实体提出了问题。例如，就纽约市订立合同的流程而言，让该市直接与 ICANN 批准的注册服务商订立合同是不现实的，特别是因为注册服务商不会直接为该市提供商品或服务。纽约市希望能让其选择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供应商（将在所有 TLD 申请中列出其名称，并由 ICANN 进行审批）直接签订注册服务商协议。纽约市建议，根据第 5 单元和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应允许申请人通过负责任的代理机构签订符合 ICANN 政策的 RRA。不考虑政府在这方面的合同签订灵活性限制，会大大限制政府资助 TLD 的申请人数量，也会限制任何授权给申请人（包括政府实体）的 TLD 的最终成功。*纽约市 (2011 年 5 月 13 日)*。

单注册人 TLD 歧视例外情况。应修正基本协议，纳入行为准则第 6 项中包含的相同的单注册人 TLD 例外情况。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不应过分限制单注册人 TLD，使其仅能使用一个全资注册服务商或紧密附属的注册服务商来注册并管理其控制的名称。*BC (2011 年 5 月 15 日)*。

意见分析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不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将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交由 ICANN 批准。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以就这些协议进行磋商，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或 ICANN 政策规定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责任为准，无需 ICANN 介入。达成这些协议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需要获得 ICANN 的同意才能对这些协议做任何修正。

分包注册管理机构运营权的成功申请人必须是签署注册管理机构针对 TLD 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协议的一方。分包商不得直接与注册服务商签订该协议。但是，申请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确保其分包商也会履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规定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义务。

根据 GNSO 的“最终报告 — 新通用顶级域名的引入”中阐述的原则 19：“注册管理机构在注册域名时必须仅使用 ICANN 委任的注册服务商，不得歧视这些委任的注册服务商。” GNSO 报告没有针对单注册人或“.品牌” TLD 提供不同的处理方法。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为新 TLD 订立一项与 GNSO 对新 gTLD 计划的指导意见相违背的条款是不恰当的。与某些机构群体意见中的主张相反，第 2.9 款的责任和限制旨在适用于所有新 TLD，与类型无关。但注册人可以选择符合注册管理机构委任规定的任何注册服务商。注册人可以自由地向注册服务商注册 TLD 中的名称。

其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约款

要点

- 对于调查和回应 TLD 中非法行为的所有报告可能责任过重这条意见，已在新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中修订了这项责任，使其仅适用于政府或政府机构提交的报告。
- 在新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中阐明了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数据用于经济研究的责任，以排除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分析和工作成果。
- 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至 ICANN 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注册管理机构数据的数据传输都必须遵守隐私权法律。

意见摘要

非法行为报告（第 2.8 款）。微软支持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第 2.8 款的新要求，即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采取合理的措施来调查和回应 TLD 中非法行为的报告。但 ICANN 应说明什么才是“合理的措施”。不对此要求说明清楚将削弱其效力。*微软（2011 年 5 月 15 日）*。

新的语言表述增加了“要调查和回应与使用 TLD 有关的非法行为的所有报告”这一不明确的责任。草案中的表述可解释为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调查并采取某种形式的确认行动来回应政府机构或私营实体提出的“任何”投诉。此外，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什么构成“非法行为”的理解也有所差异，可能包括的活动如发表不同政见的演讲等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可以是受法律保护的行为方式。不应强制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符合任何此类要求或对其采取任何形式的确认行动作为回应，特别是在此类要求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内部政策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相违背的情况下。不应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以任何形式回应私营实体的质询。对“政府和类似政府的

机构”这一语句的使用范围过宽。RySG 建议按照其意见中所述的方式修订此条款。RySG (2011 年 5 月 15 日)。

应更好地明确调查和回应的责任范围以及对非法行为的相关说明。AFNIC (2011 年 5 月 15 日)。

配合经济研究 (第 2.15 款)。微软支持新 2.15 款的要求，即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配合 ICANN 发起或委托的关于新 gTLD 对互联网影响或作用的任何经济研究。微软 (2011 年 5 月 15 日)。

如草案所述，此条款会授予 ICANN 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维护的机密和私有信息（包括内部报告和分析）的无限访问权。因此，要求提供的数据应限制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维护的原始运营数据，这些数据足以用于执行的任何经济研究。此外，该条款还应要求 ICANN 先征得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书面许可，然后才能依照法律流程（即传唤、民事调查请求等）或其他方式，将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收集到的各种数据提供给私有实体或政府机构。RySG (2011 年 5 月 15 日)。

关于 2.15 和规定 4，应更好地明确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数据的范围，包括“保密数据”。还应该讨论 ICANN 或其指定方使用、存储和销毁此类数据的条款。法国的法律规定，总部在法国的实体如果要将个人数据传输给总部不在欧洲的实体，必须遵守严格管控此类传输的规定，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充分保护。因此，按照法国法律的规定，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这一条款可能不足以确保向 ICANN 完全披露数据。可能需要额外的担保与合同性质的协议。AFNIC (2011 年 5 月 15 日)。

意见分析

作为对 GAC 计分卡的回应，我们插入了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采取合理措施来调查和回应非法行为报告的要求。为回应机构群体的意见，在新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中已修订了此条款来限制其范围。例如，将只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回应政府和政府机构的报告。此条款旨在要求配合处理政府对 TLD 内部行为的合理关注。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采取合理的措施来调查和回应与此类行为有关的报告，但相应的行动将取决于每个报告的实际情况。因此，提出具体的行动要求或定义什么可能被视为非法行为是不妥当的。ICANN 承认某些非政府组织在打击 DNS 中的恶意行为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这些组织可与 ICANN 和执法机构合作，一起探讨有利于在此类组织与政府之间加强合作的方式，以确保此类报告得到所有应有的关注。已进一步修订此条款，阐明不会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采取任何与适用法律相违背的行动。

为回应机构群体的意见，已进一步修订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为经济研究提供数据的责任，以阐明不要求披露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内部分析和工作成果。ICANN 在此条款下收集此类信息并隐匿其来源的责任只是作为对此种处理的文档化保证。已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中新增一项条款，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将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传输到 ICANN 的个人数据的计划用途通知给所有注册服务商，并规定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要求注册服务商获得注册人对这些用途的许可。

ICANN 约款

要点

- ICANN 对政府或其他实体可能对某些 TLD 进行的审查概不负责。

意见摘要

ICANN 对官方根数据库的责任。新的限制性条款并不妥当，因为它将允许 ICANN 拒绝承担阻止或限制对 TLD 访问的所有责任，而不考虑他们是否本可以影响事件，或本可以采取措​​施来防止此类事件（包括未能行使或强制执行合同权利的情况）。我们建议删除新的语言表述。*RySG (2011 年 5 月 15 日)*。

意见分析

ICANN 本身不会也不能直接阻止对 TLD 的访问，ICANN 也不是能根据合同防止政府实体、ISP（互联网服务和连接提供商）或其他实体阻止或限制对某些 TLD 访问的签约方。如果发生此类阻止或限制，追究 ICANN 的责任是不恰当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直接向负责阻止的实体寻求纠正。

续约

要点

- 推定的续约条款有益于互联网群体。

意见摘要

续约推定（第 4 条）。续约推定是一个政策项，机构群体尚未对此达成一致意见。此问题应由群体讨论，不应通过记录在合同中使之成为一项政策。至少应增加一个条款，即如果对续约推定这个项目执行政策制定流程 (PDP)，那么，这样一个 PDP 所达成的共识将适用于未来对合同续约的考虑。*A. Doria (2011 年 5 月 15 日)*。

意见分析

推定性续约条款包含在所有其他现行的 ICANN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这些续约条款鼓励对稳健的 gTLD 运营进行长期投资，这已通过注册管理机构基础架构可靠运营的形式使机构群体受益。包含条款说明 ICANN 可以单方面重写续约条款会阻碍对顶级域名的投资，因为如果 ICANN 要收回 TLD 并将其移交给其他运营商，那么在 TLD 的市场营销和运营方面投入的所有资金都可能以“被浪费”告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1 特别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续约修改从可通过共识政策进行修改的问题类别中排除，这也与 ICANN 目前的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一致。

终止

要点

- 以前为对回应机构群体的意见，对与破产相关行为有关的终止条款进行了修订，这些修订提供了充分的灵活性。

意见摘要

ICANN 基于破产相关行为终止。虽然时间安排优于原来的 30 天，但新版本仍排除了在 60 天内未驳回的诉讼。将此期限延长到 120 天可能更有意义。此外，在“实质性”前面增加“紧迫的”一词可能会有帮助。*RySG (2011 年 5 月 15 日)*。

ICANN 基于特定犯罪行为终止。微软支持第 4.3(f) 款中增加的内容，即如果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不解雇经法院证实参与过欺诈或违反诚信义务的行为以及其他实质同等行为的员工或董事会成员，ICANN 可终止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微软 (2011 年 5 月 15 日)*。

意见分析

在 2011 年 4 月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的讨论中，修订了 ICANN 根据特定破产相关行为行使终止权的相关条款，以便给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更多的时间来获取对特定行为的驳回权。此更改与机构群体意见有关，提供了充分的灵活性。在此条件下对注册管理机构 TLD 的生存能力构成的任何实质性威胁，无论是否可证明为“紧迫的”，都将适用此条款。

终止后过渡

要点

-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要在 TLD 重新授权时获得许可权所必须达到、且必须向 ICANN 证明的标准已按照《行为准则》中的类似标准统一。
- 某些符合指定标准的潜在 TLD 可能与已建立或已得到广泛认可的商标没有关联。在未经过前一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未来对这些 TLD 中的某些 TLD 授权可能是适当的，但是对前一 TLD 的任何未来授权都要受“合法权利”异议的限制。

意见摘要

“.品牌” gTLD 的重新授权。ICANN 仍未令人满意地解决大量评论者提过的问题，即：如果商标所有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选择不再运营 TLD，ICANN 计划为自己保留重新授权“.品牌” TLD 的独断权是否妥当。对第 4.5 款的修订既不清楚又不充分 — “子域名”就是二级域名吗？未经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书面同意，ICANN 不得将“.品牌” TLD 过渡给后继的注册管理机构，可保留该 TLD、调整或延迟处理。如果由不是品牌所有人关联方的实体或未经品牌所有人授权的实体运营“.品牌” TLD，发生消费者混淆和欺诈事件的可能性会非常大，并且处理起来非常麻烦。*微软 (2011 年 5 月 15 日)*。

INTA 赞成最近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第 4.5 节的更改，但相信需要进一步阐明在什么具体情况下品牌所有人可以合理地拒绝对体现其品牌名称的 TLD 重新授权。此外，例外情况不应仅限于向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注册域名的注册，还应包括注册人是之前已存在的、被纳入“.品牌”顶级字符串中的商标的被许可方的注册。许多“.品牌”运营商（如特许运营商）可能希望向独立许可证持有人注册其所负责的域名。这些条款应适用于对“.品牌”注册的所有使用。如果 ICANN 不解决这些问题，因不顾品牌所有人反对而重新授权“.品牌”注册而可能造成的商标控制权方面的损失可能会成为品牌所有人申请运营新 gTLD 注册的根本障碍。INTA (2011 年 5 月 14 日)。

第 4.5 节有助于为考虑“.品牌”申请的公司扫除一大障碍，即如果公司选择中断 TLD 运营，将会丧失对含有其品牌或公司名称的 TLD 字符串控制权的风险。COA (2011 年 5 月 15 日)。

单注册人 TLD 定义。第 4.5 节中的例外情况应参考单注册人 TLD 的常用定义，而不是对其进行单独定义（即“但是，如果是单注册人 TLD，ICANN 不得过渡 TLD 的运营...”）。如果 ICANN 将单注册人 TLD 过渡给新运营商，则不应将原运营商的知识产权权利让渡给新运营商或 ICANN，因为转让注册管理机构数据会向第三方泄露交易秘密，包括客户名单。BC (2011 年 5 月 15 日)。

应将以下定义添加到指南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单注册人 TLD：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是 TLD 中所有域名记录的注册人的 TLD。” BC (2011 年 5 月 15 日)。

意见分析

在 2011 年 4 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讨论草案中，对第 4.5 节的修订旨在回应多个机构群体关于 ICANN 能否对某些特定 TLD 重新授权的意见。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要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终止或到期后获得重新授权的许可权所必须达到（且必须向 ICANN 证明）的标准，已按照新《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规定 9 中的“行为准则”所提供的相关标准统一。但是，因为此标准（以及机构群体意见中建议的大量更广泛的标准）会导致 TLD 符合含有未建立或未得到广泛承认的商标的 TLD 字符串这样的标准，所以对该条款进行了修订，以阐明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到期或终止时，未经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同意将不得过渡此类 TLD，但与此类 TLD 关联的 TLD 字符串可用于未来的授权，且在未来授权时需受到已有的“合法权利”异议制约。这种方法将使商标和非商标 TLD 都适用于指定的标准，同时为商标 TLD 提供了一种机制，可防止将来对已放弃的 TLD 授权时侵害“合法权利”异议流程中确认的合法权利。

此条款和“行为准则”中的标准旨在描述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为自己及其附属机构维护哪些 TLD 中的所有注册的使用。将标准扩大到允许无关的第三方使用注册的 TLD 会使 TLD 的运营规避使用类似业务模式的其他 TLD 所要承担的“行为准则”中的责任。

争议解决

要点

- 机构群体意见没有清楚说明对多个争议解决领域使用 ICC 会产生哪些潜在的利益冲突。

意见摘要

仲裁论坛。ICC 国际仲裁庭不应作为仲裁由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引起的争议的唯一论坛；ICC 将作为“有限公众利益”和“机构群体”异议程序的争议解决提供方与 ICANN 签订合同，这样会引起潜在的冲突。*IPC (2011 年 5 月 15 日)*。

意见分析

ICC 国际仲裁庭提供了一套规则和程序来评判争议。机构群体意见没有清楚说明对多个争议解决领域使用这些规则和程序会产生哪些潜在的利益冲突。单个仲裁员将受到利益冲突规则的制约，如果他们与仲裁的一方已存在某种关系，会被适当排除在外。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控制权变更与委托

要点

- 当前关于任命和分包的条款使 ICANN 能够根据当时的标准评估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任何受托方或后继者。
- 没有必要对此类事务强加一个初始的、基于时间的完全禁令。
-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受托方将受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所有责任的制约。

意见摘要

委托限制。gTLD 中可能存在活跃的二级市场这一问题引起了高度的关注。ICANN 应采取行动尽量降低此类二级市场成为现实的可能性，如果成为现实，则应使其参与者不能成功逃避检查和异议流程。可立即确定四项措施：

- (1) ICANN 应修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第 7.5 节，禁止在授权后的规定期间（12-18 个月）内进行委托，这样就可以减少“gTLD 速买速卖”的情况；
- (2) ICANN 应确保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适用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受托方，这样将大大降低在 gTLD 受托方就是原申请人时，gTLD 受托方本身或其对 gTLD 的预期用途将从根本上规避本会提出的异议的风险。
- (3) ICANN 应制定《委托指南》，阐述提议的 gTLD 受托人必须符合哪些条件和标准 ICANN 才能批准提议的委托。这些条件和标准至少必须相当于对新 gTLD 申请人的所有评估标准。
- (4) 制定的指南即使和《委托指南》不完全相同也要大体相当，以确保控制权变更不会被用作逃避对新控制实体或个人的实质性评估的机制。*微软 (2011 年 5 月 15 日)*。

意见分析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7.5 节规定，对于委托或控制权变更事务，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提供明确的通知，并获得 ICANN 的书面认可。此外，如果 ICANN 可以合理地断定获取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控制权或签订这种分包协议的个人或实体（或其所属的最终父实体）不符合 ICANN 采用的当时有效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标准或资质，则应推定 ICANN 已合理拒绝对任何此类事务的许可。目前，此类标准和资质将包含对新 gTLD 申请人的评估标准。可能会时常修订这些标准和资质，且

ICANN 必须维护将根据与此类事务相关的事实和情况（包括机构群体异议）应用于具体事务的标准的灵活性。鉴于 ICANN 能够评估和批准委托事务，没有必要的理由对此类事务强加一个初始的、基于时间的完全禁令。

如果 ICANN 同意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委托，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所有责任都将转嫁给受托方，包括所有授权后争议机制和其他权利保护机制。

Whois — 规定 4

要点

- ICANN 承诺对新 gTLD 计划强制实施“详细的 Whois”要求。
- Whois “验证”已在《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中陈述，任何更改都应通过 GNSO 讨论。
- 可搜索的 Whois 将继续作为可选服务。
- 必须遵守隐私权法律来处理 Whois 数据。

意见摘要

提高合规性。虽然我们承认 ICANN 正朝着改进 Whois 的方向前进，但是在当前 DNS 中该系统仍不够充分，特别是在协议执行方面。ICANN 需要清晰地阐明它打算如何提供充分的合规性和充分执行，因为随着新 gTLD 的引入，执行将变得更加困难。*News Corporation (2011 年 5 月 13 日)*。

TLD 或其业务模式的用途。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4 中定义的 Whois 输出没有考虑 TLD 或其业务模式的用途。ICANN 应考虑让申请人提出相关的 Whois 输出。*AusRegistry (2011 年 5 月 16 日)*。

Whois 准确性 — 强制验证和监督

虽然时代华纳很高兴看到 ICANN 已认识到准确的 Whois 的重要性，并因此在评估流程中为验证或监视 Whois 的新 gTLD 申请人提供了额外的分数，但我们不理解准确的 Whois 为什么不是强制性的。如果强力实施这样的要求，将有助于防止各种滥用行为。*时代华纳 (2011 年 5 月 14 日)*。

应将提升 Whois 质量的这些机制合并到“防止和减少滥用”的最低要求中，这样，达不到这些要求的申请人就将在这个标准上得到不达标的零分。*COA (2011 年 5 月 15 日)*。*SIIA (2011 年 5 月 15 日)*。*IPC (2011 年 5 月 15 日)*。

除了指定并强制要求提高 Whois 准确性作为所需最低要求的一部分以外，ICANN 还应在收到并审查第一轮申请后修订关于任何滥用政策和程序的最低要求，以纳入各种申请中包含的最佳实践。否则，不同的注册管理机构会采用大相径庭的标准，这会因松散的标准引起更严重的滥用行为。*NCTA (第 2 单元, 2011 年 5 月 13 日)*。

ICANN 采取了退一步的措施，不要求本轮次中所有新 gTLD 承担前一轮中的三个 gTLD (.asia、.mobi、.post) 达成一致的关于 Whois 数据质量和可访问性的所有扩展责任。这些特别

合理且切合实际的要求体现了目前对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最佳实践，但 ICANN 从未充分说明为何不应要求所有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都符合这些要求。COA (2011 年 5 月 15 日)；SIIA (2011 年 5 月 15 日)；IPC (2011 年 5 月 15 日)。

应强制实施可搜索的 Whois。对提供 Whois 的申请人奖励额外的一分是积极的做法，但还不够。能够访问可搜索的 Whois 对打击网络欺诈、滥用和侵权行为的实体来说是极有价值的，规定 4 中的搜索规范在打击网络欺诈和滥用行为方面将非常有用。很遗憾，ICANN 允许其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做出武断的决定，不要求提供可搜索的 Whois。微软 (2011 年 5 月 15 日)。

将可搜索的 Whois 标准化。需要对评估标准问题 26 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定 4 中描述的可搜索 Whois 做出进一步的技术定义。目前描述它的方式将造成多种可能矛盾的实施方式，这会向最终用户提供不一致的结果并使其感到困惑。应在开放申请期之前对可搜索的 Whois 进行标准化。如果在申请期开放之前可搜索的 Whois 尚未标准化，则应删除评估标准问题 26 的“超出要求”几个字。AusRegistry (2011 年 5 月 16 日)。

在 2011 年 4 月的讨论草案中，Whois 没有多大改进。并且对于评估标准 26，ICANN 从未说明为何完全可搜索的 Whois 比注册服务商目前在简略的 Whois 环境中提供的模式具有更大的滥用风险。在 ICANN 的管理职能下，已允许将 Whois 服务降级到目前功能欠佳的水平。COA (2011 年 5 月 15 日)。

区域文件访问请求。RySG 建议 ICANN 重新插入语句，要求申请区域文件访问权的所有各方提交 IP 地址和主机名。此信息对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防止滥用行为是至关重要的。RySG (2011 年 5 月 15 日)。

意义澄清。《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第 3 节规定 4 中“批量注册数据访问”条款的信息要求不符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数据托管规定 2 中的最低信息要求，实际上前者只是后者的子集。了解向 ICANN 提供批量注册数据访问权将如何确保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运营稳定性、或如何促进对委任注册服务商进行合规性检查是很有帮助的，因为要求提供数据托管的数据子集需要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制定和支持看似不必要的额外流程。AusRegistry (2011 年 5 月 16 日)。

国家隐私权法律。规定 4 的 1.4、1.5 和 1.6 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为注册数据目录服务提供具体的输出要素。但是，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发布以上部分中列出的某些要素会违反国家隐私权法律。AusRegistry 建议增加一项条款，要求根据规定 4 所述提供 Whois，除非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国家隐私权法律禁止显示某些要素。如果这些法律确实禁止显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在提交给 ICANN 的申请中加以记录，并说明在国家隐私权法律下可以提供哪些 Whois 要素。对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履行法律义务而不披露的要素，仍必须提供键值对，并且未披露字段的值仍必须符合规定 4 第 1.7 节提出的格式要求。AusRegistry (2011 年 5 月 16 日)。

意见分析

ICANN 承诺对新 gTLD 计划强制实施“详细的 Whois”要求。准确而高质量的 Whois 数据将是新 gTLD 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供稳健 Whois 服务的申请人将因此而在其申请中得到额外的分数。但是，增加强制性的 Whois 要求所带来的收益必须与相对的技术和隐私权问题、提供此类服务所增加的成本、以及 ICANN 的执行资源一起权衡考虑。考虑了机构群体意见后，新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中的 Whois 要求被认为是对每个注册管理机构都适用的最低责任。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以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要求提供符合其业务模式的额外 Whois 输出。背离这些基本原则/现

状的任何 Whois 要求都应在 ICANN 的 GNSO 中讨论。“维护和访问与域名注册相关的最新准确信息”被指定为属于“尖桩篱笆”主题，ICANN 将对其确立新的全体一致的政策。

Whois “验证”是《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第 3.7.8 节的主题，该节规定注册服务商需要遵守 ICANN 制定的全体一致的政策，即“要求以合理和商业上可行的方式 (a) 在注册时验证注册服务商提供的与注册名称相关的联系人信息，或 (b) 定期重新验证这些信息”。对 gTLD 的任何新 Whois 验证要求都应通过 GNSO 讨论并获得批准。

ICANN 已将可搜索 Whois 的问题转给 ICANN 理事会数据和消费者保护工作组 (DCP-WG) <<http://www.icann.org/en/committees/consumer-protection/>>。DCP-WG 的最终报告提到，“DCP-WG 建议理事会：让可搜索 Whois 具有强制性是一个必须转介给 GNSO 的政策问题，但根据当前版本的申请人指南的提议，我们认为其具有可选性。我们认为存在通过可搜索 Whois 系统产生的消费者和数据保护问题。” <http://www.icann.org/en/committees/consumer-protection/report-on-recommendations-07dec10-en.htm>。

在卡塔赫纳会议上，ICANN 理事会采纳了此建议，因此可搜索的 Whois 将继续由各注册管理机构决定，而不是根据所有新注册管理机构的要求来提供。这符合当前的 gTLD 协议，其中几个 gTLD 确实提到了将提供可搜索的 Whois。作为协商流程的组成部分，适用的注册管理机构自愿插入了当前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约束可搜索 Whois 要求的条款，而 ICANN 并未做此要求。这些条款都提到将“根据适用的隐私政策”提供服务，因此指南中考虑隐私权因素的方法与当前做法不一致。

机构群体仍要为可搜索的 Whois 制定标准化规范以纳入到规定 4 中。因为对规定 4 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该规定仅对选择提供可搜索 Whois 的那些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关于可搜索 Whois 要求的高级指南。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第 3 节规定 4 中“批量注册数据访问”条款的信息要求不符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数据托管规定 2 中的最低信息要求，因为 ICANN 不要求提供完整的托管数据用于对注册服务商使用情况的合规性检查和验证。

ICANN 之前已确立了一套程序来处理 Whois 与隐私权法律的冲突，具体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processes/icann-procedure-17jan08.htm>。从启动该程序开始，迄今尚未有任何事项提交。在新《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中增加了一条要求遵守隐私权法律的新规定（使用现有 ICANN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条款中的语句），该规定将适用于所有个人数据处理，包括 Whois 数据。

保留名称 — 规定 5

要点

- ICANN 理事会正在考虑：已确定的有限类别的全球组织必须符合什么标准才有资格使其标识得到保留而不被注册。但此流程仍在进行中，对于在新 gTLD 计划中实施此标准尚未做出决定。

- 根据 GAC 建议，无论是什么类型的 TLD，出现在预定列表中的地理名称和国家或地区代码将首先在二级域中保留。将在适用政府同意的情况下或根据 GAC 批准的程序（例如 .INFO 程序）开放这些名称。

意见摘要

保留名称列表 — “Olympic” 和 “Olympiad”。专有名词 “Olympic”（奥林匹克）和 “Olympiad”（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应添加到保留名称列表当中。这不仅符合美国和世界其他许多国家的法律，也有助于美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把有限的资源集中在主要工作上，而不是集中在保护性注册和提交正式异议反对侵权 gTLD 申请的繁琐流程上。指南中的 RPM 不足以保护奥林匹克运动。美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USOC) 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已反复提倡：在所有新 gTLD 的顶级和二级保留 “Olympic” 和 “Olympiad” 两个词，这不仅符合国际社会的公众利益，也与公认的法律原则相一致。正如在过去提交给 ICANN 的意见中已经详细解释过的，超过三十个国家已颁布专门法规，保留 IOC 和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对 “Olympic” 和 “Olympiad” 的专用权。已有超过六十个国家签署了《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将对奥林匹克运动的特殊保护确定为一项国际公认的法律原则。GAC 已建议 ICANN 理事会批准将 “Olympic” 和 “Olympiad” 加入保留名称列表的请求。USOC（2011 年 5 月 13 日）。IOC（2011 年 5 月 15 日）。

保留名称 — 删除 ICANN 标识。如果要做到公平、公正，就应从保留名称列表上删除 “ICANN” 标识。ICANN 应该与其他品牌所有者一样，承担保护其标识不受恶意域名抢注者侵扰的压力和费用。微软（2011 年 5 月 15 日）。

双字符标签。新增的保留 “双字符标签” 的要求应从申请人指南中删除；它可能引起问题并且缺乏适当的理由。容易与 ccTLD 的 “双字母代码” 混淆或技术原因无论如何都不明显。针对双字符标签的保留问题从未进行过公开讨论，而不经机构群体讨论擅自将其加入指南违反了政策制定流程。新增此规定的时机令人匪夷所思，因为就在最近才有多家 gTLD 和 ccTLD 注册管理机构已开放或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开放 “双字符标签”，而且在 gTLD 方面还得到了 ICANN 的批准。在很多新 gTLD 中，保留双字符标签将造成法律风险（例如，在 DENIC [德国网络信息中心]，ccTLD .de 的运营机构在 2010 年被迫按照竞争法和商标法开放了所有的 “双字符标签”）。dotBERLIN（2011 年 5 月 11 日）。DOTZON（2011 年 5 月 15 日）。

保护所有地理名称。非首都/首府名称应得到与首都/首府名称同等程度的保护。国家政府根据国家政府权利指定的所有地理名称（无论是否存在于 ISO 3166 列表中）都应得到与首都/首府名称同等程度的保护。每个政府可列出这些受保护的名称，并向 ICANN 预先注册。东京市政府（2011 年 5 月 13 日）。

保护首都/首府名称的变体。应通过要求提供相关政府的支持文件，来保护首都/首府名称在任何语言中的变体（例如，“Tokyo” 和 “Tokyo-to” 都代表日本的首都）。东京市政府（2011 年 5 月 13 日）。

二级上的国家或地区代码。

ICANN 提出的二级域名禁止使用国家代码是不现实且反商业的，将很难监管。它会以绝对合理与合法的原因禁止 “.品牌” 申请人注册国家名称为二级域名（例如 us.budweiser）。但是，由于没有禁止创建文件夹（例如 www.budweiser/uk），这一虚伪的限制应该取消。Validus（2011 年 5 月 13 日）。MARQUES/ECTA（2011 年 5 月 15 日）。

地理名称在二级及其他级别上的使用 — “.品牌” 申请人。保护地理名称的重要性可以理解，但是我们恳请 ICANN 承认潜在 “.品牌” 申请人的特殊性，要么解除对他们的此项要求（申请人指南草案，问题 22），要么提供（或授权允许独立制定和实施）一个通用解决方案，允许 “.品牌” 申请人一次性开放保留的地理名称（以及双标签国家或地区代码），供其内部专用。GAC 可以实施一个通用解决方案，借此提供一个集中维护的国家或地区及 ccTLD 运营机构列表 — 这些运营机构同意在 “.品牌” TLD 下注册其国家或地区名称/国家或地区代码，而无需特殊程序。这样，希望使用此类名称的所有注册管理机构只需与 GAC 或其他相关机构签订协议即可，而不必逐一咨询 200 多个不同的政府。如果引入这样的机制不可行，“.品牌” 申请人还可以从免除对他们创建地理名称保留和开放机制的要求中大大受益。或者，GAC 也可以提供一个与每个二级字符串相关的政府代表联系人的名单。此外，政府还有义务在规定期限内对注册管理机构的请求做出回应。互联网用户将因能根据地理位置找到并获得偏好的品牌而大大受益。如果地理名称的开放程序过于复杂，此项益处的实现就会被不必要地延迟。*Bright Consulting (2011 年 5 月 14 日)*。

在得到相关国家政府批准的情况下，应允许单注册人 TLD 在二级注册国家和地区名称的双字母缩写和全称（将此语句添加到第 2.6 款 — “单注册人 TLD 的地理名称二级域名除外”）。单注册人 TLD 将合理地希望为其在各国或地区的运营机构或分部建立二级域名（例如 *Canada.canon*）。*BC (2011 年 5 月 15 日)*。

品牌 TLD 可能需要在二级使用 “jp” 或 “Japan” 等字符。根据协议草案的规定 5，注册管理机构必须先预留 ISO 3166-1 列表中的名称。尽管已规定申请人可以提出开放这些保留名称，但仍应在最终的申请人指南中概述开放这些名称的流程。*UrbanBrain (2011 年 5 月 16 日)*。

规定 5.5 指出，应在二级保留 ISO 3166 列表中包含的国家和地区名称，并且特别指出只有国家或地区名称的英文缩写形式。其中没有提到 alpha-3 名称。鉴于保留国家和地区名称的意图，这就会使一些人产生疑问，即是否可以注册像 “JPN.TLD” 这样的二级域名。ICANN 应在即将发布的指南中阐明这一点。*UrbanBrain (2011 年 5 月 16 日)*。

评估问题 22 暗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以制定计划来发布地理名称，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第 2 节的规定 5 指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以发布两个字符的国家代码，但不能发布地理名称。*AusRegistry* 请求修改规定 5 以符合问题 22 中的表述，从而允许在 TLD 下注册地理名称。*AusRegistry (2011 年 5 月 16 日)*。

意见分析

ICANN 理事会正在考虑：已确定的有限类别的全球组织必须符合什么标准才有资格使其标识得到保留而不被注册。但此流程仍在进行中，对于在新 gTLD 计划中实施此标准尚未做出决定。

根据 GAC 建议，出现在 ISO 3166-1 列表上的所有国家或地区名称以及两个字母的国家或地区代码将统一在新 gTLD 的二级上进行注册保留。规定 5 指出，ICANN 可以授权不适用此要求的例外情况。已对规定 5 进行了修订，以阐明可在适用政府同意的情况下或根据 GAC 批准的程序开放这些名称。申请人将负责说明是否希望开放此类二级字符串，如果是，要使用什么程序。此类计划将提交给 GAC 和机构群体审查，然后 ICANN 才能授权各种例外情况。任何例外都根据具体情况加以授权，如果每个注册管理机构都同意特定的程序，也可以整体授权。例如，GAC 之前已指出了优先使用为在 .INFO TLD 中开放国家或地区名称所用的程序。从现在起，到根据计划对新 gTLD 开始授权时，可能会针对此问题进一步开展制定 ICANN 流程和指引的工作。

由于可能包含在此类别中的名称数不可估量，因此保护所有城市名称是行不通的。此外，碰巧与某个城市、乡镇、村庄或部落有关的名称可能也会有与该城市、乡镇、村庄或部落无关的其他合法用途。在本摘要与分析的地理名称部分以及前面的意见分析中做了详细论述。

持续运营工具 — 规定 8

要点

- 所有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包括政府实体）都必须维护一个持续运营工具。
- 提议的持续运营工具替代方案可能无法提供必要的资源来确保稳定的注册管理机构职能。

意见摘要

地方政府 — 区别对待。鉴于地方政府的预算流程，规定 8 中的持续运营工具要求对地方政府而言负担过重。ICANN 已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的其他地方承认，政府实体运营的 TLD 与其他 TLD 在某种程度上应区别对待 — 例如，第 4 条第 4.5 款对政府间或政府实体在协议终止时过户注册管理机构的选择性语句中就没有提到持续运营工具。这是正确的方法，因为政府实体不会在注册管理机构启动后消失，并会在不符合持续运营工具要求的特定法律要求下工作。此外，GAAP 会计原则不允许纽约市保留财政年度间的余额，因此在 5 年时间里维护持续运营工具将违反用于确保符合州和地方法律以及 GAAP 的年度财务要求。纽约市有充足的资产来维持注册管理机构的运营，且其水平应该能提供 ICANN 希望通过持续运营工具获得的必要保证。*纽约市（2011 年 5 月 13 日）*。

对持续运营工具的异议和提议的替代方案。目前指南中对持续运营工具的描述不够清楚。持续运营工具要求已成为新申请人能够筹集资金或参与适当业务规划的重大障碍。RySG 提出了持续运营工具的替代方案：创建由每个新 gTLD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支付的、在启动新 gTLD 后前 5 年的虚拟保险基金（例如，要求每个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每年向 ICANN（或其指定方）支付额外的 5,000 美元注册管理机构费，专门用于为两到三个紧急后台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融资，这一措施应该足够；请参阅 RySG 意见文本了解更多详细信息）。也可以采取由信誉很高的保险人签署保单的形式实现持续运营工具的功能。如果无法提供私人保险，则可以创建 RySG 意见中描述的专属保险基金。应将每个注册管理机构每年 5,000 美元这一数字视为稻草人，直到完成适当的风险承保来决定合理的份额。ICANN 可以聘用合适的专家来计算合理份额和整体规模，专家的成本可以从整体份额中报销。RySG（2011 年 5 月 15 日）。

意见分析

免除政府或类似政府的申请人维护持续运营工具的要求，可在此类申请人/运营商因任何理由决定放弃或无法维持 TLD 运营的情况下危害注册人。鉴于这种风险，持续运营工具要求应针对所有申请人，包括政府实体，以确保注册管理机构稳定运营并保护 TLD 中的注册人。如果 ICANN 免除所有政府或类似政府的申请人的此项义务，可能会导致滥用和实体脱离其 TLD 的情况。政府在更替或削减预算时可能会放弃 TLD。

ICANN 已考虑了机构群体意见中描述的持续运营工具的替代方案，并认为不可行。由注册管理机构提供资金的应急基金不能提供充分的资源来确保稳定的注册管理机构职能。如果大量注册管理

执行机构在新 gTLD 启动后的短期内失败，此类基金中将没有足够的参与者提供充分的资金来维持失败注册管理机构中的紧急运营。

行为准则 — 规定 9

要点

- 能向 ICANN 表明其符合《行为准则》第 6 节所述特定标准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以有资格不受《行为准则》的约束，但仍需遵守《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其他无歧视条款。
-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第 2.6 节允许保留对 DNS 安全性和稳定性构成威胁的名称。
- ICANN 将履行其问责制和透明度义务，公开关于《行为准则》合规性的报告。

意见摘要

关于滥用与合规性的意见。在申请流程之前或期间，ICANN 应该就以下方面征询机构群体的意见：潜在滥用（包括由上下游融合和 RAP [滥用注册政策] 工作组制定的列表）、侦测数据、侦测要用到的数据，以及保护机制与合规性方法。还应就惩罚性措施征询机构群体意见，以确保合规性。*BC (2011 年 5 月 15 日)*。

“.品牌”申请人。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注册管理机构行为准则中现在已包含考虑到潜在“.品牌”申请人情况的条款。*Bright Consulting (2011 年 5 月 14 日)*。

需要在此上下文阐明无关第三方的定义 — 需要限制将其用于客户、订阅者、员工吗？等等。*RySG (2011 年 5 月 15 日)*。

使某些“.品牌”注册管理机构不受《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行为准则》的限制，特别是不受委任注册服务商之间的无歧视要求限制，是朝正确的方向迈进了一步。ICANN 应采取下一个合理的步骤，一并允许此情形下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也无需使用委任的注册服务商。*COA (2011 年 5 月 15 日)*。

在最终完成申请人指南之前，ICANN 应阐明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的规定 9 及第 4.5 节中的“.品牌”例外情况如何操作。每种例外情况仅适用于所述的具体情况，这些具体情况各不相同。不清楚这种区别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潜在的“.品牌”申请人可能也不清楚他们应该如何组织才能从这些例外情况中的各种情况受益。*COA (2011 年 5 月 15 日)*。*IPC (2011 年 5 月 15 日)*。

针对“.品牌”/单注册人 TLD 的例外规定中“以其他方式提供”这种语言表达过于笼统，应替换为“转让注册控制权”。“以其他方式提供”这种说法可以解释为包含这种情况，即：当注册仍由单注册人运营商完全控制时，单注册人运营商允许无关的第三方向网站发布内容。*BC (2011 年 5 月 15 日)*。

注册服务商的待遇 (1(a) 节)。此条款应只规定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有义务提供对注册管理机构系统和支持服务的同等操作访问权。目前的表述似乎禁止那些现实中附属公司之间通常会做出的各种安排。例如，它似乎禁止注册管理机构向附属的注册服务商提供启动资金，或禁止向此类注册服务商提供共享服务或设施。禁止注册管理机构向附属的注册服务商提供这些协助，会使注册管

理机构在现实中无法确定这样一个注册服务商，而这不符合理事会允许此类安排的指示。它还会使该注册服务商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因为其他注册服务商可以享受附属公司提供的这种支持。此外，由于只有注册服务商有权访问注册管理机构的系统并获得支持服务，我们相信没有必要禁止注册管理机构向分销商提供优先权或特别考虑分销商。*RySG (2011年5月15日)*。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名称注册 (1(b) 节)。该节没有纳入为维护 DNS 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名称注册 (即 *conficker*)。这一疏漏会对注册管理机构从运营方面保护 TLD 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RySG (2011年5月15日)*

需要的解释。没有定义“其他相关实体”之类的关键术语。应将注册管理机构打算以自身名义注册为“管理、运营...所必需的”所有二级名称公开指定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申请中的保留名称、或通过 RSTEP (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流程指定为“额外的注册管理机构服务”。否则，《行为准则》1(b) 中的例外情况就会造成一个很大的漏洞，引发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对大量二级域名的滥用行为。*IPC (2011年5月15日)*。

对规定 9 第 1(e) 节的修订建议。*RySG* 建议做以下更改 (加下划线的部分)：“未能采用、实施和强制执行合理设计的政策和程序来防止披露机密的注册管理机构数据或...除非 (i) 是管理和运营 TLD 所必需的，以及 (ii) 在 [删除”除非“] 所有不相关的第三方...的范围内”*RySG (2011年5月15日)*。

内部合规性审查。*RySG* 指出公布结果可能会阻止机密问题的讨论，这可能是不希望发生的结果。*RySG (2011年5月15日)*。

内部合规性审查 — 清单。应更详细地说明第 3 个项目中的内部合规性审查 (例如要包含的项目清单)。*IPC (2011年5月15日)*。

意见分析

通过前两次公开发布《行为准则》草案，ICANN 已征询了机构群体对“在引入上下游融合方面应禁止或要求采取什么样的做法”的意见。ICANN 将继续与机构群体合作，通过适当修订《行为准则》来减少上下游融合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害。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为争取不受《行为准则》限制的资格而必须符合并向 ICANN 证明的标准旨在描述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维护哪些 TLD 中的所有注册供自己及其附属机构使用。请参阅“终止后过渡”下的意见分析，查看对适当标准的进一步讨论。请注意，与 GNSO 对新 gTLD 计划的原则一致，《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 2.9 节要求不得歧视 ICANN 委任的注册服务商，这一要求继续适用于所有类型的 TLD，这一点很重要。

作为对机构群体意见的回应，已修订了新《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中的 1(a) 段，以阐明无歧视限制适用于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可用性和用途，不适用于附属机构之间的其他典型业务安排。此外，删除了关于分销商的文字，因为不适用。

没有必要扩展 1(b) 段，纳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在保护 DNS 安全性和稳定性方面的名称注册，因为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2.6 节的规定，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可以自主决定保留此类注册名称。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不必列出其根据 1(b) 段注册的任何名称，但是，如果 ICANN 要求，注册

管理执行机构必须说明为什么这些名称对于 TLD 的运营和管理而言是必需的。如果注册任何此类名称会违反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可以通过 PDDRP 解决由此引起的争议。

采用旨在避免披露注册管理机构机密数据的政策和程序是不够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以契约形式约定不进行此类披露。因此，未采纳对 1(e) 段的修订建议。

ICANN 将履行其对机构群体的问责制和透明度义务，公开对《行为准则》合规性的内部审查结果。ICANN 可能会在进一步研究《行为准则》实施情况和报告实践后，确定需要使用的与此类报告有关的格式。

注册管理机构执行规定 — 规定 10

要点

- 注册管理机构的响应时间有待公布。
- 将向注册管理机构提供所有相关的 ICANN 联系信息。

意见摘要

监视结果。ICANN 打算推出一个系统，通过它在互联网上监视注册管理机构的响应时间。RySG 已向 ICANN 指出，这种监视方法会因互联网流量以及传输问题（超出每个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控制范围）而产生不同的结果。RySG 想要确认 ICANN 不打算发布监视结果，否则可能不利于世界某些区域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RySG (2011 年 5 月 15 日)*。

ICANN 联系信息 (7.1 至 7.3 节)。ICANN 应有责任向所有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公布 ICANN 紧急运营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RySG (2011 年 5 月 15 日)*。

意见分析

处于问责制和透明度义务的考虑，ICANN 确实打算公布监视结果。无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是否对此类响应时间有完全控制权，关于响应时间的信息对注册人和机构群体的其他成员来说可能很重要。

在需要及适当时，ICANN 将向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供“紧急呈报”所需的所有必要联系信息。

回应人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Adobe Systems)
AFNIC (法国互联网域名和合作协会)
Eric Iriarte Ahon (E. Iriarte Ahon)
AIM-欧洲品牌协会 (AIM)
美国知识产权法学会 (AIPLA)
Ronald N. Andruff 等 (R. Andruff 等)
Arla Foods Amba (Arla Foods)

Asociacion Puntogal
AusRegistry International (AusRegistry)
AutoTrader.com
Bayern Connect GmbH (Bayern Connect)
BBC 和 BBC Worldwide (BBC)
Brights Consulting Inc. (Brights Consulting)
B. Burmaa, Datacom Co., Ltd., Mongolia (B. Burmaa)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纽约市
反域名滥用联盟 (CADNA)
网络问责制联盟 (COA)
商业和企业用户社群 (BC)
丹麦互联网论坛 (DIFO)
Demand Media
Joel Disini, dotPH (J. Disini)
Domain Dimensions
Avri Doria (A. Doria)
DotAsia Organisation (DotAsia)
dotBERLIN GmbH & Co., (dotBERLIN)
DotGreen
DotHotel
dotKohn
DOTZON
Dwi Elfrida, 通信和信息技术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D. Elfrida)
EnCirca
FICPI (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
Alex Gakuru (A. Gakuru)
Ivo Genov (I. Genov)
Matt Harper (M. Harper)
Hogan Lovells
Hiro Hotta, JPRS (H. Hotta)
Kenny Huang, 台湾互联网协会 (K. Huang)
IBM 公司 (IBM)
TWNIC (台湾网路资讯中心) IDN 工作组 (IDN 工作组-TWNIC)
知识产权社群 (IPC)
国际反仿冒联盟 (IACC)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互联网商会 (ICA)
InternetNZ
中国互联网协会
Yoav Keren (Y. Keren)
George Kirikos (G. Kirikos)
Petko Kolev (P. Kolev)
LEGO Juris A/S (LEGO)
H. Lundbeck A/S (H. Lundbeck)
MarkMonitor
MARQUES/ECTA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欧盟商标协会)

Tommy Matsumoto (T. Matsumoto)
Max Menius (M. Menius)
微软公司 (微软)
Minds + Machines
Tero Mustala (T. Mustala)
国家有线电视与电信组织协会 (NCTA)
Network Solutions, LLC (Network Solutions)
Neustar, Inc. 等 (Neustar 等)
News Corporation
Michele Neylon (M. Neylon)
非商业用户社群 (NCUC)
非营利性运营问题社群 (NPOC)
Oversee.net
Partridge IP Law (Partridge)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 (RySG)
Constantine Roussos (C. Roussos)
林春狮, SGNIC (新加坡网络信息中心) (林春狮)
Alireza Saleh (A. Saleh)
ICANN 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Shahram Soboutipour (S. Soboutipour)
软件与信息行业协会 (SIIA)
Werner Staub (W. Staub)
S. Subbiah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Swiss Re)
可口可乐公司 (可口可乐)
时代华纳公司 (时代华纳)
Richard Tindal (R. Tindal)
东京市政府
Tucows Inc. (Tucows)
Frederick Ulosov (F. Ulosov)
UNINETT Norid AS (UNINETT Norid)
美国国际商业委员会 (USCIB)
美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USOC)
UrbanBrain Inc. (UrbanBrain)
Valideus Ltd. (Valideus)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仲裁与调解中心 (WIPO 中心)